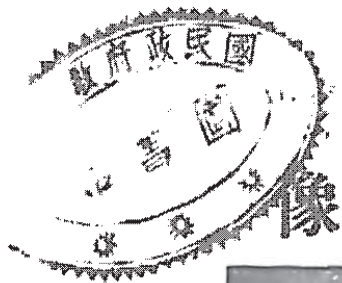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週年紀念特刊

建設紀要

建設廳編印

357.061623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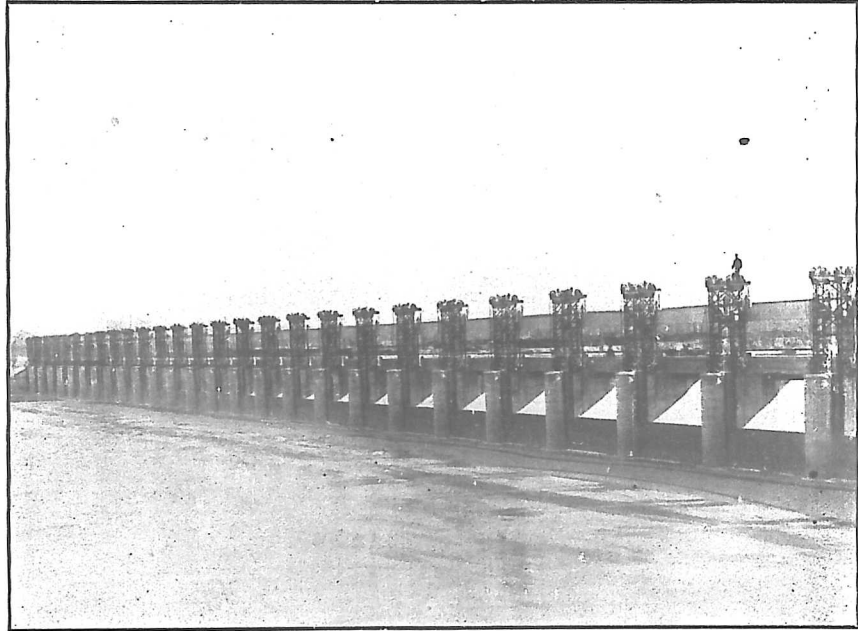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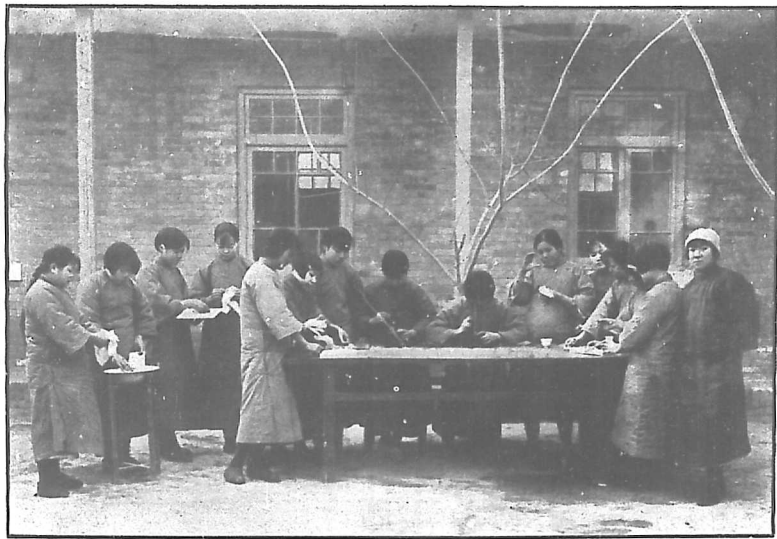
泉壽溫長廳廳設建府政省北河



影 攝 體 全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河



北 運 河 蘇 莊 引 河 水 閘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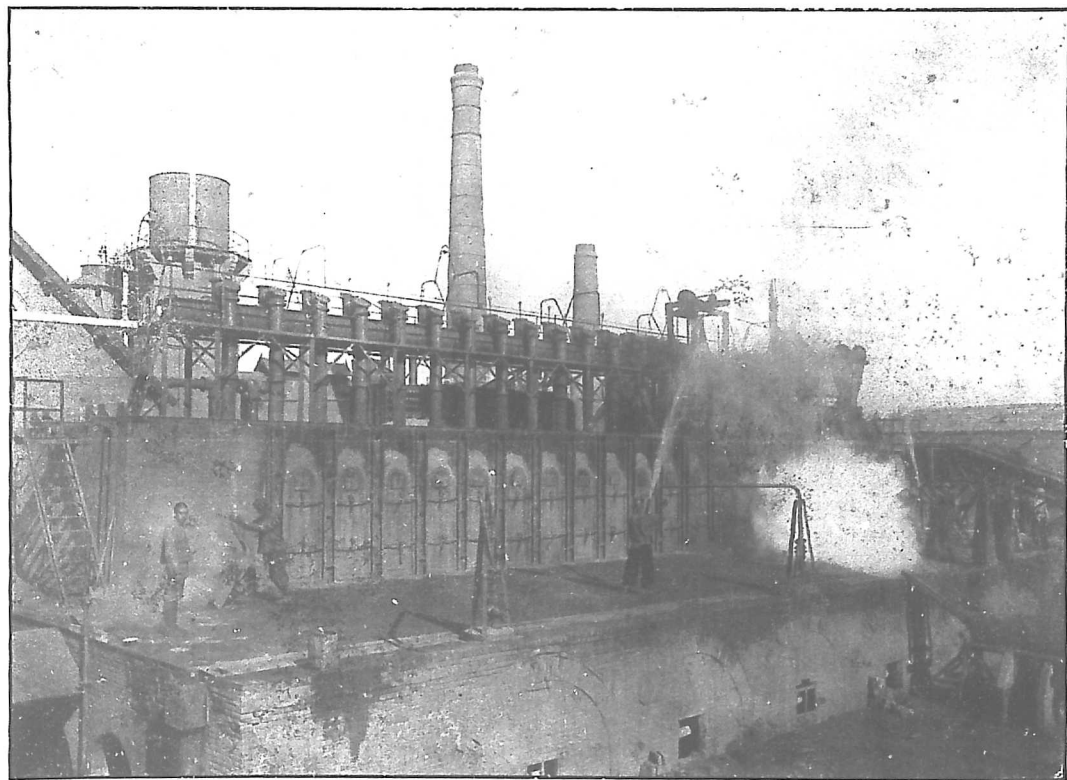
影攝習實種檢所習講範師桑蠶子女省北河



河 北 省 第 二 省 路 局 管 汽 車 路 之 一 斑

( 平 津 汽 車 路 西 沽 高 段 )





影 攝 時 爐 出 炭 焦 局 務 礦 陞 井 省 北 河

## 叙 言

訓政時期政治上之責任若何。無他。工作而已矣。工作之成績而已矣。軍政時期。主在宣傳。訓政時期。主在建設。建設之臧否。應視工作之良窳爲衡。若徒口有呼號。手無操作。是直妄人。安可語於革命。河北地大物博。稱北方之雄藩。水則河澤交流。陸則都邑對峙。縮華北盛衰之樞紐。成河朔軍政之重心。工商之薈萃。人文之淵藪。道路繁錯。礦藏充盈。而十餘年來。強梁割據。或欲憑藉以稱帝制。或欲挾制以令諸侯。北方民衆。苦於火熱水深。宛轉悲號。而無所自拔。幸吾黨於十七年夏。北伐之軍事成功。得在青天白日旗下。建設三民主義之政治。七月四日。河北省政府成立。時日荏苒。今已一年。此一年中。本省政府承軍閥割據之餘。當室邑凋殘之後。以言建設。萬緒千端。不佞建設是司。尤兢兢感其責任之重大。惟平生

以爲知雖難尙可研求。行雖易極易翫忽。知行固有難易。而兩事決不能有所重輕。矧在訓政時期。行之一端。尤佔最重要位置。故一年來對於建設各政。實未嘗不努力致意於行。願以樛拙之軀。肩此重大之業。軍事未戢。財政尤艱。努力多而成績寡。固無俟言。然於工作方面。則私信尙未敢或有少息者也。茲當週年紀念之日。敢以一年工作之瑩瑩大者。舉其鱗爪。以告我同仁。至於較詳之紀載。則請仍讓諸本廳所出之專編焉。十八年七月四日溫壽泉

## 建設紀要

### (甲)關於提議事項

溯自北伐甫成。訓政開始。河北政局維新。凡百事業。均應亟行建設。本廳本此使命。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是時省政府及省府直屬各機關。均設天津。至十月十二日。省政府暨各廳。遷向北平。本廳亦隨同遷往。即以舊國務院法制局地址。爲辦公處所。未遷以前。按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每週開省委會例會二次。而河北百政。急應革新。整頓之事過多。因改每週開省委會例會三次。以期可以迅速公決各項案件。惟每週三次例會。時間過多。或影響於議決要案之執行。因於十八年三月底。不得已仍改爲每週例會二次。本廳自十七年七月成立。至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統計提出各案共計九十九件。茲特列表。摘抄案由。

決議於次用備查覽。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提議各案案由表

月	日	會議次第	案由	決議
7	31	第七次	提議派員接收永定河河工基金保管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財政建設兩廳並持函勸往接收
7	27	第六次	提議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各建設行政機關請指撥調查費案	請憑委員擬定調查標準再行討論
7	20	第四次	提議建設風組織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7	10	第四次	提議請令京宛各機關在本省政府派員接收以前負責保管聽候核收案	決議通過
7	19	第三次	提議通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各總司令部請通飭凡非繼續作戰及維持治安所需軍隊一律移回原防以蘇民困案	決議由 省府電習五擬稿核發
7		第二次	案	決議

8	8	8	8	8	8	7
10	10	7	3	3	3	31
第十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八次	第七次
<p>提議推定固席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委員案</p>	<p>提議永定河務局長李泰榮離職擬任命孫慶澤為永定河務局長提請公決案</p>	<p>提議改組河北省河務局案</p>	<p>提議改組各縣建設局案</p>	<p>提議化運河河務局長丑憲為退受戰委會與內務委會令分員應如何處置請示遵案</p>	<p>提議河北全省河防局長李國鈞電請飭各縣速解防河各費案</p>	<p>提議派員調查各地建設行政機關及建設事業請發給調查費案</p>
<p>決議推定溫壽泉李鴻文孫奐崙三委員出席</p>	<p>決議通過</p>	<p>決議現在各河務局由建設廳督飭照舊進行一面組織河北省河務委員會計開全省河務進行事宜推定溫壽泉段晉治孫奐崙三委員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河北省河務委員會組織條例</p>	<p>決議建設局條例交付審查推舉孫奐崙溫壽泉嚴智怡為審查委員</p>	<p>決議令建設廳核辦</p>	<p>決議令財政建設兩廳查核辦理</p>	<p>決議按照原定計劃通過交用政廳照辦</p>

8	8	8	8	8	8	8
28	24	21	21	17	17	14
次五十第	次四十第	次四十第	次三十第	次二十第	次二十第	次一十第
<p>提議請暫撥工業試驗所維持費二千元商品陳列所維持費一千元案</p>	<p>提議改組前京兆公立第一工廠爲河北省第一工廠案</p>	<p>提議井陘礦務局呈送改訂新章請分同核定案</p>	<p>提議直隸內河行輪董事局歷史上應歸省管嗣既爲天津市政府接管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案</p>	<p>提議工廠公司購運硫酸硝酸等物擬暫由省政府發給護照以利工商案</p>	<p>提議擬任命毛錫華爲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局長提請公決案</p>	<p>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審查案</p>
<p>決議照辦</p>	<p>決議通過發建設廳修正規則並令該廠擬管理計劃書案</p>	<p>決議交付全體委員會審查</p>	<p>決議由建設廳負責與天津市政府交涉</p>	<p>決議先任留俟與海關接洽再行接辦</p>	<p>決議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9	9	9	9	9	9	9
18	18	14	11	7	7	4
次一第二	次一第二	次十二第	次九十第	次八十第	次八十第	次七十第
河北省農事試驗場及各場組織簡章審查案	提議改組東荒墾植局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案	提議接收各縣電話案	提議改組河北省農事試驗場等機關案	提議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預算案	提議河北省立第一工廠營業計劃書案	提議擬具挑挖橫河開放減河入海計劃提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決議交付審查推溫壽泉呂成李鴻文丁春膏四委員爲審查委員	決議原案成立交建設廳調查計劃	決議交付審查推定呂成溫壽泉李鴻文嚴智怡四委員爲審查委員	決議照原案通過預算每月五日送府十日送廳財政廳每月三十號發款各廳下月二三號發薪	決議財政廳審查	決議財政廳審查 討論 決議財政廳審查河粉委員會組織成立再交付



10	10	10	10	10	9	9
5	5	5	5	5	21	18
次五二第	次五二第	次五二第	次五二第	次五二第	次二二第	次一二第
<p>劉人瑞爲該局副局長即請公決案</p> <p>提議擬委陳玉麟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局長</p>	<p>請公決</p> <p>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元請予備案應否照准即</p> <p>提議黃河河務局長呈准擬用工款項下請款</p>	<p>請通令各縣一律禁止案</p> <p>提議華北水利協會準備派員測量各河道擬</p>	<p>提議河北河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p>	<p>提議秋一河務機關案</p>	<p>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審查案</p>	<p>河北省蠶桑講習所組織簡章審查案</p>
決議通過	決議先派員詳查	決議通令各縣非奉省政府命令無論任何機關不准隨意測量各河道並函知華北水利協會所有河北省河道水利事項非經本省政府同意不得運行報辦	決議與前案並案交付全體審查（此案於第三十九次例會通過）	決議本案成立交付全體審查（此案於第三十九次例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11	11	11	11	10	10	10
19	16	16	7	31	16	25
次七三第	次六三第	次六三第	次四三第	次一三第	次九二第	次六二第
提議據高陽縣呈報該縣農民協會呈請備案 又該縣農會呈請承認其仍行存在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提議擬接修河北全省各縣電話案	提議擬請派員接辦直隸臨城礦務局案	提議擬將前直隸及京兆兩北運河河務局合 併改組爲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並擬委任馮 鶴鳴爲局長請公決案	提議擬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提議擬修正建設廳十七年度預算案	提議擬修正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案
決議與工商會提請商民協會備案併案電中 央請示電由呂二委員起草	決議交民政工商建設三廳派專門人員會同 審定	決議通過派侯德均溫文傑黃大俊爲接收委 員接收清理並籌劃該礦一切事宜	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案通過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12	12	12	12	11	11	11
5	3	3	3	24	24	24
次三四第	次二四第	次二四第	次二四第	次九三第	次九三第	次九三第
提議征收契稅公益捐應否免除案	提議建設並置常處組織規程及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案	提議擬訂河北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案	提議將前而隸東莞製植局舊管範圍內無論官荒荒地均應專備造林開墾之用不得認為官產以清界限而免紛歧案	河北省河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案	河北省河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案	河北省河務局章程審查案
決議免除	決議交付審查推溫壽泉李鴻文丁春霖為審查委員審查會案由溫委員負責召集（此案於第四十八次例會通過）	決議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決議第一林業局所轄區域以內無論官荒黑地旗地均應專備造林開墾之用不得再以官產名義另行處分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12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 四 次 第 六 次	第 四 次 第 六 次	第 四 次 第 七 次	第 四 次 第 八 次	第 四 次 第 八 次	第 四 次 第 八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第 四 次 第 九 次
提議擬請將井陘煤礦四分之一股份仍歸省 有案	提議委任干驥爲河北井陘礦務局局長請公 決案	提議河北省礦務整理委員組織規程草案	提議接收天津各縣電話案	建設廳滿島處組織規程及十七年度經常臨 時費歲出預算審查案	提議籌辦河北省第二林業局案	提議擬限制各縣加征長途汽車捐以免妨礙 路政第一案						
決議通過致易部長電修正照發	決議通過	決議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決議由省府電知傅啓滿司令由建設廳派 員接洽接收天津一帶電話事宜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決議本案成立第二林業局組織規程交付編 審會審議 委員呂咸沈尹默三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	決議由省府通令各縣嗣後汽車路收捐 養路事宜均歸本省汽車路管理局辦理其未 經核准各縣已征收之車捐應一律禁止						

12	12	12	12	12	12	12
31	31	31	28	28	28	28
次三五第	次三五第	次三五第	次二五第	次二五第	次二五第	次二五第
提議擬委任張頤為第二林墾局正局長楊烈為副局長	提議黃河河務局長李國鈞條陳征收治河專款案	提議擬請派員接辦磁縣煤礦公司案	提議擬定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及永定北運南運大滄子牙各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及預算草案	提議津保磁沽內河航運局章程草案	河北省第二林墾局組織規程審查案	提議規定各礦局每年歲餘及報效款項專辦本省建設教育及工商事業案
決議通過	決議交建設廳依據條陳第一項妥擬辦法提出討論	決議通過願朱行中張興漢崔保羅何重勇為磁縣煤礦公司接收委員接收清理並等劃該礦一切事宜	決議交付溫壽泉孫象巖嚴智怡呂成李鴻文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決議交付溫壽泉呂成嚴智怡三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決議照審查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	1	1	1	1	1	12
28	28	21	16	16	16	31
次十六第	次十六第	次九五第	次八五第	次八五第	次八五第	次三五第
<p>提議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並永定北運南運大清子牙各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及預算審查案</p>	<p>提議河北省礦務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案</p>	<p>提議擬加派王國英為津保磁沽內河航運局董事請公決案</p>	<p>提議擬定本省建設局長考試及任用條例草案</p>	<p>提議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組織章及工程內辦公人員及工人薪餉預算案</p>	<p>提議津保磁沽內河航運局章程審查案</p>	<p>提議臨城煤礦公司接收委員侯德均已調任井經礦務局長擬以胡哲如繼任臨城煤礦接收委員請公決案</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照派</p>	<p>決議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p>	<p>決議一各縣原有每月撥款三十元仍舊恢復作為補助各縣電話經費之用二簡章通過三預算交建設廳核實開支事後造報</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函知天津市政府及大沽造船所(由建設廳起草)</p>	<p>決議通過</p>

1	提議擬定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河工船捐征收組織規程及預算並征收條例草案	決議交付溫壽泉李鴻文孫煥崑丁春晉呂咸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1	提議擬定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隕南岸辦事處組織規程並經常工程經費預算草案	決議交付溫壽泉李鴻文丁春晉三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1	提議擬委任崔錫霖為南運河河務局長曹寶善為大海河河務局長朱焯為子牙河河務局長請公決案	決議照委
2	提議河北省建設局長任用考試條例審查案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2	提議河北省各縣公有林私有林保護規則審查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2	提議特六個長途汽車行等呈請防接密雨縣撤銷長途汽車公益捐以維車業請公決案	決議令縣撤銷
2	提議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海島處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追加預算書審查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自本年二月份起照撥

3	3	2	2	2	2	2
1	1	25	18	18	15	6
第一七次	第一七次	第六九次	第六七次	第六七次	第六六次	第六四次
提議擬定河北省公路條例草案	提議擬定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興修公路征收土地辦法草案	提議擬請撥發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審查案	提議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南岸辦事處組織規程並經常工程等費預算審查案	提議擬請撥發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案	提議擬請撥發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案	提議河北省政府河工船捐征收處組織規程暨預算並徵收條例審查案
決議交單行法規審委員會審查	決議保備	決議照審查案	決議知照規程簡章及經費預算均照審查案通過其工程費應另造工程計劃書及預算呈候核奪	決議交付溫壽泉李鴻文丁春霖孫興器呂咸五委員審查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決議照委	決議照備審查案通過試辦



23	24	15	15	15	15
第二臨時大會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第七次
<p>提議擬定河北省公路局組織大綱並第一第二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每月經常費預算案</p>	<p>提議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組織規則及預算擬定各縣分別等第按月分攤協款辦法審查案</p>	<p>提議發第一林業局呈送預算書請公決案</p>	<p>提議河北長途電話局擬定各縣分別等第按月分攤協款辦法請公決案</p>	<p>提議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及預算提請公決案</p>	<p>提議擬修河北全省各縣電話計劃籌變案</p>
<p>決議交付溫壽泉李鴻文孫奧裕丁春蔭呂咸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照常審查通過</p>	<p>決議交付李鴻文溫壽泉呂咸李章容孫奧裕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併案交付溫壽泉李鴻文呂咸李章容李培基五委員審查</p>	<p>決議同後</p>	<p>決議照提案通過附酌本省財政情形次第進行</p>

4	4	5	5	14
第二	第二	第六	第三	第三
<p>決議擬訂第二林墾局官荒黑地放棄章程案</p>	<p>提議黃河歲修春工經費案</p>	<p>提議河北井陘礦務局薪津規則及旅費規則審查案</p>	<p>提議第一林墾局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審查案</p>	<p>提議河北省公路局組織大綱并第一第二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每月經常費預算審查案</p>
<p>決議交付溫壽泉孫奐崙李竟客丁春高呂咸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令財政廳先照五成發給並令建廳負責督修</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5 14	5 14	5 14	5 14
第三屆臨時會議	第三屆臨時會議	第三屆臨時會議	第三屆臨時會議
<p>提議整理河北省北運河計劃案</p>	<p>提議擬訂河工船捐徵收處臨時預算案</p>	<p>提議擬請修正徵收河工船捐條例案</p>	<p>提議第二林業局官荒地章程及換照報 樹升付辦法暨出租荒地辦法審查案</p>
<p>決議交付全體委員審查</p>	<p>決議併案交付溫壽泉李鴻文呂咸三委員審查 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同後案</p>	<p>決議與本大會建設廳長報告第二案一併第 二林業局呈請將原提該局官荒地放棄章程 及出租荒地辦法從速討論一議決飭遵案暨第 八十九大會秘書長報告第六案一西陵守讓 專員全覆支電第二林業局招徠各縣鄉民出 西陵中區本處民衆一致反對請電制止以平 忿案一併案交付李鴻文李竟容溫壽泉呂咸 泉翁五委員審查由李委員鴻文召集審查會議</p>

5	6
31	22
次六十九第	會時臨次四第
<p>以上共提議案九十九件</p>	<p>提議第二林墾局整理官荒黑地章程等案 審查案</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提議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案</p> <p>決議由民建兩廳會核後再行公佈</p>



## (乙)關於河務事項

### (一)整頓河務

河北省素稱水災之區。河流較大者。計有黃河永定南運北運大清子牙等河。其餘未經設局治理。恒出水患者。尚有灤河衛運等河。本廳成立伊始。適當北伐甫成之際。補苴漏卮。百端待理。首經提出河務統一計畫案。以樹標的。又緣本省河務情形複雜。必須通盤籌畫。並將河工各款。專設機關保存。其不足者。尤應儘力籌補。庶收整頓統一之效。因提議組織河北省河務委員會。此項條例業經省政府通過。現正著手組織進行中。又查各河員司。從前多不免濫用私人。殊於河務無益有害。現在本廳登用河務人員。皆以有專門學識者爲標準。因前後委任孫慶澤爲永定河務局長。王國英爲河北河務局長。將北運河上下游兩局并爲一局。另行改組。委馮鶴鳴爲局長。其餘大清子牙南運等河。向隸河北河務局。層層節制。儼若駢枝。當將大清子牙南運三河改組。直隸本廳。並將河北河務局裁撤。以節公帑。另行編訂統一章程。用收臂指之效。又查各河上下游現狀。關係治理根本要圖。非隨時實勘情形。不長以資整頓。因分派閻鴻勳樊樹華朱炤梁兆瑛等。實地調查。將各河現狀。詳報

本廳用期修治時有所參考。並令永定河務局勘測該河改道事宜。以免海河淤澱。水流壅滯。其餘如大城縣。擬在藏家橋。挑河入運。以及各縣應疏濬之河道。應修培之隄防。凡政府力所能及者。均擬次第舉辦。與民更始。而對於十八年各河春丁經費。亦竭力設法籌付。用事實際上之治理。此即一年來。本廳關於河務整理之經過也。

#### 河北省河務統一計畫案（十一月二十三日 省委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本省河務行政在遜清時代即以虛糜公帑著稱。自民國以來。亦甚陋習。不但無所興革。且復增設若干。枝機關耗費愈多。愈無成績。竊以爲本省舊政之秕稂。概於河務各機關而建。設之端尤莫急於河務。諸事業關於河務整頓之事。本廳曾於第九次會議提出改組河務局案。旋經決議。現在各河務局仍由本廳督飭照舊進行。一面組織河北省河務委員會。計畫全省河務進行事宜。等因。查河北省河務委員會組織成立。尙須時期。即令成立其職掌。本計畫全省河道治理方法。並籌畫保管工程款。關於執行事務。仍須由本廳指揮處理。本廳對於該機關等。自應亟籌整頓辦法。用樹永久之楷模。茲特分統一理由。統一辦法。暨工款意見三項。陳述於下。

#### （一）統一之理由

查舊京兆及直隸十餘年來。所有河道機關。層見疊出。前後不下十餘處。所或一河而分設兩機關。彼此不相聯屬。如舊京河北運河河務局及直隸北運河河務分局是也。或機關層立而權責淆紊。如於直隸河務局外。又設四河務分局是也。或河流甚長。並不設局。民堤民守。視同甌脫。如蘆運河及深河是也。紛更既多。事不能舉。每年糜款達數十萬。

元而特別工程費尙不在內尙不亟某統一辦法祇由本廳督飭進行維持現狀各河務機關因職權錯綜事務凌亂之結果百政叢過實大影響於各地民生問題試舉北運河一例而言前以京兆直隸分爲兩省之原因設立兩河務局今者河北統一若仍令兩局同時存在其職權事務必致錯綜凌亂不可收拾而後已似此情形自不能不亟予整頓改組者也

## (二) 統一辦法

查整頓之方無過於劃清職權釐正統系權限清則事不相犯統系正則易施考成此固整頓本省河務機關之前提亦即今日爲政之大要也本省各河務機關除有外交關係者不計外其餘機關所以若此腐朽者實由於權限混淆統系弛紊之故公帑徒糜而良績不舉如將所有河務機關釐正統一同直屬於一主管機關之下重訂新章切實整頓則每年各局不但可省無數經費而一切河務事項尤能按部就班漸收實效其有關於河北建設問題實非淺鮮現查河北省較大河流除黃河不計外共有七河即北運河南運河水定河大清河子牙河蘆運深河是也北運南運永定大清子牙五河居海河之上游視疏濬之若何直接影於齊海河出口亦即影響於河北百業之盛衰關係之鉅固不俟言蘆運河本爲交通要道灌溉既廣復饒魚蝦之利亦係河北極有用之河深河發源熱河經盧龍深縣而入海漫溢之患尤須時加以整治以上七河皆爲河北最重要河流茲擬將舊有京東河道督辦處直隸河務局及其四分局暨京兆北運河河務局概行分別接收裁撤除永定河河務局已着手改組不計外先將北運南運大清子牙四河各設一河務局均直隸於本廳至於蘆運河深河將來亦擬酌察情形各設河務局整理其事每局設局長一



人以綽有河工經驗及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局長之下設科長科員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助理各該局事務並將每河各分若干段分別各設段長汛兵等辦理施工防汛事務各局組織當依各河情形分別規定之

### (三) 工款意見

查工款爲治河之一切前提工款若無辦法治河即無從着手歷年京兆直隸當局關於河務各款如各局經常費防汛大汛費特別搶險工程費等均不分經緯併爲一談所發各費亦復時時時齊惟視款項之有無並無急緩之標準各河務局又復自爲風氣設卡征捐局中各項收入局費用於河務多入局長私囊此種固習自不能再令有存  
在除地竊以爲河務各局之經常費與工程款項應即嚴行劃分各局之經常費期於濟事而已其預算自應力求樽節不宜濫費此款當如歷年辦法仍由財政廳按月撥給至於工程款項關係各河根本問題其籌畫保管事宜甚爲重大自當遵省政府第九次會議議決一由河務委員會籌畫保管庶足依次進行而昭信守又查各河務局船捐碼頭捐水租或協款等項收入均應盡入工款範圍而自來各機關所撥各河務局工程款項按諸實際不敷甚鉅將來河務委員會組織成立以後似應通盤打算等定工程款項樹立全部計畫務期治標治本各有專款可恃則河北省各河工程庶幾有完全治理之一日也

以上所陳均係根據現今各河實際情形擬定辦法兼附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河道(圖略)

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其名稱以所轄河名定之

第二條 河務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河工水利事項

二、關於保護堤壩及防險事項

三、關於管理開墾工程事項

四、關於地租及水租事項

五、關於航政及造林事項

六、關於其他河務事項

第三條 河務局設左列各科段

第一科

第二科

工巡段

第四條 河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分別呈請簡薦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河務局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工巡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科段事務

河務局各科段視事務繁簡酌設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享各科段事務各科段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巡船夫

第六條 河務局所轄水閘每處設管理員一人僱員閘目閘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管理該閘事務

第七條 各科科長工巡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河務局於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會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紳辦理防汛事宜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九條 各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徵收各河船捐閘捐等項事務由建設廳另設專處管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但閘捐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河務局管理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永定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簡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修護河堤闡導水利工程及防險事項

第四條 永定河流域因工巡上之需要兩岸各設五工巡段管理之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副工巡段長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一切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工巡段得不設副工巡段長及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副工巡段長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官渡船夫及電話司事司機生機匠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於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紳辦理防汛事宜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薦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修護河隄閘壩水利工程及防險事項

第四條 北運河流域暫分為七工巡段管理之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一切事務但事務單簡之之工巡段得不設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巡船夫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於本局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紳辦理防汛事宜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南運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聘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修護河堤開墾利工程及防險事項

第四科 南運河流域暫分為六工巡段管理之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工巡段得不設事務員

第六條 本局所轄各關每處設管理員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該關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管理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

備案

第八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日測量夫工巡夫日工巡夫開日開夫巡船夫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於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紳辦理防汛事宜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大清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大清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薦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修護河堤堤壩水利工程及防險事項

第四條 大清河流域暫分爲六工巡段管理之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工巡段得不設事務員

第六條 本局所轄各閘每處設管理員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該閘一切務

第七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

案備

第八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閘日閘夫巡船夫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於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辦理防汛事宜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子牙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廳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修護河堤開導水利工程及防險事項

第四條 子牙河流域暫分爲五工巡段管理之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工巡段得不設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日測量夫工巡夫日工巡船夫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辦理防汛事宜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請報民政廳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黃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呈請簡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設計實施修護河堤閘壩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條 黃河流域因工巡上之需要兩岸各設四工巡段管理其各段里數依河流情形酌定之

第五條 各科設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本局長之命管理各該行段事務村員技術員辦事員副工巡段長事務員

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一切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工巡段得不設副工巡段長及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村員技術員辦事員副工巡段長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電話司事及機師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於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民辦理防汛事項

關於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十條 本局為防護河工便利起見得在南岸設辦事處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四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南岸辦事處組織簡章（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本局長之命管理南岸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南岸各工巡段長

第三條 本處設技術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日測量夫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擬請撥發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案（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

次會議交付審查）

為提議事案查各河歲修春工前經本處分令各局詳確履勘分別險平繪造冊具報在案茲據河北河務局局長  
王國英呈轉雨連大清子牙等三河河務分局勘估十八年春工應修工段需款清冊計需洋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  
三元二角五分三厘並附簡圖冊前來又據北運河河務局局長馮鶴鳴呈稱本年歲修春工亟須預將上下游東  
西南岸險要堤工加高培厚並拋修碼頭計需洋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零七分九厘懇請撥予照撥並附圖冊各

詳情到廳查各局估冊所列春工經費總共需洋二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二元三角三分二厘經廳一再考核尙屬實在刻下凌汛伊邇亟待興工擬請迅予照數撥發由廳派員監視用途以重河務而節公帑除永定河春工經費業已通飭暨河北黃河河務局另案辦理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大清  
南運  
北運  
河十八年歲修春工預算表各一冊(略)

子牙

擬請撥發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審查報告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爲報告事查擬請撥發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交付溫壽泉李鴻文丁春膏孫奕崙呂咸五委員審察等因委員等業於二月二十一日在財政廳開會審查完竣查上年由前直隸財政廳撥發春工經費計洋十萬元現擬仍以十萬元爲基礎由財政廳照發一面由建設廳派員查勘如有特殊險工得酌量增加惟其增加額數不得起過二萬元是否有當敬

請

公決

提議黃河歲修春工經費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先照五成發給)

為提議事案據黃河河務局局長李國鈞呈報該河兩岸本年應修春工費計南岸第二汛高村第三汛劉莊北岸第一汛老大礮第四汛南小隄四處險工擇要核實勘共計南岸估洋十萬零零零二十六元二角五分北岸估洋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零六厘兩岸統共春工費洋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六厘此係最少之數務乞早賜撥發俾免遲誤將來與工時並請派員監祝以昭核實等情計呈預算表河圖一册到廳查現下春工已屆亟待興修該局册列工情數目尚屬實在擬即准如所請將來由廳派員監修是否之處附具預算表一册敬請

公決

附預算表河圖一册(略)

### 河務工作一覽表

案	由	辦	法
黃河河務局局長李國鈞請發上料費八萬元	案	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令由大名道屬各縣分撥該局局長呈請東明永年應解之一萬一千元請由濮陽縣改撥准財政廳咨復未便更動原案	
黃河河務局局長李國鈞代電報劉莊老大礮二處險工搶修情形請核發料款餉費		令本廳技正前往查勘旋據呈報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俟該局長到平再行討論	

黃河河務局長李國鈞呈  
該局將宋樓等十九村賠  
償搶伐隄柳一萬二千九  
百元拋用無存請備案

永定河務局條陳水利灌  
溉曠田等項備探擇

永定河務局呈請修復隄  
埝

永定河務局擬具組織測  
量隊意見書及預算書

永定河務局送擴充技術  
科理由書及九月份預算

永定河務局呈華北水利  
委員會派員查勘該河上  
游如何應付請鑒核

永定河務局呈復已遵令  
估勘應行興修工程

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令派員詳查派技正王廷翰前往澈查旋據呈報經提  
出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該項樹價准備案

開水利便交通植樹草三項准照辦會再將灌田植樹二項詳細測勘擬具計畫書繪  
圖說明呈核

指令既經派員測勘應俟勘竣再詳細繪呈察奪

指令測量為治河切要之圖嗣後遇有工程增加預算應詳叙理由呈候核示不得選  
自舉動

暫照所擬辦理俟河務委員會成立後再行併案核辦

指令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非本 省政府命令無論任何機關不准  
隨意測量各河道應遵照前令辦理

令速勘估具報核奪

永定河務局呈報已函工  
款保管委員會領款請備  
案

永定河務局請排造渡船  
以資行旅請函工款保管  
委員會撥款

本局派員接收前直隸河  
務局

河北河務局請飭令沿河  
各縣認真辦理河防

省令准河北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公函永定等沿河  
河已發生決口請飭屬辦  
理令仰遵照

河北河務局長王國英呈  
接收前局任移交案與冊  
不符

省政府令迅飭沿隄各縣  
轉飭各村嚴防河汛

令將詳細工務估計確實呈請核准後再行具領

所估料價數目尙屬相符應即照准並函工款保管委員會照檢

前直隸河務局統系組織多未完善派本處技正王國英前往接收改組並呈 省政  
府備案旋據王國英呈報八月四日到差任事

令沿河各縣認真辦理尙有疏虞該縣長不得辭責

訓令河務局飭屬一體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並呈復 省政府實據該  
局復稱所屬各河尙未發生危險

仍准該管前局長所有漏交物品從速移交具報

令沿隄十四縣遵照旋據各該縣呈復均已遵辦

河北河務局呈前府河各  
閘管理員李開軒解公  
益捐

通 令

北運河務局長胡敬吾呈  
報接收情形

省令據北運河河務局會  
辦北越呈請會辦職務去  
就兩難請示遵令仰查核  
辦理

武清縣第二自治區區董  
蕪春普呈北運河務局  
擬砍伐柳變價請制止

北運河務局呈武清縣第  
六區劉士元等請循向章  
宣洩積水

北運河務局改組案

令仍飭屬嚴訪追索如無着落即將該員籍貫年貌呈明通緝旋據復稱查無着落開  
明該員年籍前來轉呈 省政府咨山東省政府通緝

令各河務局詳畫河工事宜速行具報以備來春興修

指令歷任各得稿件多不歸檔殊屬荒謬器具物品因軍事損失是否確實應詳細查  
清

訓令北越該局預算內並無會辦一職應無用設置並呈 省政府經提第  
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該局不設會辦

令北運河河務局維護沿河隄柳不得任意砍伐

令再確查有無妨害呈廳核奪並飭屬接巡勿任續掘

京兆北運河河務局暨前直隸北運河河務局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合併為河北  
省北運河河務局並委馮鶴鳴為局長並分別令知交接



河北河務局呈安平縣崔各莊等村田禾被淹擬懇撥款賑濟

河北河務局呈報安平縣五毛營薄沱河北岸民堤決口

滹縣請起兩河南岸隄工會因堤塌縣屬薄沱河南岸遠法築隄懇令剷除

河北河務局呈滹縣地口門透漏決口復被入盜情形

河北河務局呈滹縣地口門透漏決口復被入盜情形

河北河務局呈滹縣地口門透漏決口復被入盜情形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派員驗收南運河工段

該村田禾被淹成災殊堪憫已據情呈 省政府並函民政廳查核辦理旋准民政廳咨復已派員前往視察

訓令安平縣屬縣屬四縣迅速督夫彈壓修堵並將情形具報旋據河北河務局呈報已將築竣工又據該局呈報該處決口民力竭誠請派員勸借撥款補助經第十七次會議議決本年水勢非特別劇烈得難補助又據該局轉報八縣堤工聯合會呈五毛營決口安平縣長並未赴工咨民政廳查辦旋准咨復已予撤任委張炳辰前往署理

當據情令據河北河務局呈復南岸築隄保臨時小埝非與此隄有抵抗形勢無庸剷除

令滹縣縣長認真辦理副據河北河務局報稱該口門高築且隄於八月初三日合龍

該隄河連次決口雖係民隄分局各主管人員究屬窮錢除令行直隸督飭認真督護外令仰該縣認真辦理法呈請核奪旋據該局呈分隊長姜福五撤職中務工總隊長金承記大過二次南運河分局長務廷長記過一次指令知縣辦理副據該局呈呂家橋於八月二十三日將築合龍高家莊於八月初十日合龍

令飭巡查遇有軍人砍伐設法制止並函警備司令部轉飭馬廠軍營行禁止

派樊樹華前往驗收復稱因農民稠阻尙未修齊令行河務局核議修復似可併入來年春工案內辦理指令照准

河北河務局呈報南運河各段柳株多被軍隊砍伐

奉 省令飭將樹株沿分查疏密以便明春補栽

蠡縣電及河北河務局呈報滄口極形大曲隄溢口極形

查堤岸浸溢滄口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重指令督飭所屬催集民夫速鑿裏頭以妨積冊一面備料搶堵以免久淹旋據蠡縣縣長報稱大曲隄於九月十二日北趙堡於九月十六日先後合龍

河北河務局呈報大清河水盛漲拾險情形

令督飭在工人員不分雨夜嚴加搶護勿稍疏虞

河北河務局呈報大清河上游東緒口搶護不穩及北岸趙家墳南天門民壩漫口情形

指令飭在工員司督率認真隄防倘稍涉因循則職責所在斷難曲諒

派員驗收大清河修成工段

令派柴麓岐前往驗收據復驗收相符並無偷工減料等情

河北河務局擬收回安新縣白洋河淤地案

河北河務局長陳安新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呈白洋河淤地三十頃餘前由任邱縣人李健秋承買並主使保安隊或武裝軍人越境索租佃戶等情經令任邱縣人安新兩縣制止並速報查並令行河務局會同辦理旋據河務局復稱該項淤地擬照案由局備價收回藉免糾紛經派本廳技士呂金藻前往查復據稱該項地畝收回後先由李健秋租種四年每年納租洋一千元等情分令遵照

靜海縣馬增泰強夢臣等因黑龍港河隄埝糾葛案

該縣鄉農會長馬增泰以私築橫埝等情隄工董事強夢臣以私拆隄岸等情互控來廳經令行靜海縣併案查復

安平縣莊至秦王莊修築河堤案

大城縣在藏家橋東挑開河入運河海水入海案

宣海縣代表劉子凌劉潤文治馬廠新河並修解決口案

獻縣支應局伙伐庫沱北堤柳條償充護險基金案

河間縣古洋河修築堤隄發生糾葛案

大城縣防軍子牙河東隄用過銀洋數目請核銷案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發兩車站調查表令填報

省令批八縣隄工會代表王汝云請由安平縣莊至秦王莊與滄州河垂隄相接修築斜堤經令行河北河務局安平縣長查案辦理具報旋據安平縣呈復修築斜堤防上澗之水使數村莊永成章國當風情呈復省府又據安平縣代表韓瑞山呈請免築橫隄以極民命經派技士呂金藻前往查勘

省府令派大城縣長呈到廳當令河北河務局查核具復旋據復稱查挑開河海水需費浩繁約估不下四百五十萬元計此項測量費亦須五千元之譜案請示省府嗣經第十次省府委員會議決後議俟河務委員會成立再交付討論

省令據該代表等呈並查分呈來函請責或准北水利委員會迅速修治並飭滄海縣協助等情經令行河北河務局滄海縣集議辦法具復

河北河務局呈據八縣隄工聯合會呈當即令獻縣查照辦理以維河防

據該縣長代電孫家庄等村與四關三十六村因補修堤隄雙方爭執甚烈請遴員來縣勘查解決糾紛等情令派呂金藻前往勘查

省令據大城縣長呈附抄單到廳當令行河北河務局及大城縣長查復開支款項是否實在以憑核奪

已通令各縣建設局及附屬機關遵照填報

附原表式(已填各機關一覽表於後)

河北河務局呈十八年沿河該管各縣業隄請嚴令該縣等提前傳諭各村按估修築

委任南運等河河務局長

北運河務局呈請制止天津縣官產局交分新開河淤地

任河縣呈轉劉之屏擬就楊莊經辛莊接鄧莊築成斜隄

永定河務局呈報北邊隄地畝樹株被水清縣官產局變賣請制止

各河河務局請飭沿河各縣公安局飭警保護隄樹

定興縣呈請開挖斗門河

指令照准並嚴令無極深澤等縣提前傳諭各村按估修築毋得敷衍並將興工日期呈報備案

令崔錫霖為南運河河務局局長長朱焯為子牙河河務局局長曹寶善為大清河河務局局長

函官產總處並電天津縣嚴行制止處分原案撤銷

指令侯河務委員會成立後會勘估計以定取舍

指令已函官產總處並電水清縣禁止民衆購買該處地樹

指令已飭沿河各縣公安局飭警協助保護隄樹

令行大清河務局派員勘估具復再行核奪

<p>派員復勘各河春工 南財政廳</p>	<p>令梁兆瑛呂金漢武靈仁楊金翰前往南連北運子牙大清四河復勘春工切實具報 請早核北運南連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經費</p>
<p>訓令北運南連大清子牙 四河務局</p>	<p>春工經費經議決先撥十萬元為基礎如有特殊險工得的量增加惟增加額數不得 過二萬元</p>
<p>訓令前河北河務局</p>	<p>南連大清子牙三河河務局經費應按就職日期造報以前分局事務仍由前分局長 負責清理</p>
<p>訓令各河河務局</p>	<p>本省令務飭各河務局補栽隄樹以固隄埝仰即遵照辦理具報</p>
<p>訓令南連北運子牙三河 務局 永定河務局呈轉沿管察 兩省沿永定河上游各縣 廣植樹木</p>	<p>會同沿河各縣堆築土牛並保護沿岸餘地及礮橋椿木等 指令已呈 省府轉沿管察兩省轉飭各縣辦理</p>

<p>黃河河務局呈報南岸劉莊出險</p>	<p>委員金漢前往查勘並復勘該局春工及該局辦理情形一併詳查具報</p>
<p>派員委涉水定河漢修協款</p>	<p>令科長古斌在京就近赴財政部接洽津海關撥水定河漢修工款基金</p>
<p>令各河河務局</p>	<p>各局收入地租水租等項款項按月悉數解庫存儲</p>
<p>子才河務局呈報河兵魏金章等盜賣隄樹潛逃無蹤</p>	<p>令查取年報經費以便緝究</p>
<p>前河北河務局請留襄辦結束人員</p>	<p>令如呈備案惟已在他處覓職人員自到案之日起不得兼領薪水</p>
<p>黃河河務局呈報段長河兵被匪槍傷殞命</p>	<p>呈 省府轉咨山東鄆菏澤縣協緝痛剿</p>
<p>令沿河各縣填報水勢</p>	<p>沿河各縣於汛期內每五日填報水勢漲落表</p>

通令	奉 省府令發水利官考績條例各縣遵照辦理
派員監視各河春工及工款用途	委任王廷湘為黃河盛工委員王國英為南運河盛工委員史鐵生為北運河盛工委員呂金漢為永定河盛工委員張銘為大清河盛工委員于煥曾為子牙河盛工委員
茲縣呈請濬龍河北堤改為官修	令按照舊章辦理俟通盤籌畫再定辦法
八縣隄工聯合會請助款修隄	經從案議決每縣補助三千元由縣籌墊從速開工

### (二) 整頓航運及船捐

本省河流甚多關係交通至為重要本廳成立伊始首擬接收內河行輪董事局以謀全省航業之發展溯該局之起原係由前直隸省長公署暨大沽造船所合資創辦向歸前直隸實業廳主管革命以還實業廳取消撥之職責自應由本廳接管經派本廳技正王國英前與天津特別市政府接洽以期早日收回餘如商民所經營之航運事業亦分別予以儘量提倡用收

整頓之效。至本省船捐事務。向歸河北河務局附設專款科徵收。定爲治河專款。各河務局既經改組。該項船捐。設立河工船捐徵收處徵收。銳意整頓。總期取之於民者。仍得還之於民。河工款項。有所挹注。用。掃從前任意捐收。隨時挪用之陋習。此項規程。已於十八年二月六日。省委會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又對於航業公會等亦擬分別予以取締。以維航業。此即本廳一年來整頓航運及船捐之經過也。

河北省政府河工船捐徵收處組織規程（十八年二月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依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河工船捐徵收處

第二條 本處依據河北省政府河工船捐徵收條例之規定施行並因特殊情形得徵收開捐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綜核由一人建設廳委任承長官之命綜核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經徵股 掌理關於收解捐款核發捐照旗旗護照職及其他捐務事項



稽核股 掌理關於編製捐照匯照旗幟稽核收捐成績及人員勸捐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於各河適宜地點酌設分卡設卡長司事稽查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卡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分

卡得不設司事或稽查員

第八條 各股主任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任股員辦事員稽核員卡長司事稽查員由處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處及各分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巡查夫

第十條 本處收支數目應按月分報建設廳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政府河工船捐徵收條例（十八年二月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為籌集治河專款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境內各河營業船捐

第二條 征收船捐為祛除積弊力求公平起見按船隻長寬相乘之面積分別列等如左

第一等自八百四十一方尺至一千零六十方尺者

第二等自六百四十一方尺至八百四十方尺者

第三等自四百六十一方尺至六百四十方尺者

第四等自三百零一方尺至四百六十方尺者

第五等自一百六十一方尺至三百方尺者

第六等自八十方尺至一百六十方尺者

以上均按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市尺計量（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其面積不足五方寸者不計五方寸以上者按一尺計

###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一千零六十方尺以上者應按本條例第五條遞增辦法辦理

### 第四條

船戶無論本籍外籍凡入境內營業者均應向征收處直轄各卡按照左列等級繳納船捐

一等船隻每船每季按大洋十元繳捐

二等船隻每船每季按大洋八元繳捐

三等船隻每船每季按大洋六元繳捐

四等船隻每船每季按大洋四元繳捐

五等船隻每船每季按大洋二元繳捐

六等船隻每船每季按大洋一元繳捐

### 第五條

凡船隻在一千零六十方尺以上其面積每增十方尺加徵一角不足十方尺者免予加徵

第六條 船戶繳納船捐由征收處發給繳捐執照

第七條 每船一隻除繳捐納季捐外無論船隻大小一律附收旗照費大洋三角

第八條 凡公用船自民戶專備自用船隻確非營業者均免征船捐並免旗照等費

第九條 凡船隻不足八十方尺者免征船捐并免除旗照等費

第十條 凡沿海及各河漁船合於本條例所等級者一律減半征收

第十一條 凡船戶已經在征收處及附設各卡納捐者經過其他各卡立即查驗其行不得留難重征

第十二條 凡偽造征收處執照旗幟等項一經查出即送官署按律征辦

第十三條 凡借用他戶執照旗幟混濫捐款者一經查出除將應納捐款照章完納外並照應納捐款數目按一倍至三倍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航運及船捐工作一覽表

案	由	辦	法
本廳接收內河行輪董事局經選案	首由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派技正王國英前往接收嗣以津保德沽內河航運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加派王國英為內河航運局董事並報省委會議決通過	

<p>曲周縣盜河水上保衛隊 抽收船捐案</p>	<p>正定縣徵收水警船捐及 運貨公益捐案</p>	<p>正定等縣向船戶徵收公 安隊捐令縣取消案</p>	<p>令執商請照換照務須註 明營業所地址案</p>	<p>劉尚亭等請試辦汽船案</p>	<p>天津市船業商分會與請 再行船業會呈請備案請 批駁</p>
<p>據河北河務局呈據第六分卡請飭縣查禁說密船捐當令曲周查核具復旋據該縣呈以曲周沿線商船有各該縣公安局長楊紳呈該會成立經過並抄錄原案簡章到廳船員阻妨礙船捐統一令行曲周縣照日解散並令行磁縣平鄉等十一縣轉飭保護商船嗣據該縣呈復已遵令撤銷</p>	<p>准財政廳咨奉省會據正定縣呈滄州河岸棧業代表張文卿請取消該縣船捐及公益捐等情當令河北河務局核議具復旋據復稱該項船捐等近於苛擾當經令河務局派員解散矣</p>	<p>據河北河務局呈正定深澤兩縣向船戶徵收公安隊捐蒙城等縣橫施勒索等情當令無極饒陽深澤正定安平六縣查禁</p>	<p>奉交通部令遵即布告週知</p>	<p>准工商廳公函據商人劉尚亭刀于遠呈請擬在滄州滄州兩河輪充航業試辦汽船請立案等情因內河行輪與河堤不無危險其應籌辦之內河行輪局營業多有妨害前蒙商民劉之瀾等早請經前實業廳及河務局議駁有案所請應交內河行輪局及河務局核議具復再行核辦</p>	<p>應函查該船業商分會何時成立手續是否相合範圍是限於天津一隅抑包括河北全省未經呈准有案本廳無從核辦函復查照</p>
<p>指令據呈第九分卡司事馬德貴稽查縣積敏着由該局遠地方法院依法懲辦經徵員吳巨漢檢查不力着即撤差</p>					

河北河務局請嚴令衡水縣懲辦土著強索布施並制止軍隊攔河勒索案

呈衡水縣長布告民衆嚴禁強索並呈 省府嚴令駐軍不得再行勒索嗣經衡水縣呈已布告禁止又據河務局呈駐軍開走後該縣保衛團馬隊長黃紹先率馬隊三十餘人藉端勒索令飭該縣長嚴加制止

今河北河務局派人往接泊頭勝芳捐船局卡案

據樊樹華調查泊頭鎮設有船捐分卡無人負責又據票據政調查勝芳鎮設有分安等五縣河務總局現在仍行繼續徵收如有正式接收人員即可交代等情會仰分別接洽旋據復稱均已派員接收

河北河務局呈第四分卡李牙房贖職案

指令將該員所欠公款勒令繳清

整頓船捐

委陳善教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處長

通令

奉國府令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通令

奉內政部令關於河海地畝湖沼沼澤等項凡與水利有關之各項公產均歸水利機關負責保管

永定河務局呈擬辦農田灌溉社

指令准予試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昌平縣民王文俊呈擬辦  
津牛小汽船

德陽縣民田逸民請辦博  
厚小汽船

省令獲鹿縣公研渠李進  
深請按條例給予資金

船捐征收處呈請徵收在  
收條例未奉准以前照舊  
辦理

寧晉平鄉等縣請將滄  
河上游各關收歸公有

令隨時察員

船捐征收處呈報大名縣  
重催船捐

令北運河務局查復嗣據呈該民所擬汽船未將船之尺寸及馬力若干聲明難以  
核辦已批令該民查照呈復再行核奪

分令船捐征收處及子牙河務局查復旋據復呈尙屬可行惟大汛期內應停駛兩月  
以重河防

咨財政廳此項資金按條例係由 官府水利經費項下撥給值此過渡時代水利經  
費尙未籌措如何亟擊銜呈復

轉呈 省府修正條河未奉准前照舊章征收

令子牙河務局從速派員前往監督各關按時啟閉

會同邢台兩和任縣辦理百全河牛尾河爭執水利案

已令大名縣查照立即取消具報

<p>船捐征收處呈報本年雨量稀少船隻減少收難望起色</p>	<p>指令已悉並轉呈 省府備案</p>
<p>良鄉縣呈請暫裁船捐以爲教育經費</p>	<p>令准展至本年六月底止屆時速遵前令取消具報</p>
<p>宛平縣建設局呈送永濟道呈兩合作社簡章請鑒核施行</p>	<p>指令查永濟係由機器土地資本三方面合組核與合作社原則相符准予備案至該堂係資本一方面組織以紅利爲前提殊於合作主旨不合應將簡章發還另覓呈核仰分別轉飭遵照</p>
<p>興順水利公司代表王曾德呈琉璃廠村做坡水利請查究</p>	<p>分令永定河務局宛平縣查明嚴辦具報</p>

### (三) 整理水利

本省各河下游雖不免時見水患而南運子牙滹沱滄陽等河亦甚有灌溉之功其間利用水力以設碾磨廠者極夥。惟因閘壩關係沿河各縣屢起紛爭此曲彼直莫衷一是皆由各閘壩管理不善所致茲擬對於各閘由廳派員管理按時啟閉以免爭執。又對於本省永定北運大清子牙南運諸河之水利問題關係各該河沿岸居民民生問題甚大自宜積極辦理用興事

功現在永定北運諸河均擬有振興水利辦法俟核議確定即可分別施行又對於各縣水利機關亦由廳通令各縣照表填註以便稽核此即本廳一年來關於水利整頓之經過也

水利工作一覽表

案	山	辦	法
沙河縣西狼溝河水利案		省政府交下沙河縣侯宗元等呈為邢台縣人張洛春等填河來泉妨害水利經令沙河縣二縣查復旋復沙河縣呈復兩縣訴訟無力處決遂查照前直隸實業廳舊案派任縣縣長前往會同辦理嗣據邢台縣人董潤控侯宗元等挑毀業田攔壅水利等情經令任縣等三縣併案理	
任縣南北水固關代表李振興等呈邢台縣曲村龍崗小尼河水利案		任縣縣長轉電該代表李振興等呈訴來廳當令邢台縣查復	
南和縣梁青沂等呈邢台會村獨霸百泉河水利案		省政府令南和縣長轉據梁青沂等呈訴到廳經令派樊樹華前往確查旋據查復呈擬均水息爭辦法令邢台南和兩縣查照是否可行呈復核奪	
平鄉縣請廢除滏河上游磁縣碼頭鎮等處閘壩案		省政府令平鄉縣長轉據建設局長張純清呈請即經令河北河務局及磁縣邯鄲永年各縣長查明詳加核議具報嗣據各縣呈復均持已見並據河務局呈復擬派員前往監督閘壩取閉似屬可行呈復省政府核奪	



平山縣長呈請該縣建設局呈為公濟興務公司案檢同簡章請示

河北省水利協會理事長武官亭請改組水利協會案

南京建設委員會發下水利機關調查表令填詳案

南京建設委員會令飭擬具廢井淤港大綱案

核閱該公司簡章諸多不合仰飭按公司條例另擬簡章呈候核奪

該呈改組水利協會以興水利附章程到廳經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本省政府擬設之河務委員會不日成立該會性質應以討論為範圍不得涉及行政事務批示遵照

遵令各縣如式填註

本會擬定辦法大綱七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本建設委員會指令所擬大綱尚屬妥善

## (丙) 關於路政事項

### (一) 刷新路政

修築道路。以便民行。爲民生四大需要之一。現值建設伊始。路政尤爲重要。河北地大物博。徒以道路失修。交通梗滯。民情閉塞。百業待興。曩昔雖有一二路政機關。率皆虛應故事。對於全省公路。向無統籌計畫。是以省境之內。除十數路外。多未正式興修。交通之不便。固無可諱言者也。幸本省地面平坦。將舊日大道。略事修墊。即可通行汽車。然以冬令爲宜。若屆夏季。泥濘滿道。行車極難。溯自軍事底定。省府成立。本廳職司建設。鑒於前此路政之廢弛。不得不力圖整頓。因詳加籌畫。擬定整頓辦法。一面接收本省原有各路。設局管理行車及修養事項。一面派技正王廷翰。技士崔錫霖等。分赴津保。津廠。德南。大邯。及平熱。平門。平津。平河。津寶等處。調查原有各路情形。以爲改良各路之依據。一面統籌修築全省公路計畫。分爲省路。縣路。村路三種。除縣村各路將來由各縣籌備興修外。其省路工料費之概算。暨省路之選定。以及路面材料之選擇。乃至實施辦法。籌款辦法等。均經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至全省道路擬分

六期舉辦並擬設立四局分區管理。關於築路事項則設臨時工程處負責辦理並將興修公路條例與修公路徵收土地辦法省路局組織大綱等規程逐項擬就提出。省委會擬即對酌本省財力次第施行。此即本廳一年以來整頓路政之經過也。

河北全省汽車路擬修路線表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點里數	備考
北平臨榆綫	北平 通縣 三河 玉田 豐潤 盧龍	五百里	
北平景縣綫	北平 固安 雄縣 任邱 河間 獻縣	四百七十里	北平至南苑保已成約長十里
北平成安綫	北平 房山 張坊 易縣 清苑 安國	七百九十里	
喜峰口蓮花沽綫	喜峰口 龍井關 遵化 豐潤 唐山	三百一十里	
遷安西溝綫	遷安 建昌營 曲溝 吳蘭村 西溝	二百里	

玉田塘沽綫	通縣大沽綫	天津撫甯綫	天津高碑店綫	靜海井陘綫	滄縣慶雲綫	武強邢台綫	大沽河間綫	武安濮縣綫
玉田 林南倉 寧河 塘沽	通縣 楊村 天津 大沽	天津 楊家甸 寧河 蓮花沽 小集 樂亭 昌黎 撫寧	天津 霸縣 雄縣 新城 高碑店	靜海 馬廠 青縣 興濟鎮 滄縣 淮鎮 獻縣 武強 深縣 井陘 晉縣 棗城 石家莊 獲鹿	滄縣 鹽山 慶雲	武強 衡水 藁縣 南宮 鉅鹿 任縣 邢台	大沽 小站 小王村 唐官屯 大城 河間	河南 武安 邯鄲 肥鄉 廣平 大名 南 樂 山東 濮縣
二百里	三百三十里	三百九十里	二百四十里	五百七十里	一百二十里	三百里	二百六十里	二百四十里
	通縣至天津一段已成 二百四十里			其中一部為滄石鐵路 路基現已通行汽車				邯鄲至武安一段已通 汽車

南樂考城綫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河南考城	二百二十里	
保定龍泉關綫	保定 完縣 唐縣 阜平 龍泉關	三百里	
正定故城綫	正定 藁城 寧晉 望縣 藁強 故城	三百十里	
雄縣定縣綫	雄縣 高陽 蠡縣 博野 安國 定縣	二百二十里	
隆平臨城綫	隆平 臨城	五十四里	
濮陽道口綫	濮陽 河南道口	八十五里	在河北境內者三十五里
保定鐵嶺關綫	保定 滿城 鐵嶺關	三百里	
高碑店義馬嶺綫	高碑店 涞水 易縣 三里鋪 鐵嶺關 涞源 義馬嶺	二百七十里	
曲周臨清綫	曲周 威縣 山東臨清	一百里	

辛集威縣綫	辛集 東鹿 新河 南宮 威縣	二百二十里
密雲薊縣綫	密雲 平谷 薊縣	一百三十八里
附記		

## (二) 設立省路局

查河北境內公路前在軍閥時代曾設直隸全省汽車路管理局管理行車收捐事務自幽燕克復軍事底定該局即由天津警備司令部接管派陳策爲局長並由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委派該局兼管天津特別市城廂汽車捐收事宜迨省政府成立始由本廳正式接管嗣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局長陳策調廳任用其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局長遺缺委毛錫華接充該員於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接收清楚由新舊兩局長先後呈廳備案並繼續兼管天津特別市城廂汽車路收捐事宜惟因河北省公路局組織大綱尙未頒布關於行車收捐養路等事及該局每月經常開支自不能不按照舊章辦理又該局爲整頓路政起

見對於管轄各路離局較遠之區呈請設立駐保駐石駐邯駐蘆四辦事處以收指臂之效。茲將籌設四處之經過略叙如下：（一）保定地方係行旅往來要道。長途汽車日漸增多。雖經管理局不時派員巡查。究有鞭長莫及之慮。經該局呈擬在保設立辦事處。派員前往籌備。當即指令照辦。並分行保定公安局總商會。清苑縣協助保護。復呈准。省政府備案。旋由該局呈報委張廣泰為駐保辦事處主任。並於十月七日將該辦事處組織成立。（二）石家莊一帶為南北往來要衝。當三晉出入門戶。現在滄石鐵路雖將路基築成。尙未鋪軌。行車任其荒棄。實屬可惜。近來該處商貨雲集。汽車營業甚形發達。曾由局派員前往實地調查。據覆現有車商十餘家。未經註冊納捐。任意開駛。對於路政影響甚鉅。該局乃於十一月十四日呈報設立駐石辦事處。並派滕嘯巖為主任。一面與滄石鐵路工程局接洽。暫借該路路基通行汽車。其期間以該路鋪軌之日為止。（三）大名邯鄲之間。前於民國九年。由美國紅十字會以工代賑興修馬路。迄未工竣。復經大名鎮守使道尹縣長等極力襄助。由大邯汽車公司繼續補修。迨管理局成立。該公司援舊案呈請准予行車。當以此項馬路。既非完全商辦。又無專利明文。自應收歸省有。以一路權。經本廳派技正王廷翰。會同該局科長王霽光。前往該路調查。據覆大名

馬路確係美國紅十字會以工代賑所修武郡馬路。則係華洋義賑會賑款所修。應一併收回管理等情。旋由該局呈准設立駐邯辦事處。管理大郡武邯兩路事務。並派高虎望爲主任。該處即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四)永定河堤頂平坦。近已通行汽車。經永定河河務局呈准。除由路局徵捐外。並由河務局加收車捐。補助修堤費用。嗣經公記德等七家車商懇請免收。加捐以輕擔負。本廳當以事涉重徵。自應豁免。卽飭永定河河務局將汽車收捐處移交管理局辦理。以昭劃一。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由管理局接收完竣。並設駐蘆辦事處。派段延藻爲主任。俾便就近管理行車收捐等事。此即半年以來。設立該局及四辦事處種種經過情形也。又查舊京兆區域內各路。於民國六年經京兆尹公署開始興修。至民國十二年各路次第築成。設置京兆國道局。管理行車收捐事宜。當十七年夏季。北平克復。政局交替之際。省政府成立伊始。一切尙未就緒。一時未及接收。暫由戰地委員會改爲北平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其後又經北平特別市政府。改爲北平特別市長途汽車路管理局。該局雖迭更名稱。其管轄範圍完全與京兆國道局無別。其應屬諸河北省政府管轄。自不待言。當於十一月七日設立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籌備接管前京兆區域內各路。一面分令大興宛平通縣三河武清



縣香河昌平順義懷柔密雲等縣一體遵照辦理。一面函達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聲明。在北平特別市範圍以內之路線所有一切修路收捐事宜。仍由市政府主管。當經省市兩方派員會商。收次始議定。前四郊境內各路歸市府管轄。至四郊界外各路完全劃歸省有。即由本廳接管。以清權責。乃由該分局從事接收。設段管理。並於原有路段外。增闢通西漢及遵豐玉唐兩路。亦均分別設段管理。又以各局非刷新編制。不能收整頓之效。因提出省路局組織大綱。經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并將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改爲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改爲河北省第二省路局。其暫行組織規程及每月經常費預算各案。亦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當即派段毓靈爲第一省路局局長。毛錫華爲第二省路局局長。以資分別負責整頓。此即本廳一年來整理省路局之經過情形也。

###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所轄各路交通暨營業狀況一覽表

路別	起止地點	路長	路內各段名稱	營業車輛數	備考
通縣路	由大黃莊以東起 至通縣縣治止	二十里	大黃莊段 通縣西門分段	四十二輛	十七年十二月 月終統計
通西路	由通縣縣治起 至河西務鎮止	八十里	通縣南門段 馬頭分段 安平分段 河西務段	十五輛	十七年十二月 月終統計
西漢路	由河西務鎮起 至漢溝止	八十里	蔡村分段 楊村分段 漢溝分段	二十輛	十七年十二月 月終統計
高麗營路	由立水橋段起 至高麗營止	三十五里	立水橋段 高麗營段	七輛	十七年十二月 月終統計
高密路	由高麗營段起 至高密縣縣治止	八十里	高密縣分段 穆家峪分段	五輛	十七年十二月 月終統計

北安路	明陵路	湯山支路	湯山路	密古路
至由 北西 安北 河旺 止起	至由 昌沙 平河 縣鎮 治起 止起	至由 湯平 山坊 止起	至由 湯西 山北 旺起 止起	至由 古密 北雲 口縣 止治 起起
三十里	二十四里	十五里	六十里	一百里
北安分段	兼由 沙河 管段	湯馬 山坊 分段	沙西 河北 段旺 段段	古石 北北 口匣 分段
	五輛	四輛		
	十七年十二月 終統計	十七年十二月 終統計		

門頭溝路	南苑路	通三路	三蘆路	蘆遵路
由小頭溝村起	由大紅門止起	由通縣縣治起	由三河縣縣治起	由蘆縣以東之馬伸橋起
至門頭溝止	至南苑止	至三河縣縣治止	至蘆縣以東之馬伸橋止	至遵化縣縣治止
五十五里	十里	七十里	一百里	八十五里
磨石口段 洋灰橋段 門頭溝段	大紅門段	通縣北門段	三河段 邦均段	遵化段
三輛		約計四輛	約計三輛	
十七年十二月 月終統計		此項車輛係於 十八年一月增 加故確實統計 未能詳細統計	此項車輛係於 十八年一月增 加故確實統計 未能詳細統計	

玉豐路	邦玉路
由玉田縣治起	由邦均鎮起
至豐潤縣治止	至玉田縣治止
八十里	九十里
	玉田段 約計八輛
	此項車輛係於十八年一月增加故確實數目未能詳細統計

說明

一、表列各路以外尚有遼玉路長一百里又豐唐路長五十里現值冬令可以通行汽車若屆夏季不易通行應俟修墊後再行列為正路

二、表列各汽車均係商人自備呈准在路營業按月繳納路政捐以作修補各路之用

三、每輛營業汽車載客約計十五人其票價由局規定以昭劃一

四、營業汽車每客票價視各路交通狀況約計每人每華里銀洋一分至二分不等

河北省第二省路局所轄通行汽車路線暨營業狀況表

名稱	起止地點	經過地點	長度	輛數	營業狀況
津平路	天津 北平	天津 漢溝 楊村 蔡村 河西 楊安 通縣 北平	二百四十里	三十六輛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三十六輛計座三百六十 人每座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 損壞及風雨限制不能行駛外 每月營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 票價洋一萬四千四百元之譜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四十五輛計座四百五十 人每座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 損壞及風雨限制不能行駛外 每月營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 票價洋一萬八千元之譜
津保路	天津 保定	天津 楊柳青 大城 靜 陽 昌公侯 任邱 高	三百八十七里	四十五輛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三十六輛計座三百六十 人每座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 損壞及風雨限制不能行駛外 每月營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 票價洋一萬八千元之譜
津沽路	天津 西大沽	天津 由唐口 西大 沽 葛沽 西大	一百里	十六輛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十六輛計座一百六十 人每座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 損壞及風雨限制不能行駛外 每月營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 票價洋六千四百元之譜
大邯路	大名 邯鄲	大名 舊魏城 邯鄲	一百三十九里	五輛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五輛計座五十人每座一 人價洋二元除機件損壞及風 雨限制不能行駛外每月營業 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價洋二 千元之譜

任河路	津滄路	津鹽路	滄石路	邯武路
任邱 河間	天津 滄縣	天津 鹽山	滄縣 石家莊	邯鄲 武安
任邱 石門橋 河	天津 楊柳青 靜 興濟 馬廠 滄縣 青縣	天津 小站 朝宗 鹽山 李村 韓村	滄縣 淮鎮 深縣 辛集 武強 石家莊	邯鄲 武安
七十 里	二百 四十 里	三百 四十 里	四百 八十 里	二十八 里
八 輛	十九 輛	二十一 輛	六 輛	三 輛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三輛計座三十人每座一 人價洋二元除機件損壞及風 雨阻不能行駛外每月營業 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價洋三 千二百元之譜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十九輛計座一百九十人 每座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損 壞及風雨阻不能行駛外每 月營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 價洋七千六百元之譜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二十一輛計座二百十一 人每座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 損壞及風雨阻不能行駛外每 月營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 價洋八千四百元之譜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六輛計座六十人每座一 人價洋二元除機件損壞及風 雨阻不能行駛外每月營業 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價洋二 千四百元之譜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三輛計座三十人每座一 人價洋二元除機件損壞及風 雨阻不能行駛外每月營業 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價洋一 千二百元之譜

津 白 路	天津	天津	三 百 里	二 十 輛	查每車一輛平均以十座計算 共車二十輛計座二百人每座 一人價洋二元除機件損壞及 風雨阻止不能行駛外每月營 業以二十天計算約得票價洋 八千元之譜
	白溝河	勝芳 霸縣			
明 說	查表內所列津平津保津沽滄石大邯鄲武等路係已成路綫津鹽津滄任河等 路係未成路綫其未成路綫之往來汽車均係沿用舊日大車官道行駛合併聲 明				

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省路局其名稱以序數定之

第二條 省路局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養路及護路事項
- 二、關於購置材料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興築及展修事項
- 四、關於車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營業車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徵收養路費事項

七、關於其他路務事項

第三條 省路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省路局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省路局所轄省路得酌量情形分設辦事處及路段管理之

第六條 省路局得組織路工隊

第七條 省路局對於已成省路得徵收養路費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省路局得隨時商請各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警衛事宜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河北第一省路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備案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購置保管材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養路護路管理行車編製票照稽核報告及其他路務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局因展修保養省路得設路工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因展修省路得依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及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治公路徵收土地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局因管理較遠之省路得酌設辦事處及路段其組織簡章由局擬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條 本局征收養路費辦法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及河北省征收養路費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商請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警衛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第二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河北省第二省路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備案承建設廳長之命經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設計實施植樹並購置保管材料及其他養路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管理行車編製票照稽核報告及其他車務行政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

該科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七條 本局因展修保養路得設路工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因展修省路得依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及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治公路征收土地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局因管理較遠之省路得酌設辦事處及路段其組織簡章由局擬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條 本局征收養路費辦法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及河北省征收養路費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商請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警衛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 整頓路工

河北全省道路。經從前政府正式修築者。爲數無多。且以連年戰爭。無人負責修養。以致坎坷不平。行旅異常不便。當茲訓政開始。本廳職司建設。亟應統籌興修。以利交通。惟因省庫支絀。工款無着。勢難按照省路計畫。在最短期間。動工修築。現令各路局對於各該管路綫。照常行車收捐。於捐款項下。按月勻出一部。撥充修路之用。一面令飭局縣考查各路情形。通盤計畫。籌擬辦法。擇要次第施工。一俟將來省庫充實時。再行積極動工。茲將一年來河北省第一第二省路局及省屬各縣修路工作情形。分附於下。

#### 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局修路工作

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局接管路政以來。因全省公路局章則尙未頒布。暫按舊章辦理。行車收捐事宜。關於所轄道路。遵照廳令從事考查。修理。曾派該局路工科科員李子瑾。毛謙清等。前赴津保。津滄。津平。津芳等路。實地調查。旋據查覆。各路久已失修。就中以津保一線。殘毀情形尤重。且因連年雨水冲刷。損壞地點。竟達四十餘處之多。查該路爲東西往

求孔道關係極爲重要自應儘先修補乃由該局將路線損壞程度繪其圖表詳細估價一面派遣工頭許佑銘李景周二名前往唐官屯一帶招募修路伙役四十名分派各處從事工作並請分令沿路之天津靜海大城任邱高陽清苑等縣飭屬一體協助保護俾便動工其餘各路擬俟津保線工竣再行次第修理

### 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分局修路工作

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分局自經省市兩方將所管路線商定並各接管就緒即由該局分向各路查勘俾便擇要修治工作要端計有三項(一)宛良房路爲商賈往來孔道而房邑尤爲產煤豐富之區交通關係至爲重要前因未曾設段管理以致沿途路面頗多坎坷該局遂派員前往該路查勘擬具施工辦法呈由本廳核准設段管理與工修治並令宛三縣協助進行(二)通縣通西西漢三路爲北平天津間要道商旅往來絡繹不絕祇線失修已久損壞不堪經該局呈准修治並派技術員朱心耕前往各路勘估擬具修治辦法由廳核准飭即開工(三)那均至豐潤及薊縣至遵化各路爲北平赴山海關及喜峯口必經之路路面失修坎坷不平該局擬一併銜接修理現已勘估完竣造具說明書呈廳核准俟寒融後即可施工興修

### 省屬各縣修路工作

近來各縣對於修路辦法多不一致殊於本廳統一路政計畫諸多滯碍雖全省公路條例尙未頒布而築路施工亟宜先行繪具圖說估計工料價目呈候核定以昭劃一當於十七年十二月通令各縣在案(通令詳前)旋據各縣先後呈覆均經次第審核令飭遵照辦理茲將各縣呈報修路各案摘叙如左

- (一)青縣靜海兩縣會修馬廠人和鎮南運河浮橋
- (二)安國縣城內改築馬路
- (三)樂城縣所轄各村之道路橋梁一律修治
- (四)平谷三河兩縣修築夏墊一路
- (五)高邑縣修築縣城至漢平車站北道馬路一段
- (六)永定河河務局擬修彰儀門至蘆溝橋道路一段
- (七)河北河務局擬修靜海縣屬泱河通濟燒窑盆各橋梁
- (八)曲陽阜平兩縣擬修治定縣阜平間東西道路
- (九)容城縣全縣道路擬分五區次第修治
- (十)新河縣屬東南一帶村路計畫修築
- (十一)通縣全縣道路擬分爲五幹路修治計西接三河直達北平東通遵化東南玉田西南接寶坻直達天津北通興隆山鎮
- (十二)武清縣修築縣道

此外各縣計畫修路案均係十八年呈報故未列入此次報告

#### (四)統一路捐豁免苛細

查省路局徵收路捐原爲修養道路之需。亟宜規定統一辦法。其收捐種類尤須詳加考核。凡屬苛細。悉應豁免。以便商民。當經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由省府通令各縣。嗣後汽車路收捐養路事宜。均歸汽車路管理局辦理。其未經核准各縣。已徵收之車捐。應一律禁止。當即令行路局及沿路各縣。遵照辦理。又令路局查核所收各種捐款。有無苛擾情事。旋據呈覆。現行捐款之中。查有執照費一項。似近重徵。因即令局豁免。又據路局呈擬免收客票保證金。以維商艱。各情經本廳考核。以此項保證金。既係臨時保管性質。自應准予豁免。此即一年來統一路捐豁免苛細之經過情形也。

擬限制各縣加徵長途汽車捐。以免妨害路政。統一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政  
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整頓路政。當從統一事權着手。本廳對於河北省各路前經在天津設立管理局。在北平設立管理分局。所有行車收捐養路等事。自應由各該局負責管理。值極整頓。惟各縣對於縣境內汽車營業。每有徵收車捐情事。至其辦法。甚屬紛歧。有經

省政府核准者。如懷柔密雲兩縣徵收長途汽車捐。作爲警款。均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暫時照舊徵收在案。有逕由各縣核准註冊事後呈報本廳備案者如寶坻縣之北洋河北鴻祥等公司已經該縣核准註冊後始行呈報到廳當令行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局查復並令縣轉飭各該公司到局註冊旋據該局復稱據河北北洋兩公司經理面稱敝公司原定計畫擬遵章到局註冊嗣因沿途經過各鎮公安局無不力索地方公益捐並時有地痞率領農民多人攔阻汽車強迫取財否則不准通行後經求人前往各處一再磋商始規定武清縣之梅廠鎮月繳警費八元崔黃口鎮月繳警費十元又扣縣學費每客座五分寶坻縣之大口屯及黑澗口等鎮月繳警學費四元林亭口鎮及寶坻縣城每客座各扣警學費二角再加縣註冊費四元每月負擔甚重者故先以少數車輛暫為試辦俟營業發達再行呈請註冊等語在案有逕由各縣核准註冊徵收車捐並未呈報本廳汽如隆華運唐京三五唐玉遊等四公司不但不遵章到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局註冊反聚眾阻止業經註冊之唐遊他車公司營業又如通薊汽車路自奉軍撤退後即由沿途通三薊各縣對於經過汽車酌收車捐亦未向本廳呈報其各縣仍恐不免有任意核准註冊徵收車捐情事如再不加取締恐各縣羣起效尤不僅車商無力自衛本廳業之處而於本廳統一路政計畫亦多妨礙應如何嚴加限制之處理合提請公決

### (五) 保護公路

路政設施理應修養兼重。若徒修而不養則隨修隨毀豈非虛擲工款查重載大車來往走軌農民激田任意掘溝均為汽車路損壞之重要原因。本廳迭據路局先後呈報所轄各路常有上項情事發生並請飭縣禁止以資保護。例如(一)津保路前經該局派員調查呈准興修該



項工程尙未完竣。時有騾馬大車。通行路上。往來奔馳。致傷路基。隨修隨毀。路局無法應付。呈請由廳轉令天津大城靜海任邱高陽清苑等縣出示嚴加禁止。(一)該路局又據德記等九家上商呈稱。津芳路綫。夏間雨水冲刷路基。已呈鬆軟之狀。而沿途村農。復時偷挖公路。引水橫貫。遽成溝渠。車行其間。每不免發生危險。路基因而破壞。交通動遭隔絕。請飭縣嚴行禁止。藉維營業。亦已由廳分令沿該路綫之天津武清安次永清大城霸縣文安等縣遵照禁止。以重路政。又查河北軍事甫定。地方治安尙未完全寧謐。平津一帶常有潰兵出沒。竟於汽車路沿途荒僻地方。發生劫車情事。既危行旅。且梗交通。本廳久有招募護路警察。規畫特緣經費支絀。尙未實行。曾經通令沿路各縣。轉飭縣警。協助保護。然地界遼闊。守護難周。迭接河北全省汽車管理局暨管理分局先後呈報劫車之案。頻有發生。懇請轉咨副匪司令部派隊保護。並擬定註紮地點及需用人數。繪列圖表。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將圖表函送副匪司令部查照辦理。旋准該司令部覆允照辦。指派隊伍。分駐津保津滄津鹽滄石。以及任邱第河間等路。往來巡邏。藉資鎮攝。此即本廳一年來。保護公路之情形也。

## 訓令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局局長毛錫華鈔錄護路辦法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七〇號查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局前請轉咨派隊護路一案經依照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六大會議決咨請

河北省勳匪總司令部查照轉飭辦理並令知在案茲准司令部兩度頃准貴府第二八號咨開查河北省汽車路管理局呈請轉咨派隊護路一案已經議決咨請剿匪總司令部派隊保護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該管防區軍事長官就近指派隊伍分駐津保津滄等線保護交通等因准此除已規定各部隊保護行旅區域及應派兵力並令知各該管防區軍事長官一體派隊加意保護外特此函覆即希查照等因附規定辦法一紙到府除函復外合抄附件令仰該廳查照轉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案經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後當經令行該局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錄以規定辦法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護路辦法一件)

### 護路部隊數目分擔區域及注意事項

一 各部隊保護行旅區域及應派兵力

1 津鹽綫 (由天津至鹽山全綫長約三百五十里) 由傅司令作義派兵二連分駐沿綫保護

2 津滄縣 (由天津至滄縣全綫長約二百三十里) 由傅司令作義派兵一連分駐沿綫保護

3 津保綫（由馬德廠至保定全綫長約三百里）（但由天津至馬廠一段歸津滄縣所駐隊伍担任）由周司令恩誠派兵一連分駐沿綫保護

（由任邱至河間一小段亦歸津保綫所派部隊担任保護）

4 滄石綫（由滄縣至石家莊全綫長約四百八十里）由楊司令耀芳派兵一連分駐沿綫保護

二 注意事項

1 鐵路部隊須與當地公安局及民團連絡以便遇有匪警時易收互助之效

2 各鐵路部隊間須彼此切實連絡（如津滄綫與津保及滄石綫須切實連絡以收互助之效）

3 各連駐紮位置由各連長會同管理局選定適宜地點並隨時巡查所屬護路情形

4 護路官兵對路員及旅客須以誠懇和平之態度對待不得有凌辱欺壓之行爲

5 各護路連之津貼及菜金山各連按照路局規定數目逕向管理局領取

路政工作一覽表

案	由	辦	法
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支出臨時費用數目造冊報銷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為派員查勘路線請發護照二紙並轉令沿路各縣協助保護案		令該局仰候平津衛戍司令部暨河北省政府核辦 令該局由廳發給護照二張並通令沿路線各縣協助保護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代辦天津市城廂營業汽車收捐情形案</p>	<p>令該局准予代辦如天津市汽車路局移交即由該局接收</p>
<p>汽車路管理局呈為扣押漏捐汽車被軍人毆辱門警情形案</p>	<p>函請天津警備司令部查明究辦並頒發佈告張貼以維路政</p>
<p>汽車路管理局呈為遴派科長稽查主任附送履歷請核示案</p>	<p>令該局准予加委隨令頒發委令六件仰將奉到日期具報</p>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接收交代情形案</p>	<p>令該局查明該前局長挪用保壽金竹否呈准有案具報核辦</p>
<p>汽車路管理局呈為派員赴保定籌設辦事處情形案</p>	<p>令該局已分令該地各機關一體協助進行</p>
<p>汽車路管理局呈為招募夫役修路情形案</p>	<p>令該局覈實估計工價具報候核以免虛糜</p>
<p>汽車路管理局呈為遴派員司帶同夫役前往津保路線被水冲壞各處趕速修墊案</p>	<p>令該局認真趕速修墊並令天津靜海等縣協助保護</p>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查明前局長挪用保壽金情形案</p>	<p>令該局長仍嚴催該前局長專案移交妥為保管</p>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接收天津市汽車路管理局交代情形案</p>	<p>令該局將接收卷宗及捐款妥為保管</p>

汽車路管理局呈復關於四合汽車行納捐經過情形案

令行該局候兩商民協會籌備處轉知汽車商分會俾該迅速註冊納捐

汽車路管理局呈為沿津保路線各縣路基多破往來驟馬大車傾軋毀壞情形案

令天津大城等縣出示禁止載重大車通行津保路線

汽車路管理局呈為巡員補充總務票務兩科科長附送履歷請核示案

令該局准予加委隨令附發委令二件仰即轉飭具領

汽車路管理局呈請接收北平長途汽車路以一事權案

令該局應俟省政府與北平特別市政府上界問題解決後再行核辦

汽車路管理局呈復所收各種捐款並無近於苛擾情事案

令該局密發汽車商執照費以恤商艱

汽車路管理局呈請將大邱汽車路收歸官有案

令該局已派王廷翰往查並仰該局派員會同辦理具報候核

汽車路管理局呈請轉咨派隊保護路線案

函河北勸業司各部隊派隊保護路線並與毛局長接洽辦法

汽車路管理局呈據唐道公司呈有降華等四汽車公司開辦營業情形案

令該局已令遵化等五縣及唐山公安局出示保護並轉飭該四公司到局納捐註冊營業

汽車路管理局呈據德記汽車行呈報天津等縣農民掘挖津芳汽車路案

令該局已分令天津等七縣出示嚴禁

汽車路管理局呈爲北洋等汽車公司經過各鎮被各公安局勒索公益招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爲大批汽車路被往來大車軋毀及沿途居民採伐樹株情形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擬在石家莊設立辦事處請核示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請轉飭青縣修復馬廠連河浮橋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陳德記等七汽車行呈爲永定河務局預告收捐情形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爲安國縣建設局抽收汽車捐案

接官京兆國道局改設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擬其進行辦法連同道路分界圖及理由說明書請核示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請與北平市政府劃清汽車路界線以利進行案

令該局已令各縣轉行制止

令該局已分令各該縣加意保護並由廳頒發佈告令縣廣爲張貼

令該局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令該局已轉令該縣趕速估丁修築具報

令該局已轉令永定河務局將該堤段行車收捐養路事宜移交該局辦理

令該局已令安國縣建設局遵照省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辦法停止征收

呈報省府備案並委定局長岳林整理分令大宛等十一縣知照

令該局准予設段管理並分令各縣一體保護協助進行

令該局業與市政府劃清界線並會商以後進行辦法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報各路段混亂情形請核示祇遵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報擬具接收各路段辦法請核示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接收省轄汽車路困難情形請核示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報門頭溝洋灰坭票員舞弊情形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報通西路等處迭次發生劫車情形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擬具設段路理宛良房汽車路辦法並經費請核示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籌修通縣通西西漢三路辦法請核示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擬申業公會呈請轉令通三剩各縣禁止收捐案

琉璃河民立貨棧經理吳寶善呈擬條榮汽車專路接濟規荒案

令該局現在省市劃界問題業已解決所有該管路線收捐行車事務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接辦

令該局已分電通縣昌平等縣派警保護協助接收

令該局仰候省市會商解決

令該局切實整頓務期剔除弊弊

令該局已函勸團長令部派隊分赴各地保護

令該局由收入項下開支除分令宛良房三縣遵照外仍由該局逕與各縣接洽辦理

令該局照簡便方法將各該路條禁不堪所用半數工款即由該局收入項下開支

令該局已分令各縣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辦理一律禁止加收車捐

批令呈送橋路各工詳細圖說及工料概算到駐再行核案

青縣縣長呈報人和鑿浮橋向保會同靜海縣興修案

令該縣已分靜海會同迅速修復具報以利交通

青縣靜海兩縣會呈修理人和鑿浮橋丁邊請派員驗收案

令該縣已令委汽車路管理局局長毛鈺華前往驗收

容城縣呈擬修治全縣道路辦法案

令該縣補送計畫書及圖說來廳再行核案

容城縣補呈修治全縣道路計畫圖說請核示案

令該縣備子備案惟縣道寬度應改六公尺以上以歸一律

安國縣建議局呈報擬改築馬路情形案

令該局補送計畫圖說來廳再行核辦

省政府撥下安城縣呈報修治道路撥款規則案

令該縣迅速將修路計畫及圖說補送呈核以憑轉呈

永定河河務局呈請酌撥賑款修治彰儀門至盧溝橋道路案

令派該局長前往接洽撥款以便興修

平谷縣呈擬修築由平谷至三河夏熱汽車路請轉飭三河縣同時舉行案

令該縣已令三河縣同時舉辦仰即妥速籌修

高邑縣呈擬修築馬路附送圖說請核示案

令該縣依照妥速辦理



新河縣建設局呈送該縣道路調查表請核示案

武清縣電修築縣道與路線經過之村莊發生爭執請派員查勘案

懷縣縣長呈據縣民吳繼周等呈擬在深縣樂亭地方行駛長途汽車營業案

滄縣縣長呈汽車路管理局在石家莊設辦事處收捐養路情形案

寶坻縣縣長呈據北洋津浦汽車公司呈請註冊立案請核示案

前汽車路管理局長陳策呈報支出臨時費用八百餘元請核示案

省政府令嗣後各機關如有專用汽車行駛長途須帶各機關負責執照以便查驗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派員查勘路線請省府發給執照並轉令各縣協助保護案

天津警備司令部函送維持路政佈告案

令該局候公路計畫實行後再行令遵

令該縣已派員前往會勘

令汽車路管理局查明有無案例具報核辦

令該縣業據汽車路管理局呈准有案仰轉飭所屬依法保護

令該縣轉飭各該公司逕赴汽車路管理局遵章註冊以便營業

令汽車路管理局因書事均送呈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無從核辦仰該局查明呈復核奪

令各河務局及各縣建設局一體遵照辦理

令天津警備司令部協助保護

令發汽車路管理局張財通飭

<p>查明本省已成未成各路核議具報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局及分局詳細查明核議具報以備採擇施行</p>
<p>改設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案</p>	<p>令北平特別市長途汽車路管理局遵照辦理</p>
<p>備解經往未解款項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分局將未改名稱以前所收捐款掃數解歸以清手續</p>
<p>保護舊京兆國道局原轄汽車路線案</p>	<p>令大興四十一縣縣長飭屬妥為保護</p>
<p>各路段未設路警以前由各縣派警分段巡邏稽責保護案</p>	<p>令大興宛平兩縣長於該縣境內省市道路劃界地點加派巡警照料</p>
<p>豁免一切苛捐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局詳查所收捐款有無近於苛擾具報核奪</p>
<p>取締載重大車通行津保等汽車路線案</p>	<p>令天津大城等縣從嚴取締以維路政</p>
<p>訓令邯鄲縣及各府修築境內道路橋樑案</p>	<p>應先繪具圖說估計工料價目呈候核准備案俾便稽考而資劃一</p>
<p>統一汽車路收捐養路事宜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局分局收捐養路事宜均歸該局辦理</p>

<p>汽車路管理局呈擬免收客票保證金案</p>	<p>呈 省政府奉指令照准</p>
<p>河北勸業司令部函送修正護路辦法案</p>	<p>抄錄原件令汽車管理局遵照</p>
<p>涿良房路劃歸汽車路管理局唐遵玉等處路段劃歸管理分局案</p>	<p>分令兩局遵照辦理</p>
<p>磁縣趙縣等請收車捐案</p>	<p>奉 省政府令知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收捐辦法三條已令各該縣遵照辦理</p>
<p>永定河河務局呈為河隄行駛汽車以致崎嶇過甚請轉飭撥款修補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局派員勸估修補</p>
<p>汽車路管理局呈送修改該局暫行處罰章程案</p>	<p>令准備案（章程附錄於後）</p>
<p>滄石路另闢新路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局查勘情形擬具興修計畫估計工程預算候核</p>
<p>汽車路管理分局所轄通西路各處風次發生土匪劫車案</p>	<p>業經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嚴緝土匪並咨請剿匪司令部派兵二連護路（報告附列於後）</p>
<p>豐潤建設局呈請勸修沙流河鎮木橋案</p>	<p>令汽車路管理分局派員會同該建設局切實勸估</p>

<p>汽車路管理局分局呈擬附設路警教練所章程預算案</p>	<p>業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並令該局遵照辦理（章程預算附列於後）</p>
<p>汽車路管理局呈請派員會同籌設整理津保路工程處從事勘估以便春融時動工案</p>	<p>令該局准予照辦並派本廳技士閻鴻勳前往該局會同等辦一切</p>
<p>汽車路管理局呈送該局臨時整理津保路工程處規章案</p>	<p>令該局准予備案</p>
<p>汽車路管理局呈送各縣對於整理津保路應行協助事項清單請分令天津等八縣遵照協助案</p>	<p>指令照准並通令天津等八縣按照應行協助事項清單一體協助</p>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整理津保路已於三月十五日出發從事測量興修案</p>	<p>指令准予備案並仰會同閻技士督飭工作人員認真辦理並將修築情形隨時具報</p>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修築津保路情形並擬設段管理辦法案</p>	<p>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p>
<p>汽車路管理局呈送津保路各段管理處組織章程則請鑒示遵案</p>	<p>指令暫准備案</p>
<p>大城縣呈為該縣汽車路基並非官有擬請發價除根案</p>	<p>令汽車管理局迅速核議具覆以憑核辦</p>
<p>汽車路管理局呈為修理津保路損及麥苗擬按每畝發價十元酌補飭大城等五縣遵照辦理案</p>	<p>令大城等五縣遵照協助辦理</p>

大城縣電陳該縣汽車路並非價賤今復加寬民衆堅請  
非先准發價除糧不得與工祈電飭遵案

省政府令陳任邱縣呈為汽車路管理局言詞謬誤請嚴  
予申戒仰轉飭切實修路不得敷衍案

省政府令天津縣呈修理津保汽車路取土地基特別  
請公安局擬作警察公墓等情仰查核具報案

省政府令大城縣呈電以汽車路局到縣築路人民堅  
請發價除糧等情決議議行應速議便民妥善辦法案

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津保路工程費除前次呈准二萬元  
外尚不敷九千七百四十餘元祈准予飭發案

技士閻鴻勳呈報會同整理津保汽車路情形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擬以工代賑修理邦均至豐潤及薊  
縣至遵化各汽車路辦法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擬估修湯山路工程案

汽車路管理分局呈報遵唐路總段移設唐山造送該段  
辦事處及各段花名冊並管理界圖案

電該縣該縣人民先行動工查明佔用地畝呈應以憑  
給價除糧並電汽車路管理局遵照

令汽車路管理局道照督飭工作人員切實修治

令汽車路管理局查核具報以憑核辦

令大城縣會同汽車路管理局查明應購民地若干造  
具花名清冊規定價目呈廳核辦

指令廳予照發仰即派員來廳具領

指令已悉

指令照辦並令薊縣玉田豐潤遵化等縣遵照

指令准各所擬辦理

指令具報總段成立日期及每月收捐等項以憑核辦

<p>汽車路管理分局呈報圍工修理不津等路案</p>	<p>指令督飭各監工員認真辦理並將修治各路情形隨時具報</p>
<p>汽車路管理分局呈送修正唐山總段辦事處組織規章案</p>	<p>指令准予備案</p>
<p>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擬修補立高高密密古工程案</p>	<p>指令計劃具覆候核施行復據呈送估計清摺業令切實修理具報驗收</p>
<p>汽車路管理分局呈送修理湯山路小牛房村南單橋勘估清摺案</p>	<p>指令趕速修理堅實具報驗收</p>
<p>汽車路管理分局呈擬修墊遊玉及豐唐兩路辦法案</p>	<p>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督飭各監工員認真修墊</p>
<p>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派員查勘順南路情形並估計修補工款數目案</p>	<p>指令遙派得力監工人員認真督率修理具報驗收</p>
<p>省政府令知准山東華洋義賑會函以修築大名至南館陶汽車路並修補大名至龍王廟汽車路以資工賑而利交通案</p>	<p>令大名縣迅將興修計劃及辦理情形具報並令汽車路管理局局長接洽辦理情形具報旋據先後呈覆到廳</p>
<p>大名縣縣長呈報籌備大龍大館兩汽車路購地價款及該路最近修築情形案</p>	<p>電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主任景資敬就近查勘詳報到廳再行核辦</p>
<p>修治迎欄大道案</p>	<p>省市兩方協商辦理由廳派員長雷振與市政府接洽復按照協定派科員張銘與工務局同辦理旋據報告辦理情形轉呈省政府察核復據呈報迎欄大道已於二月二十八日工竣已轉呈備案</p>

<p>東明縣呈擬修築四境道路案</p>	<p>已令知該縣至濮陽及至考城一段已劃定為省路除均如擬辦理</p>
<p>景縣呈擬修築縣城內外道路橋梁案</p>	<p>令該縣分別繪具圖說候核</p>
<p>涿縣呈擬建築公路章程案</p>	<p>令該縣計劃估計工料價目以憑致核章程</p>
<p>三河縣呈擬招商投資興築平三長途汽車路線圖說案</p>	<p>令補送斷面圖等件再行核辦</p>
<p>陳水縣呈修理拒馬河鐵橋請轉咨財政廳由省款項下作正開銷案</p>	<p>已轉咨財政廳核准咨覆應由該縣就地籌修案令該縣遵照</p>
<p>香河縣呈擬修築縣道案</p>	<p>令將洩水溝及路面形狀給圖並估價具報候核</p>
<p>大清河務局呈擬修縣十甲鋪易橋案</p>	<p>令補具圖說及計劃做法候核</p>
<p>寧津縣建設局呈報修治縣道辦理情形附送縣境道路全圖案</p>	<p>指令呈悉</p>
<p>新河縣呈擬分担保築新高汽車路案</p>	<p>通令察晉柏鄉高邑等縣會同該縣辦理隨時具報</p>

奉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陸軍部令各省建設廳派員參加國道設計委員會案

經本廳於 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會議報告查此項會議期約須三個月本廳已派定科長電斌前往參加擬請先由財廳撥給川資旅費一千元將來實報實銷當經議決撥給川資旅費八百元令財政廳照發

汽車路管理局呈報唐保路業已通車規定價目一元六角案

指令暫准備案

公布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案

奉 省府令知此案經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仰轉飭遵照當即通令各縣石門保定塘大唐山陽 檢各公安局暨汽車路管理局管理分局等一體遵照（提案條例附列於後）

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並第一第二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每月經常費預算案

派段毓靈為第一省路局局長毛錫華為第二省路局局長

由廳提出 省府委員會經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交付審查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業令汽車路管理局遵照改組為第二省路局汽車路管理分局遵照改組為第一省路局關於此項報告及省路局組織大綱第一第二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預算附列於後 分別令委並呈報 省府備案





## (丁)關於電政事項

### (一)整頓長途電話

河北地面遼闊。交通未臻便利。傳達消息向恃電報郵遞兩種。惟電報僅限於府會及大縣地方。未能普及全省。而郵遞傳送遲滯。官商咸感不便。現值建設伊始。工商各界。亟待發展。又因軍事甫定。伏莽時有潛滋。對於各縣交通若不加以整頓。其間因消息遲誤。影響於工商各業或勦匪關係者甚大也。補救之策。厥惟架設長途電話。按河北軍用電話。原已修建兩區。一爲天津一帶。一爲大名等三十一縣。惟近年軍事迭興。桿綫多被毀壞。其能通話者僅存十之四五。本廳職司建設。自應積極整頓。當經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案。派技正于桂馨科員張家傷張銘等。前往該項電話管理局調查。並妥籌接修計畫。旋據證員等擬具調查報告書及分期接修計畫圖說。並第一期工料費概算書呈報到廳。經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交民工建三廳派員會同審查。俟該項計畫案通過。當

酌其緩急次第修建。而原有兩區長途電話。自應先予修復。以謀交通上之便利。乃將前冀南鎮守使署電話隊接收改組設立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並辦理重修大名各縣長途電話工程事宜。次復接收天津長途軍用電話管理局。改設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管理天津一帶長途電話事宜。現緣各管所管區域長途電話之接修事宜。陸續將即完畢。擬將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改爲河北省第一長途電話局。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改爲河北省第二長途電話局。一俟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以後。再爲按照程序積極進行。此即本廳一年來整頓長途電話工作之經過也。茲將關於本項之提案。及河北省長途電話計畫書第一期工料費估計清摺等項。附列於後。

擬接修河北省各縣電話案（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省委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按照本省財政情形次第進行）

爲提議事案本

鈞府訓令第六九四號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孫委員奩崑提議接修各縣電話案決議本案成立交建設廳調查計畫合行檢登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議案調查計畫具報核辦等因奉此遵派技正于桂馨科員張家騰張銘前往該項電話管理局調查並妥籌接修計畫前經具文呈報在案現該員等已工作完畢擬具調查報告書及分

期接修計畫圖說並第一期工料費概算書呈報前來查該項計畫除由天津北至北平南至津南各縣東至馬蘭峪西至保定各縣業經修成外其餘綫路分四期修建第一期以北平爲中心共修四綫約長一千三百一十二里第二期共修二十四綫約長一千零七十九里第三期共修二十五綫約長一千五百七十八里其餘各縣連絡綫作爲第四期約長二千九百十六里現擬先修第一期其建築工料費分甲乙丙三種估計甲種用天津西門子行材料由北平至石家莊用雙綫二路即單綫四條由北平至古北口馬蘭峪宣化均用雙綫一路即單綫二條共約需工料費計國幣三十六萬九千元乙種用天津西門子行材料由北平至石家莊宣化古北口馬蘭峪俱用雙綫一路即單綫二條共約需工料費計國幣二十九萬九千零十元惟此種計畫北平與石家莊不能直接談話如欲直接談話須就原綫加裝普平綫丙種用次等材料由北平至保定用雙綫二路即爲單綫四條一路直達保定一路連接中途各站由北平至古北口馬蘭峪宣化及由保定至石家莊均用雙綫一路即單綫二條約需工料費計國幣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以上三種估計以丙種價格爲最廉如能利用沿路電桿或將電桿歸縣籌辦尙可節省十萬餘元統計接修第一期電話綫約需國幣十二萬餘元至第二三四期計畫除電話桿仍照第一期辦法利用電桿或歸縣籌辦外其工料費照第一期丙種價格平均估算計第二期長約一千零八十九里約需工料費計國幣十萬元第三期約長一千五百七十八里約需工料費計國幣十四萬元第四期約長二千九百十六里約需工料費計國幣二十五萬元擬俟第一期工程完畢後再行次第接修以完成全國通話機關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調查報告書各期計畫圖說及第一期工程費概算書敬誌

河北全省長途電話計畫（此下兩件均前項附件）

全省長途電話除由天津北至北平南至津南各縣東至馬蘭峪西至保定各線業經修成外其餘各線擬分四期

修築如下

第一期

以北平為中心修四幹線

一 平石線 由北平至石家莊長五百五十四里 二 平宣線 由北平至宣化長二百四十三里

三 平古線 由北平至古北口長二百四十里 四 平馬線 由北平至馬蘭峪長二百七十五里

以上四線共計約長一千三百一十二里

第二期

一 通縣至香河 七十五里 二 香河至寶坻 六十五里 三 三河至平谷 四十里

四 豐潤至玉田 八十里 五 廊房至武清 三十里 六 廊房至韓村鎮 十八里

七 韓村鎮至安次 二十里 八 韓村鎮至永清 三十里 九 永清至固安 四十五里

十 永清至霸縣 十七里 十一 霸縣至新鄭 二十五里 十二 新鄭至文安 五十里

- 十三 霸縣至雄縣 七十五里
- 十四 雄縣至任邱 七十里
- 十五 高碑店至新城 四十里
- 十六 新城至白溝 三十里
- 十七 白溝至容城 三十三里
- 十八 容城至新安 三十里
- 十九 徐水至安新 四十里
- 二十 保定至滿城 四十五里
- 二十一 望都至唐縣 三十八里
- 二十二 望都至完縣 三十里
- 二十三 懷來至延慶 七十里
- 二十四 下花園至涿鹿 三十里

以上各線共計約長一千零七十九里

第三期

- 一 正定至無極 八十里
- 二 無極至深澤 四十里
- 三 深澤至安國 六十五里
- 四 安國至博野 三十里
- 五 博野至蠡縣 二十里
- 六 蠡縣至高陽 八十里
- 七 石莊至灤城 八十里
- 八 灤城至晉縣 四十里
- 九 晉縣至辛集 五十里
- 十 辛集至東鹿 二十里
- 十一 辛集至深縣 八十里
- 十二 深縣至武強 五十里
- 十三 深縣至安平 六十里
- 十四 安平至饒陽 四十五里
- 十五 饒陽至肅寧 四十五里

- 十六 肅寧至河間 四十二里
- 十七 河間至任邱 八十里
- 十八 河間至獻縣 五十六里

甲

十九 秦寧至濟源 一百六十里 二十 涑源至蔚縣 一百四十里 二十一 定縣至曲陽

六十五里

二十二 白陽至阜平 一百二十五里 二十三 東長壽至行唐 四十里 二十四 正定至靈

壽 五十里 二十五 靈壽至平山 三十五里

以上各線共計約長一千五百七十八里

第四期

一 石碣幹線 卽由石家莊沿平漢路直達磁懸經元氏高邑內邱邢台沙河邯鄲等六縣共計三百八十三里

二 武長幹線 卽由武強至長垣之電線經武邑衡水冀縣南宮鉅鹿平鄉雞澤曲周永年肥鄉廣平大名南樂

清豐濮陽東明等十六縣共計九百里

三 石家莊至獲鹿 三十四里 四 獲鹿至井陘 八十里 五 石莊至深城 四十五里

六 元氏至趙縣 四十五里 七 元氏至贊皇 三十五里 八 高邑至寧晉 五十里

九 高邑至柏鄉 三十里 十 高邑至臨城 四十八里 十一 內邱至南唐山 三十七里

十二 南唐山至隆平 一十二里 十三 邢台至任縣 四十里 十四 邢台至南和 四十

里

十五 邯鄲至永年 五十里 十六 邯鄲至成安 六十一里 十七 獻縣至交河 八十一里

十八 交河至城阜 四十五里 十九 阜城至景縣 五十里 二十 冀縣至新河 六十里

二十一 冀縣至棗強 三十里 二十二 棗強至故城 一百里 二十三 南宮至廣宗 八

十里

二十四 廣宗至威縣 三十里 二十五 威縣至清河 七十五里 二十六 唐山至深州

一百零八里

二十七 深州至昌黎 六十六里 二十八 昌黎至臨榆 一百一十六里 二十九 昌黎至撫

寧 四十里

三十 深州至樂亭 七十里 三十一 深州至盧龍 二十五里 三十二 盧龍至遷安 四

十里

以上各線共計長二千九百一十六里

接修河北省長途電話第一期計畫工程費三種估計清摺

計開

甲種估計



線路

一 由北平至石家莊用雙鐵線二路(計單線四條)

二 由北平至古北口馬蘭船宣化各用雙鐵線一路(計單線二條)

機器之分配及數目

一 北平用三十處交換機一具 二 保定用二十處交換機一具 三 石家莊用十五處交換機一具

四 高碑店用十處交換機一具 五 其餘二十一站各用五處交換機一具

用法

由北平叫古北口須先叫順義由順義接懷柔懷柔接密雲密雲接古北口按此類推由石家莊叫宣化須先叫至

北平由北平叫至宣化往返相同

建築費概算

一 電杆 二十七尺長松木杆約一四四〇〇根每根按十元計共需洋十四萬四千元

二 交換機 三十處交換機一具 二十處交換機一具 十五處交換機一具 十處交換機一具

五處交換機二十一具

共須美金約一千五百元美金一元按國幣二元二角計算約合國幣三千三百元

### 三 磁頭

約四〇〇〇〇〇個每千個美金百六十元共須美金六千四百元合國幣一萬四千一百元

### 四 電線

一 V. S. n. m. 鉛皮磁線(即每股直徑二釐七股合成之線)四十萬基羅克線價每一百基羅克約值美金

二十元共約值美金八萬元合國幣十七萬六千元

二 普平線 PappinCole

約需一百個每個約美金八千元共需美金八千元合國幣約一萬七千六百元

### 五 安裝費

約計需國幣一萬四千元

以上連工帶料共需國幣約三十六萬九千元

### 附註

一 以上所需機器材料係向天津西門子洋行購買惟其數量及價值俱係大概數目至實行修築時須經切實計算用款多寡視上數須有出入

二 以上數目只包括在津購買材料所需費用及安裝費其關稅及由津運至各地之運費並未計入

### 乙 稱估計

鐵路

由北平至石家莊宣化北口馬蘭略俱用雙線線一路即單線二條

機器之分配及數目

北平用三十處交換機一具 保定用十處交換機一具 宣化用長途話機一具 古北口用長途話機一具

具 古北口用長途話機一具

其餘各站各用五處交換機一具共二十三具

用法

由北平至古北口經順義懷柔密雲三站如由北平呼古北口須先呼順義由順義接懷柔接密雲密雲接古北口按此類推

建築費概算

一 電杆 二十七尺長松木杆約須一四四〇〇根每根按十元計共需洋十四萬四千元

二 交換機及話機

甲 二十處交換機一具（美金一百九十五元） 乙 十處交換機一具（美金八十四元）

丙 五處交換機二十三具（共須美金九百六十六元） 丁 長途話機二具（美金五十六元）

共用美金一千三百〇二元 美金二元按國幣二元二角計共合國幣約二千八百六十元  
二 磁頭 約二八八〇個（木杆一四四〇〇根每杆磁頭二個）

每千個價美金一百六十元共須美金四千六百一十元合國幣一萬〇一百五十元

#### 四 電線

甲 10×4米米鉛皮鐵線五百二十基羅米達

每基羅米達值美金三十元共須美金一萬五千六百元合國幣約三萬四千元

乙 1×12米米鉛皮鐵線九百基羅米達

每基羅米達值美金四十八元共須美金四萬三千二百元合國幣約九萬五千元

#### 五 雜品

電池絕緣材料臭油錫錫等約需洋一千元

#### 六 安裝費

約需洋一萬二千元

以上連工帶料共需國幣約二十九萬九千零十元  
附註

以上所用機器材料係由天津西門子洋行購買

如能利用電報杆則省去電杆費十四萬四千元及安裝費約六千元

依此計算連工帶料共需洋十四萬九千零十元（約計十四萬九千元）

二 各項機器材料價目俱係在天津洋行交貨由津運往各地之費用未曾計入

按此計畫由北平至宣化或古北口或馬蘭峪或保定及由保定至石家莊俱能作清晰之談話北平與石家莊則不能直接談話將來如欲由北平至石家莊直接作清晰之談話可就原線加裝普通線 *pairing line*

用此裝置相隔六百里亦能通話也直接通話距離如超過六百里則須改用銅線

三 本預算書內之材料數量價格及安裝費俱係大槪數目至實行修築時所用款項視此預算須有出入

丙種估計

綫路

1、由北平至保定用雙銅線二路一路直達保定一路連接中途各站（計單線四條） 2、由北平至古

北口馬蘭峪宣化各用雙銅線一路（計單線二條）

3、由保定至石家莊用雙銅線一路（計單線二條）

機器之分配及數目

1、北平設三十處交換機一具 五枚磁石話機二具 2、北平邢古北口沿路共用話機四具 3、北

平至馬蘭峪綫路共用話機四具 4、北平至宣化沿路共用話機五具 5、北平至徐水沿路共用

- 話機五具 6. 保定設十處交換機一具 五枚磁石話機一具 7. 保定至石家莊共用話機六具  
用法

由北平叫古北口經過順義堡至密雲三站至古北口共爲四站搖鈴可按一響二響三響四響由北平至馬蘭峪或宣化或保定按此類推

由石家莊叫北平時須先叫保定由保定轉叫北平由北平再轉叫古北口馬蘭峪宣化等處往返相同

#### 建築費概算

一 木杆 八至小須三寸上頭二十尺長共有一四四三二根每根按七元計共需洋十萬〇一千〇二十四元

說明全線長一三二二里 每里按十根計算須一三二二〇根在此一三三三三里內由北平至古北口及由北平至馬蘭峪共長五百一十五里保根據郵政地圖所示其餘由北平至石家莊及由北平至宣化共長七九七哩 則保鐵路軌之長電線必長於路軌且電線轉澗渡河進城不免加密及用支木故按每里十根計算所得之一

三二二〇根必不敷用就此數加十分之一即不致大有出入

一三二二〇加十分之一即加一三二二共爲一四四三二根

#### 二 交換機及話機

1. 三十處交換機一具 計洋四百二十元
2. 十處交換一具 計洋二百四十元
3. 五枚磁石話機二十七具每具七十二元計洋一千九百四十四元

以上共計二千六百〇四元

三 磁頭

三 五二八八個 每個一毛六分 計洋五千六百四十六元

說明 木杆其按一圖三二根計算由北平至保定每杆磁頭四個其餘皆每杆磁頭二個共計三五二八個

四 電線

十一號硬銅線六三五一八四〇尺 每千尺十五元

計洋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

五 雜品

絕緣皮線 臭油 圓電池 錫絲 綉線 釘子等

共約需洋一千元

六 安裝費

約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以上連工帶料共須洋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

(約計二十一萬七千元)

附註

如能利用電報杆則省去木杆費十萬〇一千〇二十四元及安裝費約六千元依此計算共需洋十一萬〇五百二十七元

(約計十一萬元)

二 各項機器材料價目係由義昌洋行購買在天津交貨由津運往各地之費用未嘗計入  
三 本預算書係一概算至實行建築時須另詳細估計用料若干貨價若干安裝費若干均尙有出入

(按接修各縣長途電話工程計畫案交付審查以後對於原定計畫工料估計率均有更改此項審查於十八年始通過其詳細情形列入十八年工作報告中也)

## (二)重修大名各縣電話

河北大名一帶長途電話。創自民國二年。原爲勦匪互通消息而設。經前冀南鎮守使署設立電話隊。次第接修。其通話線路。計有三十一縣。嗣以戰事迭興。地方糜爛。杆線多被損毀。現有電話縣分。僅大名成安等十四處。事關地方交通。軍事商業。早擬統籌接修。適大名電話隊呈報各縣電話損毀情形。請撥款重修。正核辦間。又准順德警備司令電請撥款修復。並稱約計工料費萬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由建設廳派員會同辦理。當派本廳辦事員樊樹華。前往接洽。共籌進行。旋據呈稱。前次孫司令所請工費。係就軍用性質電話估計。一切材料。俱甚簡陋。若照此項計畫重修。不及期年。仍即廢毀。所費萬元。不異虛擲。現擬用



較好材料以圖永久。除電杆由各縣籌備外，約需材料安裝等費三萬元等情。孫司令亦電請增款二萬元，並請飭大名北區各縣籌備電杆。經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增加二萬元工程。由建設廳主辦等。因本廳遵即一面派景寶敬爲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主任，前往主辦大名各縣電話工程，並接收改組前冀南鎮守使署電話隊，俾便服務。一面通令大名等縣趕速籌備該縣應需電杆。現在各縣電杆業已備齊。所有該處一帶長途電話即將完全修竣。擬將該辦事處改爲河北省第一長途辦事處，用資整頓。此即本廳重修該地一帶電話工程之經過也。

係司令楚魚午電請示擬利用大名屬電話經常費將緊要救處電話重修由

奉北平勸業司令商鑒。顧大各地土匪充斥，豫魯鄰界尤易出沒。我軍爲數無多，勢難兼顧。而連用講道又苦信譽之遲滯，以致時有軍警轉移，此項被虜人民不堪其擾。軍隊疲於奔命之慮，查大名三十餘縣，在昔曾有電話相通。年來雖毀壞無遺，經常費款仍照常繳納。擬利用數處重行修復。通磁州者利用鐵道杆，通大名者利用電話杆。而順德縣平鄉分三路，一至南宮，一至清河，一至曲周。總計杆棧約需萬元。如是實爲一勞永逸之計，可否乞示遵。係楚叩魚午議決。由建設廳派員會同孫總司令辦理。並由建設廳電告孫司令，其所需萬元款子由財廳籌撥開支。

報告重修大名屬縣電話進行情形並加工料費案（十二月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

爲報告事查顧德孫師長電陳重修大名屬縣電話請增加經費二萬元一案前經

議通過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俟建設廳委員樊樹華報告到廳再行提出銜案討論等因茲據該委員樊樹華呈稱前次司令部所請工料費係就軍用性質之電話估計一切材料俱甚簡陋若照此項計畫重修不及期年即廢毀失效所用萬元何異虛擲孫師長現擬用較好材料以圖永久並將原擬線路略加變更計接修線路長約千里用單線及磁石話機除電杆由各縣備辦以節費用外約需材料安裝等費三萬元孫師長已電請增款俟該款請准後再行購料舉辦等情前來查接修全省各縣電話正在分期進行中此次重修大名屬縣電話應需物品似宜改用較好材料以期耐久惟所估工料價款共計現銀三萬元除已議決准撥一萬元外尚須增銀二萬元應否准其如擬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組織簡章及工程期內辦公人員暨工人薪餉預算案（十

八年十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辦法及簡章通過預算由廳核實開支）

爲提議事查重修大名等縣電話一案前經派京實政爲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主任前任主辦各該縣電話工程一面接收改組前冀南鎮守使署電話隊俾便服務並令大名等縣籌辦電杆各在案現此項工程正在籌辦材料不日即行興工預定作工期間以兩月爲限如各縣趕辦電杆不及約預延期一月至工程期內所有辦工人員薪資及工

人工餉擬由工程費內開支俟工竣後再行另定辦法並查照成案令由各該縣仍按月攤解銀洋三十元以資補助茲將該處組織簡章及工程期內辦公員上每月新領預算各草案並令各縣仍照舊案按月攤解銀三十元以補助該處經常費緣由一併提請

公決

附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暫行簡章草案  
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工程期內職工人員每月薪工各費預算草案

###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直轄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大名等縣電話之裝設修理通話營業等項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技術員一人承主任之命管理勘測計畫實施修理備置材料事務技術助理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處置辦事員三人承主任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通話營業收發材料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技術員技術助理員辦事員由主任委任呈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得酌用傭員

第七條 本處管理機械及裝運通話線事項得僱工匠工夫

第八條 本處管理通話事項得用司機生

第九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各縣設立長途電話事務所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商請各縣政府公安局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工程期內職工人員每月薪工各費預算草案

名 稱	每月薪資及工費	公 費	合 計	備 考
主任一人	一百六十元	四十元	二百元	
技術員一人	八十元		八十元	
助理員一人	五十元		五十元	
辦事員三人	六十元二人 五十元一人		一百七十元	
僱員二人	二十六元		五十二元	

公役三人	十元一人 八元二人	二十六元	
辦公費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僱工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此係預算數將來尚有出入
總計		二千一百九十八元	

(說明) 此項工程原擬以兩月為期如因各縣電杆趕辦不及尚須延長時日俟全工完竣後所有該處經常各費預算尚須另辦合併聲明

### (三)重修天津等縣電話

河北天津長途軍用電話原屬天津警備司令部管轄設有總管理局一處分局十六處通話地以天津為中心北至北平東者唐沽南至滄縣西至高陽由高陽轉至保定自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接修各縣長途電話一案交由本廳調查計畫曾派員前往天津警備司令部接洽調查擬具報告復因大名等三十一縣重修電話一事業由本廳遵

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議決案派員設處主辦工程。並接收改組前電話隊各在案。天津各縣電話事同一律。均屬本廳職掌範圍。自亦應由本廳接收。完全主辦。以資整頓。當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電傳司令。由建設廳派員接洽接收天津一帶電話事宜。本廳遵即派視察員史鐵生科員張銘。前往天津。與傅警備司令接洽。旋據該員等復稱。業經接洽妥協。並呈報接收情形。本廳當將該局改名爲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派郭炳文爲局長。并於十八年後積極整頓一切。此即本廳接收天津長途電話局。并整頓之經過情形也。提議接收天津各縣電話案（十二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接修河北全省電話一案前奉

省政府第六九四號訓令由建設廳調查計畫等因遵即派員調查天津各縣電話情形並將全省線路分爲四期接修大分別估計工料價值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工商建設三廳派員會同審查在案惟查四期線路中由廳派司令部管轄者一處爲大名各縣之電話前經孫師長電請撥款萬元重修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由廳派員會同辦理修復通話即由廳接管嗣孫司令請用較好材料修理以期經久計增加工料費二萬元經 省政府委員

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但應由建設廳主辦各在案由警備司令部管轄者爲天津各縣之電話計有總管理局一處分局十六處所有幹綫除津平津保津吳三綫尙能通話外其津馬一綫僅能通至塘沽至於支綫惟滄慶泊寧兩綫尙能應用其餘保泰一綫亦經損壞現正在修理中復查大名各縣之電話既應由廳接管天津各縣電話事同一律均屬本廳職掌範圍似亦應由本廳完全主辦以資整頓茲擬將警備區域內各電話路綫除大名各縣電話已議決由廳主辦外所有天津各縣電話一律由廳派員接收設局管理以收統一之效是否可行理合提議

公決

## (戊)關於測政事項

### 一整頓測政

測政一端關係建設事業。至爲重要。例如國道河工水利農林礦產以及全省土地經界一切計畫。均賴詳確輿圖。以爲建設基礎。測量土地。係屬本廳主管。職責所在。亟宜統籌整頓辦法。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設立測量處。隸屬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本廳即行遵照設立該處。主辦一切測量事宜。並遵照府令。飭處印製河北全省十萬分一及五萬分一地圖兩種。又天津市街地圖一種。以備應用。其天津商埠及四郊各圖。尤爲建設需要。即該處儘先測繪。惟河北測政機關。原分直隸京兆兩局。京兆係用二萬五千分一比例尺測繪。直隸圖係用五萬分一比例尺測繪。擬將已測京兆圖幅先行縮爲五萬分一期。與直隸圖幅銜接一致。自本年以來。測量處由一月起。已縮繪成本省五萬分之一地圖七十餘幅。并印成十萬五萬二萬五千分之一及河河道受水面積總圖共三萬餘幅。復編製河北全省輿圖一份。現正實測天津河間保定一帶五萬分之一地圖共約五十幅。約於本年七月底可以測竣。此即本廳一年來整頓測政之經過情形也。茲將關於測量處提案及組織規程附錄於次。



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暨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案(十二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〇一〇號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組織河北測量處隸屬本府建設廳除應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飭該處處長等辦法呈復核奪等因奉此遵派劉錫田爲該處處長令飭統籌辦法詳爲具報並據情呈復在案十月二十三日復奉

鈞府指令第一八八〇號內開仰迅將辦理情形並經費預算造冊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測量處現已組織就緒並據呈送組織規程及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書前來經職廳詳核該處預算除臨時經費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元係兩次外業所用將來實報實銷外至經常各費歲需九萬一千二百六十元尙無不合其組織規程亦大致妥協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預算書暨組織規程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測量處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土地測量一切事宜

第二條 測量處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測量處處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測量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保管鈔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測量地形丈量地畝劃分經界及一切測量事項

第三科 掌理製圖印刷儲藏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測量處因職務上之必要得用作業生若干人助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測量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測量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政暨測量工作一覽表

案	由	辦	法
省政府令准交通部函請轉飭調查電氣事業案		由該制定調查表式二紙令各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局詳查填報	

調查天津軍用電話案

接收天津各縣軍用電話案

省政府令將大名等縣長途電話查照成積檢整頓案

順大等備司令部電請重修大名等縣長途電話案

省政府令准順大警備司令部電請重修大名等縣長途電話並准撥款一萬元以資興修案

省政府令准順大警備司令部電請重修人名等縣電話請增撥二萬元經省會議決照辦由建設廳派員主辦案

大名等縣籌備電桿攤解經費案

刊登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鈴記案

建設委員會令發無線電管理條例案

五科員張銘等前往天津警備司令部調查狀況並函天津警備司令部希予接洽

派視察員史誠生等前往接收並函天津警備司令部轉飭電話總管理局迅予移交

令前冀南鎮守使署電話隊迅將在縣電話修復並擬具組織章程連同工料費用員司新餉造冊送核

呈省府並電復順大警備司令部派科員樊樹華前往接洽妥籌進行

派科員樊樹華前往順大警備司令部商洽就指令各縣先行勘查修復

委景實敬為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主任辦理該項工程並接收前冀鎮署電話隊

令大名等三十一縣籌備應需電桿並照例按月攤解修理費洋三十元以資進行

由廳刊登木質鈴記一類文曰河北省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鈴記令發該處啟用具報

抄錄原件送登河北省政府公報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

<p>建設委員會令發無線電管理局編大綱案</p>	<p>通令各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局附發照抄原件令仰遵照</p>
<p>省政府令財政廳提議接收各縣電話仰即遵照調查計畫具報案</p>	<p>派技正等迅速前往調查明確計畫具報以憑轉呈</p>
<p>民政廳工商廳咨請派員審查接修河北全省電話案</p>	<p>派科員張銘段履端等前往會同審查結果由該主稿提出會議</p>
<p>省政府令轉飭測量處統籌辦法呈候核奪案</p>	<p>令測量處遵照統籌辦法早日呈報以憑轉呈</p>
<p>省政府令轉飭印製河北全省地圖及天津街市圖另造預算呈候核奪案</p>	<p>令測量處切實估計另造預算呈送來處以憑核轉</p>
<p>測量處呈接收伊始由津遷平尙未覓妥地點候完全移平後即行估價呈報案</p>	<p>呈 省政府候該處遷移北平後估價送來處再行轉呈</p>
<p>測量處處長劉錫田呈擬接收情形及就職日期案</p>	<p>轉呈 省政府備案</p>
<p>永定河河務局條陳測繪意見請採擇施行案</p>	<p>令該局候測量處改組就緒再行核辦</p>
<p>省政府令檢送河北省軍用地形圖案</p>	<p>令測量處迅速檢送到處以憑轉呈</p>

省政府令關於津埠及四郊地圖有無測量之必要仰即核議具覆案

測量處呈覆測量天津商埠及四郊地圖俟組織完備即着手辦理

河北勸業司令部函請轉飭檢發北平附近軍用地圖案

測量處呈送北平附近五萬分地圖五百張及北平南部地圖八十張請核轉案

測量處呈送平津保地形圖四套份計三百三十五幅請核轉案

河北勸業司令部函請檢發河北省地圖五十份以資應用案

測量處請呈擬暫行規定各機關領用地圖以資補助經費案

省會議決各機關領用地圖每張收洋一角案

省政府令發購運電話材料空白護照案

令測量處核議具覆以憑轉報

據情呈覆 省政府

令測量處迅辦各該項地圖製備各六百分呈驗以憑轉送

函送河北勸業司令部備用

呈送 省政府案核存轉

令測量處遵照迅予檢送

提出 省委會會議

令測量處遵照辦理

令發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請應用仍仰用畢繳還以憑呈銷

省政府令抄發委員會議決大名長途電話辦事處組織簡章及工程期薪餉內預預案

抄發簡章及預算書今行大名辦事處主任遵照撥節開支核實具報

長途電話人名辦事處呈報奉令改編前冀南鎮守使署電話隊案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大名等縣籌備電桿及運電材料大車接用電話辦公房舍案

會同民政呈電令大名等三十一縣遵照辦理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二月十三日分兩班出發工作案

指令准予備案仍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

接修河北全省各縣電話計劃審查案

會同民政工商兩廳派員審查對於原定各項計畫及工料費用略有變更經提出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請招收音機衛生擬具簡章核示案

令該處准予照辦惟簡章有未妥處由本處修正核抄發遵照辦理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因何牧運兩旬之久備修齊大名廣平第十一聯計線路四百三十餘里案

令該處仍督飭工人分途工作俾得早日完成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順大營備司令電將電話材料備存一部及已通話之縣起資收費電報人員以備臨時應用案

令該處准予照辦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大營備司令電添修仔縣內毗臨城養身長坦等五縣電話須添購電料案

報告省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准經費以在原估三萬元內撥節開支為宜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截至三月二十五日止結  
將邯鄲成安等十三縣裝修完畢情形案

令仰仍舊飭工什人員認真辦理並將工作情形隨時  
呈報

昌黎縣呈請裝設全縣電話並擬與長途電話線案

令該縣迅速擬具詳細計劃圖說及估計工料價目再  
行呈覽核辦

崇縣呈擬裝設地方電話并費并隨捐加征案

令該縣預算說明大工的安佈隨捐加征一節候咨商  
財政廳核定後再行令遵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順大營備口合電將電話村  
村係有三部備用擬另行購備儲存案

報告省委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車子另購在原告  
工料費三萬元內撥節開支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為各縣事務所開辦費擬按每  
縣十五元發給案

令該處應予照准並各縣領款以內動支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截至四月二十六日止續購  
磁縣元氏等六縣修理完畢案

令該處准予備案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成安大名等七縣戶風線路  
偷杆割線情形請通令各縣轉飭負責保護案

令成安大名等七縣轉飭公安局及電話線經過各村  
莊負責保護並嚴緝逃犯歸案訊辦

順大營備司令函請將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遷移順德  
以期警務便利案

電大名辦事處迅速遷往順德具報

長途電話大名辦事處呈報於五月二十九日遷至順德  
案

令該處該關名稱仍舊擬將該處改為河北省第  
二電話局候 省委會議決後再行飭遵

大名等縣對於偷竊杆線以賠為罰案	令大名等三十五縣轉飭沿路電話線各村莊凡有偷竊桿線以賠為罰並應嚴緝竊犯歸案究辦
天津長途軍井電話局改為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案	委任郭炳文為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長俾便積極整理
天津長途電話局呈請借給開辦維持費一千元案	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照撥並令行該局來局具領
漢平鐵路局北平電話局天津電報局等處函請交還信用杆線案	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分函各該局仍准暫時借用
天津籌備司令函請長途電話移交油楚諸將以前積欠薪餉及虧欠材料等費照核議減數發給案	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發還散費二千五百元令天津長途電話局具領發放
農礦部頒發電料用材費量調查表飭屬查填案	通令各縣建設局查填具報查已呈報者有八十七縣
天津長途電話局呈請免將天津津保二線交還天津電報局接收案	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第三次議會話議議決先將天津津保二線交還其餘津沽塘唐二線省府函交交通部仍准暫時借用
天津長途電話局預算及組織規程案	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完竣後經第二次臨時會議照審查案通過
天津長途電話局呈請接收河草地縣縣河間兩縣任河等縣長途電話情形案	令該局應即備案



電測呈報等設城管電話經務會議一五表決案

建設委員會令調查各縣民營電廠名稱地址列表呈報案

天津長途電話局呈請嚴令各縣負責保護電話線杆案

建設委員會令將各縣官營電氣事業查填具報案

測量處呈經費被減不敷開支懇請追加預算案

測量處呈送河北省已測及預測之面積圖一張請轉登公報案

河北勸業司令部函批天津警備司令部請發津河區各縣地圖二十份每份四十七張以資應用案

省政府令轉飭檢發陸軍測量地圖送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軍事會北平靜生生物調查事務所收用案

測量處呈報遵令起製河北詳細省圖檢送一份請轉呈案

令該縣遵照民營電氣事業計劃規則備具各種文件呈送核辦

通令各縣遵照調查列表呈報查呈報者已有八十五縣

令靜海等二十一縣對於該管轄範圍以內電線電杆務須負責保護

通令各縣查填具報查現在呈報者已有二十七縣

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完竣復經提出第六十四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自本年二月起照辦  
指令已經交公報處登載

令測量處迅速查明具報以憑轉復

令測量處檢送該項地圖送寄該事務所收用

轉送 省政府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案

抄發該項章程令行各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局遵照

測量處呈報檢出河北省三十萬分一圖三十四張運送解生生物調查事務所收用案

據情呈報 省政府

測量處呈籌畫本年春季野外測圖區域派員實行請轉飭沿途各縣保護案

令天津等四十四縣出示曉諭並飭屬妥為保護

測量處呈報預定河北全省五萬分一地圖測竣年限並送計畫圖論核示案

令該處准如預定期限辦理並仰於最短期內將前陸軍測量局所測二萬五千分一地圖從速繪至完竣隨圖具報

測量處呈報代天津警備司令部印製地圖尙存款七百七十六元七角九分請核示案

令該處將該款全數解廳存儲備用

測量處呈擬託書店發行河北省新地圖每張二角以廣推行案

令該處准如所擬據增押將舊圖之款按月具報一次

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函請派員勘測天壇外壇堆積餘土於案馬路案

令測量處迅速派員接洽辦理



## (己)關於農林墾植事項

### (一)改組各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爲改良農業切要機關。近世重農各國。莫不廣爲設立。以促該項事業之發展。本省區域。原分直隸及京兆兩省區。其在舊直隸省內。試驗有場三。一直隸省農事試驗場。二直隸省農事試驗第一分場。三直隸省農事試驗第二分場。其在京兆區域。試驗場有二。一京兆農事試驗場。二京兆棉業試驗場。自北伐成功。併直隸京兆爲河北省。本廳乃就各該場所轄地方。改組五處。即現稱爲河北省農事第一至第五試驗場是也。惟各該場原定經費。多寡不齊。辦事權限。亦多岐異。自應整頓畫一。以利進行。因由本廳草擬規程及概算書。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通過。並於十月六日。委任張家儻尙燁奎。賈澄源。孔慶霖等。爲各該試驗場場長。洎十八年三月。接准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籌備會函。請將農事第五試驗場建設中山紀念林。以爲全省造林事業之提倡。當即在農事第五試驗場全址。設立中山林。便並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即委任林英冕代理該場場長。以

場積極進行造林事宜。此即本廳一年來改組各農事試驗場情形也。

二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組織規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通過）

第一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為謀農業之進步專注重試驗中外各項農作物及蠶桑養蜂並

指導改良農業藝術為宗旨

第二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設於天津

第三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併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暫設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技術員無定額均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會計庶務一人助

理員若干人均由場長委任並呈明建設廳備案書記額數由場長酌定委派

第五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暫設左列各課

一、事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第六條 各課職務如左

一、事務課

- (一) 關於保管鈔記卷宗圖書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農工事項
-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技術課

(甲) 農藝系

- (一) 關於作物果樹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 (二) 關於作物果樹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質肥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 (五) 關於病蟲害之研究防除事項
- (六) 關於土壤肥料農產物等之化驗事項

(乙) 蠶桑系

- (一) 關於飼蠶製種及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桑樹栽培及桑苗繁殖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蠟乾繭製絲製棉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蠶具之研究改良製造事項
- (丙) 畜產系
- (一) 關於中外家畜家禽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中外蜜蜂之試驗事項
- (丁) 森林系
- (一) 關於各種苗木之繁殖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苗木之造林試驗事項
- (戊) 氣象系
- (一) 關於氣壓氣溫濕度降水雲量雲形風向風力之觀測事項
  - (二) 關於氣象觀測之報告公布事項
- 三、推廣課
- (一) 關於各縣市農業調查及農事講演事項

(一)關於農產展覽會之舉行事項

(二)關於本境成績品之陳列保管事項

(三)關於種子之交換及分發事項

(四)關於編輯農淺說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負處理全場事務及考查各員司之責課長承場長之指揮辦理本課一切事務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承長官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農事第一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組織規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南部各縣農事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務前項試驗以美棉為主要

第二條 本場設於邯鄲縣王化堡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書記

####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由場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五條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第二股 掌管美棉試驗及一切農事改良並研究調查講演編輯報告等事項

####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場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 第八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選擇優陳列之

#### 第九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劃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二試驗場組織規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中部各縣農事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徐水縣漕河鎮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書記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

由場長委派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第二股掌管農作物試驗及一切農業改良並研究調查講演等事項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場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年全場進行計劃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報

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攷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行

河北省農事第四試驗場組織規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八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北部各縣農林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河北大興縣安定門外

第三條 本場所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書記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書

記由場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 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第二股 掌管農作物試驗并培養林木研究調查講演編輯報告事項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長之命管理全場事務督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業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全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

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農事第五試驗場組織規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本省北部各縣棉業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宛平縣德勝門外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四、書記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委任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及

書記由場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暫設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 掌管統計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第二股 掌管棉業試驗及一切農業改良並研究調查講義編輯報告事項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管理場務村率員司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八條 本場每年應徵集各縣新收穫之農產物呈明建設廳長開品評會後擇優陳列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建設廳備案每年冬季應將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稿

報告呈建設廳分別頒發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報告擬在河北省第五農事試驗場址設立中山林場（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

六次會議通過）

為報告中准河北省黨部省政府及各界團體舉行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籌備會函開本月十三日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由本會函請河北省政府在此次會場建設中山紀念林設置林場以為全省造林事業之提倡等由查建國方略物質建設有於中國中北部建造森林之計畫此次會場原係省立第五農事試驗場面積闊擬請將該場全部劃作林場多植樹株以期推廣除函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採納執行為何等因查森林直接產出各種木材以供社會之需要間接防止水旱各災以保人民之安寧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中國中北部荒山童禿旱潦迭興尤應趕速造林以圖挽救 總理建國方略於中國中北部建造森林為偉大實業計畫之一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之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八條內載舉行植樹典禮所植之林開為中山紀念林其意即在闡揚 總理注重森林遺志以提倡民衆造林事業並應遵辦以資觀感本年河北省黨部省政府及各界團體舉行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植樹式地點係在河北省第五農事試驗場業已植有大片紀念林樹立紀念碑該場地廣大甚合林場之用擬即遵行 總理遺訓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並詢河北省黨

政各機關團體公意將該場全址設立河北省中山林場建造模範森林以作永久紀念藉資提倡林業除該場組織規程及預算應俟此案議決後再行提出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於中山林場內建築紀念堂及辦公室檢同估單提請公決（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河北省農事第五試驗場兼辦中山林場本年栽植樹木約計萬株並設立苗圃一處已培育各種苗木因所租辦公地址距場較遠且隔一土山照料看守極感不便因此樹株苗木常有被盜及僱種之事亟應於場內建築房屋以資管理又該場之設立係循河北省黨政各機關及各民衆團體提議之公意曾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爲建造 總理紀念林亦應於場內建立紀念堂以表示造林紀念之意是以該場建築房屋實爲刻不容緩茲爲節省建築費起見暫擬先建應需房屋五間一間爲紀念堂兩間爲辦公室一間爲標本室一間爲職員宿舍所需磚料已商准近隣該場黑寺在該寺內整碎磚塊取用所需木料擬就場內大道兩旁柳樹取用不足再爲添購此道橫穿場內有碍造林亟應取消故此樹可早砍用除磚塊及大部分木料無須購買外其餘不較木料及別項工料等費經多家木廠估計最低建築費每間一百五十元五間共計七百五十元又工人住室林具室及廚房擬建平台式房屋四間以資應用每間建築費需洋七十五元四間共計二百八十元又房前圍牆須俟房屋建成後相度地勢始可定其寬長約計需洋二百元總計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可以建造齊全此項建築費擬由林學收入項下動支是否可行檢同估單提請

### (三)設立林墾局

查東荒墾植局爲造林墾荒機關原屬直隸省長公署管轄迨本省政府成立該局自應屬本廳管轄範圍。因於八月間派專員前往調查以爲接收準備。旋據覆稱該局初爲北平府院辦公處。派員保管其所轄地面原係前清禁地地多崇山峻嶺森林亦甚發達。自民國設局以來專事籌款濫伐森林以致童山濯濯殊失墾植之本意本廳因將該局改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專以造林墾荒爲目的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再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委任陳玉麟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局長劉人瑞爲該局副局長積極進行各項林墾事宜。旋據該局呈稱所轄區域之內現尙有東陵官產局而密雲縣境內尙有千石墾植局存在與林墾局事權衝突請咨行原管機關查明撤消本廳據情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官荒黑地完全省有旗圈地可歸官產委員會處理等

因本廳爲注重造林起見。第一林墾局範圍以內之地畝。任屬何種性質。均歸該局經營。不得另行處分。復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並分別函令官產總處及各縣知照。又查本省地面遼闊。有待開墾之處不少。亦宜分別緩急。積極推廣墾政。藉裕民生。河北省西陵一帶山嶺重疊。而樹木極稀。夏雨時行。河防動增危險。本廳有鑒於此。因擬卽在西陵設立第二林墾局。其組織規程。業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月三十一日五十三次會議通過。委任張祖頤爲第二林墾局長。楊烈爲副局長。俾前往該處。設局負責整頓一切。又查第二林墾局所轄之林墾區域。官荒黑地甚多。自宜就近節由該局整理。以符墾闢之意。因提出整理官荒黑地暫行章程。經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此卽本廳一年來設立林墾局並整頓一切之經過情形也。

爲提議事前來

提議改組東荒墾植局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交下遵化縣興隆山人民總代表李樹榮等呈請將遵化縣興隆山東荒墾植局取消改設農林局一案等因正核辦間



復迭據該代表等呈同前情本廳當以此案關係重要曾派專員前往調查以明真相茲據調查員報告內稱該東荒墾植局所管地面係前清禁地周圍四百餘里森林暢茂土質肥沃自民國五年設局經營以來已開出荒地一千七百餘頃由附近農民承種並代賣樹株每年收入甚豐現時已由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委派劉人瑞等五人接收該員等並奉到

國府魚電開東西陵接收後應交河北省政府管理等情到廳查該東荒墾植局既屬省立機關所管轄之地面已經墾熟一千七百餘頃絕非無主荒山可比該縣興隆山總代表李樹榮等依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請領該處地畝擬將該墾植局改為農林局由當地人民選舉局長經營其事辦法不合殊難照准且該局所掌管之事務完全屬於農林範圍以內按照省政府組織法自應由本廳管轄加以現在接收該局委員劉人瑞等又奉到

國府魚電劃明權限更無若何糾紛刻下即可派員前往接收管理又查遵化縣興隆山自設局經營以來專以採伐林木多得收入為事殊與本省提倡農林事業之宗旨大相違背本廳俟接收後擬將該局改組為河北省第一林墾局限制濫行砍伐樹株並一面注意造林墾荒及修治道路各重要事項每年收入之款除該局經費開支以外悉數呈解本廳另款存儲作為興辦本省各項實業專款不得移作他用此辦理經過數年之後該處舊有林木雖經陸續採伐完竣而新培樹株又復陸續成林按年仍可採伐以裕收入將來即以收入溢餘之款補充興辦本省各項實業費用其與國計民生所裨實非淺鮮茲謹擬具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並節錄前項調查報告一併提出大會

敬請

公決

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第一林墾局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林墾牧畜等事項

第二條 第一林墾局以前直隸東莞植局舊管範圍為經營區域

第三條 第一林墾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一林墾局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技術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科長科員技術員由局長呈請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委任辦事員書記由局長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受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鈔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一、關於管理夫役工人事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林及苗圃事項

一、關於林木採伐事項

一、關於林木統計調查事項

一、關於林木保護事項

一、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放墾事項

一、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一、關於地畝調查統計測勘事項

一、關於牧畜事項

一、關於修治道路事項

一、關於其他墾牧等事項

第十條 第一林墾局辦理造林採伐及放墾牧畜等事項應分別妥擬詳細辦法並繪具圖表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林墾局每月經費應照核定預算由本局收入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十二條 第一林墾局關於各項收入之款每月終應分別造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三條 第一林墾局每月收入之款除照預算扣支外其餘應按月悉數呈解建設廳專款存儲作為本省興辦各項實業之用

第十四條 第一林墾局遇有臨時開支應先聲明理由及需款數目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一林墾局辦事細則及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提議籌辦河北省第二林墾局案(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查西陵位於恆山山脈東部涿源易縣之間東至半壁店北至奇峯嶺西至紫荆關南至神石路周圍一百五十餘里森林叢密土地廣袤不僅為天然之林區游觀之勝境抑且控據本省諸河上游與河防水利有重大之關係前清時代陵禁森嚴林業雖未發展尙無摧殘比及民國成立附近居民及陵內員役或因清廷禁令不適用於民國或因旗餉裁減無以維持生計於是濫伐陵木私墾官荒之事層見迭出不數年間青山多成童禿石漸見嶺嶺崩裂致山洪迭發河水汎濫英人克來氏謂民國五六年間直省之水旱偏災以原生林之濫伐無禁為最大原因誠非虛語嗣經林料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與主管衙門及地方官吏商籌保護之策以防水患經前農商部一再

派員查勘編入保安林內收歸國有設計經營借因經費困難迄未實現民國十年直省當局在易縣設立局卡分收租捐並將秦疇鎮所屬之營產房地悉數售買是後軍閥均視為利藪設局籌餉竭澤而漁樹木橫被摧殘林業益不堪問今夏北伐告成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委派劉人瑞等分別接收東西陵旋該員等奉到

國府魚電稱東西陵接收後應交河北省政府管理因東陵方面逐田本國改為河北省第一林墾局擬具組織規程提出會議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派員接收辦理在案西陵方面事同一律自亦應切實籌畫從速進行惟該處破壞情形甚於東陵開辦之際動需鉅款值茲軍事甫定建設萬端省庫支絀恐難挹注然事關全省水利河防又不能因經費困難而忘建設之大計正籌辦間適有農林學校畢業生楊烈一再來馳條陳涿良房宛等縣林墾意見略稱該縣原有森林約有二千餘萬株黑地約有二萬三千餘頃倘蒙准予試辦兩個月內可生成效等情查該生呈稱各節雖未甚精確然設各方報告尙保實地調查此項森林黑地其整理實不容緩而西陵有涿良房宛等縣縣城毗連倘將整理各該縣林墾之收入作為辦理西陵林業之資用以公濟公便利實多復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官荒黑地完全省有等情是各該地之官荒黑地等項理應屬諸本省經營而辦理林墾又為本廳應有之職責若擬於西陵設立河北省第二林墾局一處辦理易涿良房宛等縣造林荒等事每年收入之款除該局於呈准預算範圍內開支外悉數呈解本廳另款存儲作為與辦本省各項實業專款不得移作他用該局一切組織規程仍照第一林墾局成案辦理似此則西陵一帶森林可以維護經營對於本省水旱各災或

亦不無調節之處而易涿良房各縣各縣之官荒黑地遠此亦可整理就緒在政府既可增加收入而人民亦可維持生計一舉而數善兼備其裨益於國民生計實非淺鮮茲敬擬具河北省第二林墾局組織規程暨農林學校畢業生楊烈條陳一併提出大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河北省第二林墾局組織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第二林墾局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林墾牧畜等事項

第二條 第二林墾局以西陵及涿縣良鄉房山宛平等處為經營區域

第三條 第二林墾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二林墾局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技術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第二林墾局得於經營區域內選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科長科員技術員及分局局長或辦事處主任由局長呈請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委任辦事員書記局長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等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會計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一、關於管理夫役工人事項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行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林及育苗事項

一、關於採伐林木及木材運搬事項

一、關於森林統計勸查事項

一、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一、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 第十條

第三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荒荒地之放墾事項

一、關於地畝整理事項

一、關於地畝調查統計測勘事項

一、關於牧畜事項

一、關於修治道路事項

一、關於其他墾牧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林墾局辦理造林育苗採伐及放墾牧畜等事項應分別妥擬詳細辦法並繪圖列表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第二林墾局每月經費應照核定預算由本局收入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十三條 第二林墾局關於各項收入之款每屆月終應分前造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四條 第二林墾局收入之款除按照預算扣支外其餘應按月悉數呈解建設廳專款存儲作為本省興辦各項實業之用

第十五條 第二林墾局遇有臨時開支應先聲敘理由需款數目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二林墾局辦事細則及預算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第二林墾局整理官荒黑地暫行章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第二林墾局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遵照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凡西障及沐縣良鄉房山宛平等處之官荒黑地悉依本章程整理之

第三條 凡未經人民報領墾種官府向無收益之土地謂之官荒

第四條 官荒按左列等次分定價格

上地 每畝一元五角

中地 每畝一元

下地 每畝五角

前項官荒如果地勢低窪時遭水滲及沙石瘠薄不堪耕種或土地特別貧瘠或地近城鎮市集或以地者另行

估價呈請建設廳核准處理之

第五條 凡承租荒地建築房屋者應按所佔地基估價令其留置如有特別契約者仍按原契約辦理

第六條 凡承租官荒開作牧場或充建築之用如有私典私售或隱匿不報致官產流為民產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即

將地畝收回另行整理

第七條 官荒區域內如有森林或各項礦產者應隨時呈明建設廳另案核辦

第八條 凡人民私自墾熟匿不報官升科之土地謂之黑地分無據無糧與有據無糧兩種

第九條 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按左列等次繳價

上等 每畝三元

中等 每畝二元

下等 每畝一元

前項黑地如果土質肥美或地上具有建築物與地接城鎮市集堪從建築之用者應就鄰近普通時價估定較價低額呈請建設廳核准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有據無糧黑地准由各業主檢同字據取其所屬村里長及地籍連署證明呈經本局核准發給特種執照每畝收照費洋二角其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前項地畝不收地價

第十一條 人民留置或承買官荒黑地除對於有糧無糧地均按前項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由局發給執照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第十二條 凡無糧無糧黑地原種戶不願留置時應於布告後三十日內聲明准由他人照章繳價承領其承領人須照定價每畝加交十分之三由局轉給原種戶作為歷年墾治之費

第十三條 凡無糧無糧黑地原種戶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立將其地歸公招領其加交十分之三隨同正款解交建設廳如係舉發以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四條 人民承領官荒及留置無糧黑地與領有特種執照者均准按左列科則赴縣政府升科

上地 每畝三分

中地 每畝二分

下地 每畝一分

第十五條 凡官荒黑地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曾經官府處分取有正式証據者一律認爲有效否則由局按照本章程另

行整理之

第十六條 官荒黑地之整理應會同各縣政府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本章程所未載者應依照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三) 積極提倡植樹

森林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本省民國六年之大水。民國九年之大旱。其主因皆由於缺乏森林所致。故推廣造林。在河北省尤爲急不容緩之圖。然造林之提倡。基於植樹。今日能植樹與否。即可測將來造林之成績若何。本廳有鑒於此。因於本年二月擬具植樹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三月十二日舉行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植樹式。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其省府方面植樹事務。即由本廳籌備。並

規定北平德勝門外農事第五試驗場爲植樹地點。屆期本省各機關及民衆團體赴場植樹者極稱盛況。現將該場作爲中山林場地址。建立中山紀念林石碑。該場現已栽就杆松馬尾松楓樹洋槐等共萬餘株。將來發展。必有可觀本廳同時。印出關於植樹之宣傳品多種。分別傳布。一面復令飭各縣。屆期切實遵照植樹。以助提倡。此即本廳今年來。對於植樹事業。積極提倡之情形也。

河北省各縣舉行植樹成績一覽表

縣別	植樹株數	影片	圖表	辦理情形	保護方法	備	考
宛平縣	一三四八	三	各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四月十二 日實行植樹	加意保護隨時灌 溉	計地十畝	
涿縣	一六四〇	六	各三	全		計地十畝〇九分	
良鄉縣	六〇〇	三	圖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紀念式			
房山縣	五〇〇	三	圖三	全	公安局保護	計地五畝二分	

安次縣	永清縣	固安縣	霸縣	香河縣	薊縣	武清縣	三河縣	通縣
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二〇	九一〇	六五三	二〇七〇	五〇〇	五〇二〇〇	五八二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各三	各三	各三	各三	各三	圃三	各三	表三	表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 二月實行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三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全 上	全 上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公安局負責保護	公安局負責	派人看管		公安局保護	警察保護			
計地八畝	計地八畝	計地十七畝五分	計地三畝有奇	計地十三畝		約二畝	計地一千五百畝	計地二十四畝二分

寧津縣	肅寧縣	靜海縣	慶雲縣	滄縣	青縣	天津縣	順義縣	昌平縣
九二	一一〇〇	七二〇	一二四〇	一〇一四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各三	圖三	圖三	表三	圖三	圖三	圖三	各三	表三
三月十二日植樹	四月十二日植樹	三月十二日植樹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全 上	全 上	植樹 三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全 上
				辦法六條	公安局負責保護			
計地一畝			計地九畝餘	計地長五百〇四丈四尺	計地八畝餘		計地九畝餘	計地三畝

吳橋縣	一一一六		圖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森林警察六名	計地二十餘畝
故城縣	二四〇	六	表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計地二畝四分
東光縣	七九七	三	各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計地二十畝
盧龍縣	一〇四〇	八	表三	全 上		計地二十二畝三分九厘
遷安縣	五〇〇	三	表三	全 上		約地二畝半
昌黎縣	九七〇	六	表三			計地五十畝
深縣	六二〇	三	各三	全 上		計地二十三畝半
豐潤縣	八二六	三	圖六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玉田縣	一一〇一	三	各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飭警並僱人看守	

文安縣	四二〇	三	各三	全	上	局長管城內公安局管城外	計地五畝 又全共植二千五百九十五株
新鎮縣	九一六六	六	各三	全	上	招森林警察二名	計地六十一畝一分
寧河縣	五〇五	三	表三	全	上		
清苑縣	一九四五〇	六	圖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			
滿城縣	七九五		各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計地四畝 從攝影 聲明無照相館無
定興縣	五二七	三	各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式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		擬具保護辦法八條	計地六畝
唐縣	一七九四	三	表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舉行	派人看守	計地六畝五分
望都縣	三六七	三	各三	全	上		
安國縣	七一五	三	圖三	三月十二日紀念 式植樹		農會負責	計地二畝四分五厘



安新縣	一八〇	三	各三	全	上	公安局負責保護	計地二畝餘
東鹿縣	八〇〇	三	關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紀念式植樹			計地長九百三十餘步
高陽縣	一七五〇	三	表三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四城壕
正定縣	六〇〇	三	關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紀念式植樹	全	上	計地長五里
獲鹿縣	三〇一五〇	三	關三	全	上	遵照公私林保護 規則辦理	設立兩林區及世界寮
井陘縣	五〇四	三	各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紀 念式四月十二日 實行植樹	各村里長負責		約地六畝餘
阜平縣	五九〇	三	表三	三月十二日植樹			
欒城縣	二八七六	三	各三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專員看管		計地三十二畝
平山縣	七六三	三	表三	全	上		計地十二畝二分

定縣	涇源縣	涇水縣	易縣	新樂縣	藁城縣	無極縣	晉縣	贊皇縣
六八四	一七九〇	六八三〇	四三〇〇	七九五〇〇	一六三〇	一一七〇	一一四一	一〇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圖三	各三	表三	圖三	圖三	表一	各三	各三	表三
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全 上	紀念式四月十二日 實行式植樹	全 上	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紀念式四月十二日 實行植樹	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會同黨部僱人看 守	林業警察	公安局負責保護		派人看管並擬具 辦法十條		公安局負責		
	計地六十二畝半	計地五十七畝		紀念林計地五畝○並全縣各 村共植樹如上數	計地二十一畝二分	計地一畝半		計地九畝二分

曲陽縣	五〇〇	三	圖三	全	上	擬具辦法四條		
深縣	四七一〇	三	各三	全	上	公安局及保衛團負責	計地一百餘畝	
安平縣	一〇四〇	六	圖三	全	上	派警保護		
大名縣	五〇〇	三	表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全	上	約五十畝
南樂縣	一四八〇	三	表三	全	上	飭夫勤加灌溉	計地十四畝	
清豐縣	四九五	三	圖三	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紀念	擬具辦法十條	計地長六十步寬二十二步又長四十二步寬二十一步	
東明縣	三一六〇	三	表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計地四十九畝	
長垣縣	八一〇	三	圖三	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計地二十三畝	
沙河縣	四〇九五	六	表三	全	上		計地二十六畝五分又長二十二里	

南和縣	四八〇	三	圖三	全	上	擬具辦法九條	計地二十一畝八分
平鄉縣	二六二六	三	各三	全	上	擬具公林保護辦法	
鉅鹿縣	六八九〇六	三	表三	植樹	四月十二日實行		全縣
堯山縣	九六八		表六	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計地十五畝 (聲明無影片)
永年縣	六二四	三	各三	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 紀念式四月十二日實行	擬具辦法五條	計地十畝
曲周縣	五七八五	三	各三	全	上	隨時注意培護公安局負責	計地十六畝
雞澤縣	七〇〇	三	圖三	全	上	森林警察及農會共同保護	計地十九畝 全縣共植三八九八二
廣平縣	三二六七三	四	各三	植樹	四月十二時實行	擬具辦法十二條	紀念林計地十畝 上採數連全縣植樹在內
邯鄲縣	二一七	三	各三	全	上	擬具辦法六條	計地四畝一分〇八

武邑縣	棗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衡水縣	冀縣	磁縣	威縣	成安縣
一一一二	三九六	四五〇	一〇一〇五七	五〇六	六五四	六二〇	六五二	一五七一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各三	各三	表三	圖三	表三	各三	各三	各三	表三
紀念式四月十二日舉行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式植樹	全	全	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式植樹	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式植樹	全
	擬具公私林辦法二十四條	上	上					上
			公安局負責保護					飭警保護
約地十畝		計地十二畝			計地十一畝	計地二畝半		

趙縣	三六六	三	表三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柏鄉縣	五二五	三	表三	全上		計地十畝
臨城縣	六〇四	三	各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紀念式植樹	公安局負責	計地十畝
高邑縣	一五四二	三	圖三	四月十二日實行 植樹	擬具辦法十五條	計地二十一畝一分
寧晉縣	一三七五	三	圖三	三月十二日舉行 紀念植樹	場員看護	計四畝

#### (四)保護公私有林

近年政府對於種樹一端雖頗有提倡。而森木區在本省仍無顯著之發展。此其原因。固緣宣傳尙未盡周。觀感之風不著。然亦由於無法保護。以致任意摧殘。本廳鑒此情形。關於苗圃一端。已將前直隸津海道苗圃撥歸農事第一試驗場接管。大名道苗圃撥歸農事第二試驗場接管。保定道苗圃撥歸農事第三試驗場接管。并特擬訂河北省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計十

一條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當即頒發該項規則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嗣據天津縣等呈覆。已按奉發規則印刷多張曉諭民衆一體遵照保護。嗣後林木暨有保護方法林區當較可觀。此即本廳對於公私有林擬訂保護之情形也。茲將該項提案及規則附列於次。

擬訂河北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之保護規則案（七年十二月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交付審查）

爲提議事查森林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近年以來各縣公有私有林木因保護不力多被濫行砍伐非提倡森林之本意茲擬訂本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之保護規則二十五條以備通令各縣施行而維林業謹將前項規則提出

大會敬請

公決

河北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保護規則（十八年二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有私有林之保護除森林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有私有林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及公安局負保護之責

第三條 林木林地及其附屬物被侵害時附近居民須速報告縣政府建設局公安局或被害物之所有人

對於前項報告人得酌量情形由罰金內提成獎勵之

第四條 竊取林木而砍伐未斷者依其損害情形估價倍罰

第五條 經所有人許可於其林地樵採因而私伐林木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條 因燒荒而害及公有私有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依森林法及本規則所科之罰金洋酌獎報告人及勤務警察外得由縣政府撥充苗圃及造林等費或經營林業確有成績者之獎勵金

前項罰金數目及用途應由縣政府造具清冊於年終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應於每年年終將左列各款事項造具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一、新栽林木成活之株數

二、林木被損害之株數及其原因狀況

第九條 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及公安局局長對於保護林木事項確有成績或辦理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分別獎勵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五) 整頓蠶桑事業



河北各縣土質肥美。氣候溫和。對於蠶桑事業。甚屬相宜。年來旱澇迭見。作物歉收。亟應提倡此類副業。以謀補救。蓋桑爲深根樹木。功用固在育蠶。而節宣旱澇。亦有良效。至於費時無多。得利豐厚等事。較諸五穀。殆有過之。而桑不擇地。蠶不擇人。更非他業所及。倘能隙地皆桑。比戶皆蠶。則家無閒人。野無廢地。利國福民。莫善乎此。本廳爲提倡起見。於十七年八月間。通令各縣先將辦理蠶桑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又查前京兆實業廳設有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一處。目的爲造就蠶桑教育人才。用資提倡。因限於經費尙無充分發展。本廳爲擴充起見。特將該所經費增加。再添設班次。推廣教材。以期受學者不致有向隅之歎。遂於十七年十一月。通令大興等四十五縣。遵章各選送合格學生二人。以資造就。旋據各縣陸續保送前來。均經分別復驗入學。當即聘定專門蠶桑教職員多人。分班授課。並於十八年五月三日起。停課實習養蠶事宜。此即本廳一年來整頓蠶桑事業。並擴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之大概情形也。

#### 河北省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以推廣女子蠶桑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所設學監一人教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由所長委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所學監教員及事務員書記等受所長之指揮分任管理教授及其他應辦各事宜

第七條 本所招生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如係外縣所送學生於必要時得所內由內或本縣補助膳費若干但須呈請建設廳

長核定

第九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以二年爲限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建設廳長授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所學生於畢業後由所長呈請建設廳長令行原籍縣政府酌量任用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令各縣提倡蠶桑並發蠶桑淺說文

爲令遵事查蠶桑爲實業之一端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其飼蠶種桑學理雖深方法本簡單老弱婦孺皆能辦理利益之厚盡人皆知近數十年意法日本諸國對於飼蠶種桑均能悉心研究進步甚速而返觀我國因前政府不肯積極

提倡一般人民不充分注意遂致固有成績尙難保持馴至外貨日增利權日溢良可痛歎曩者中國蠶業首推江浙次鄂粵皖魯豫各省亦頗發達就普通情形言南方產量自較豐富若從將來發展而言河北各縣關於蠶桑一端發展尤爲易蓋蠶桑事業在河北本已興辦多年加之雨量適均氣候乾燥自能減少蠶病而土厚水深砂壤間錯尤宜栽植桑株且荒地綿亘透處均可發展以視地狹人稠之各省其容易推廣進步固不待言若徒故步自封昧於改進坐令蠶桑大業日形頹敗對外則不能與外貨競爭挽回利權對內不能與江浙媲美遑福地方長此荏苒匪特國民經濟無從發展即地方民衆生計因蠶桑不振恐亦難於維持欲圖補救之方自以提倡飼蠶種桑爲當務之急凡蠶桑發達之縣應將蠶桑各機關竭力整頓再求加意改良至於不發達之縣分尤宜分區設立桑苗圃研究飼養種植方法積極進行桑株種植既多養蠶自易推廣本省實業前途庶可有整頓希望本廳有鑒於此特編印蠶桑淺說一種說明關係飼蠶種桑各種方法俾使民衆容易遵行合行檢同該項淺說各二冊令仰該縣局派員隨時觀蠶桑淺說爲本巡行講演多方勸導俾民衆咸知實業之要蠶桑之益漸能開風興起一面并應實際與辦提倡以資觀感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是爲至要此令

## (庚)關於礦業事項

### (一)整理官礦

河北礦區遼闊煤田最多。而開採多年。著稱中外者。厥維官礦。如臨城鑛務局。井陘鑛務局。磁縣煤礦公司。均爲本省極有希望之生產事業。惟近年以來。大都營業不振。停頓居多。此固由於頻年軍事影響之所致。然一面亦因經營不能得法。動輒視若私產。徒知任用私人。隨意侵漁。漫無整理方法。此尤爲一蹶不振之主要原因也。本廳成立伊始。首先欲革茲弊。十七年八月間。臨城鑛務局王前總辦景霖攜帶一切案卷關防等件。遷居他處。遍覓無蹤。而該礦內部工程又復因有各種障礙。完全停頓。自非急圖補救。無從挽回。因呈請省 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通緝。並轉咨奉天省協助追緝王景霖。索還案卷等件。一面擬具方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 省政府委派專員三人。接收該局。並清理籌畫。此後整頓辦法。以期發展。又查井陘鑛務局原定章程與現在情形。已有差異。亟應重加修改。藉資遵行。旋於十一月間。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維時磁縣煤礦公司。有戰地政務委員會所派局長。與天津警備司令所派代理總辦。雙方互控。爭執職權。當經遴派委員赴礦詳查真相。並據查復結果。提出省

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府派員四人會同接收。並清理籌畫。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又查井陘礦務局原係中德合辦。自歐戰結束後。前直隸省政府與德商井陘公司訂立改辦合同。根據合同第四款。該局股本四分之三屬河北省。四分之一屬井陘礦務公司。故本省官股佔大部分。自不得不督促進行。以資發展。曾於十七年十一月間。由本廳提出該局修正章程十八條。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轉飭該局遵照。并據該局呈送第七屆進行計畫。分部設計。循序進展。尙稱合宜。又臨城礦務局前經本廳派員接收。限期清理。迨至本年五月。已屆期滿。曾理結果及進行方案。其重要之點。在改組該局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拋棄利息。減輕債務。擴據接收委員呈報清充股款。恢復工作。惟茲事體大。現正由本廳提出。省政委員會議審核中。此卽本廳一年來關於官礦之整理情形也。

#### 擬請接辦直隸臨城礦務局案附節略

爲提議事實直隸臨城礦務局係直省與比商設立之廣漢公司訂立合同借款三百萬佛郎所與辦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前北洋大臣袁世凱奏准立案由省派督辦總辦會辦各一人管理該礦開辦之始頗著成效嗣以礦產擴大原有借款不敷應用又續借比商三百萬佛郎因是債務加重又值礦井出水工程停頓遂逐年賠累迨第十五屆屆滿之期比商代表人馬楣以辦理失敗賠本過鉅成效難期乃依據合同知會礦局到期還款停辦並一面暗向他國密訂押款

爲防到期礦局不能還款之預備當時有華商盧漢公司出與比商代表人多方交涉始將各借款墊款連同利息截至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統計佛郎一千萬有餘付還比商將債權移轉於該銀公司並於民國九年十月擬具改組商合辦法呈報省署是時省署曾組織委員會清查債務然迄未決定辦法又以佛郎價值大落力爭金紙佛郎問題此案遂擱置至今現時該礦務局所負債務折合國幣約九百餘萬元內中以盧漢銀公司債權爲最大前省公署雖派幹辦辦理但以該礦務局負債太多官方復無積極整頓之誠意故卒未見有根本辦法加之近年以來該礦屢受戰事影響而各大機器礦井再被水淹營工工程完全停頓查該礦原係本省借款興辦而礦業行政又隸本廳職掌範圍前值北伐市成政局未定之際經戰地政務委員會派人暫將該局接管本屬臨時性質現在河北省政府既已成立自宜從速收回接辦以明權責茲擬由省政府先行派委員若干人前往接收管理並與盧漢銀公司接洽另擬整頓礦務一切進行事宜及清理歷來債務妥善辦法呈候核奪庶該礦不致永久停頓官商兩方裨益均非淺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直隸臨城礦務局歷年辦理經過節略

查直隸臨城礦務局係前直隸省息借比款所辦礦區包括臨城內邱高邑三縣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直省與比商設立之唐漢公司商籌借款三百萬佛郎訂立合同經前北洋大臣袁世凱奏准立案由省派督辦總辦會辦各一人專理局務惟該借款合同第十款所稱此借款至第十五年後礦務局可將此合同停辦惟須在一年前知會唐漢公司屆期由直隸臨城礦務局將借款三百萬佛郎合銀九十二萬三千兩全數付足並將唐漢公司股本六萬五千佛郎一併交還

又第九款稱至第三十年本利全清後所有礦務局利益產業即與廣漢公司無涉此項合同作廢等語該礦開辦之始頗著成效嗣以礦產漸大原有借款三百萬佛郎不敷應用又續借比商三百萬佛郎因是利息加重又值礦井出水工程停頓及被災之非修復後續借之款已耗費無餘迨第十五屆滿之期比商代表人馬福以辦理失敗墊本過鉅成效難期遂依據同知會礦局到期還款停辦並一面暗向他國密訂押款爲防到期礦局不能還款之預備時有華商廣漢銀公司者恐本省礦產爲外人把持遂與比商代表人多方交涉始將各借款墊款利息截至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統計法金一千萬佛郎有餘全數付清訂立合同將債權轉移於該廣漢銀公司並於民國九年十月擬具改組官商合辦辦法呈報省署是時省府雖有收回之提議並組織委員會清查債務然迄未決定辦法又以佛郎價值大落力爭金紙佛郎問題因之此案愈形擱置此後逐年賠墊日積月累至今該所負債務約九百餘萬元內中以廣漢銀公司債權爲最大債務既多前省公署雖派督辦管理然因循數年迄未籌畫根本整頓辦法加之近歲以來該礦屢受戰事影響而各大機器礦井又被水淹營業工程完全停頓本年北伐方成政局未定之際經戰地委員會派人暫該局接管此該礦歷年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 河北井陘鑛務局章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由河北省及井陘鑛務公司合組而成定名爲河北井陘鑛務局

第二條 本局股本根據合同第四款財產估價數目定爲四百五十萬元全數四分之一計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屬河北省餘四分之一計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屬井陘鑛務公司

第三條 本局及附屬各機關如左

一 本局設天津總理局鑛一廳事宜

二 鑛廠位非經縣橫西村一帶地方

三 駐石運鑛處設石家莊辦理煤斤收發裝卸及轉運各事宜

四 煉焦廠設石家莊辦理煉焦及附產事宜

五 於省政府所在地設駐省辦事處

六 本局得視營業狀況於沿鐵路線各大埠推設分銷處經理煤鑛運銷事宜

第四條 本局原領鑛區三十方里民國八年五月又在西北拓展二千二百七十四畝一分七厘曾經(部省)核准在案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稟承省政府總理全局事務由省政府委派並發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井陘鑛務局之關防所有公文函件報冊護照等項均應蓋用以昭慎重

第六條 本局設副局長二員由省政府委派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

局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局分設五科(一)總務(二)工務(三)運輸(四)會計(五)營業每科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另設總稽核一員稽核若干員秘書一員書記若干員由局長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鑛廠設鑛長一員總理全鑛一切工程及事務下設工程及事務兩部

工程部分設工程師一員鑛師二員協同辦理鑛廠工程下設探鑛工程打鑛工程機務測繪等處每處設技術員及助理員各若干員分任各處工程

事務部直隸鑛長分設運輸會計材料醫務文牘等處每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分任各處事務

駐鑛委員一員協同鑛長辦理接洽地方官民並管理鑛廠地畝購租及警衛保安各事宜

以上各員均由局長選委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如須任用洋員時得照合同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鑛長工程師鑛師之任用資格列下

鑛長須國內外大學探鑛專科畢業在鑛山辦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工程師鑛師須國內外大學探鑛專科畢業富有經驗者

第十條 本局駐石運輪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煉焦廠設主任一員機師一員助理若干員均由局長選委

第十一條 本局駐省辦事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二條 本局各分銷處設經理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三條 本局報效國家並本省官款按煤斤出產之價每噸作庫平海關白實銀一兩以五分作為報效（即每

百兩五兩）所納稅厘合同內係照開平鑛務局章程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旋於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劃一國幣起見奉省令改徵大洋六分又合同內每噸原納稅銀庫平海關白實銀一錢二分五厘嗣於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蒙稅務大臣核准減照開平辦法每噸按一錢納稅並於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省令此項稅銀准以一五折合圓幣在案(即每銀一錢合國幣一角五分)除以上稅厘並應納之地稅外並按鑛業條例第六章第七十九條規定採鑛區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採鑛區按年每畝納洋五分至鑛路官局暨他官局所用煤餉祇納報效之費再本鑛應用一切材料物件祇完海關例稅其餘厘金各捐一概豁免均經省署分咨院部有案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本局工程營業各項賬目按照會計年度每年結束一次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案每屆營業應行收入總數扣除銷煤總數所需成本及一應附帶運費雜支外即為營業餘利再扣除營業所受損失虧耗方為本年度純利純利應按下開各項分配

一保股金 按照合同第四款資產估價四百五十萬元按十五年分攤每年應提三十萬元存放股實銀行備彙量消渴時推還股本

一擴充工程基金 按照合同第六款應提二成作為擴充工程之用每年度結算所有各種費用應屬於資產項下者均於此取給餘款存放股實銀行但不敷時得於次年本款項下補足之

一獎勵 依純利多寡酌提若干備充員工工人獎勵之用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五隨時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批准行之

一紅利 除提付以上各項外餘款以四分之三四分之一分配河北省及井陘公司

第十六條 本局公文賬冊均以華文爲主必要時得另備英文一份以資參考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須修改之處得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或由局長呈請修正經委員會議決施行

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擬請派員接辦儘縣煤礦公司案附節略

爲提議事查儘縣煤礦爲河北重要煤田之一前清光緒末年前直隸總督楊士驤委派道員二人爲該礦總會辦創設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發給官款五萬兩以資開辦河南武安縣薛村煤窑開磁州開辦官礦情願附股合辦遂經商定收買估計查底共值八萬六千兩即在前項官款五萬兩內提撥四萬五千兩下餘四萬一千兩作爲商股此爲官礦附入商股之始當時雖擬募集官商股本六十萬兩以期大舉卒未實行其後有案可稽者僅據冊報列收官商股本十一萬六千三百兩並歷年由省署補助經費及收回礦權共洋四萬七千元所領礦區於薛村以外尚有尤莊一處九百六十畝湖北官礦局交還者六十方里旋又勘繪磁縣官礦全區爲七百八十三方里內有各商呈請在前之案因侵害優先權利紛紛提起訴願迭經前農商部令飭實業廳轉行該公司依法劃讓尙未完全讓出至舊有商股反對省署所訂折扣還本依限註冊辦法復控經法庭判決勝訴而省署則謂行政處分任何官廳不得推翻始終未予承認此爲官商互相爭執之點民國十二年官礦公司改組爲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咨由願直省議會議決該公司定爲半官有營業官股作爲五十一萬元另招商股一百九十九萬元官股由本省實業廳長代行董事監察

人之職辦公司設經理一人由直隸省長委任但數年以來商股並未招得分文公司亦未正式成立省署仍委派總會管理辦該礦今夏北伐告成戰地政務委員會派李進權爲該礦局長同時天津警備司令委崔葆珊暫維該礦現狀一則在津接收案卷關防一則在磁保管所屬非審雙方各執一詞歷在 省政府及本廳呈訴互爭職權此爲該礦最近糾葛之因前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此案應由本廳派員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委員查明回廳呈稱磁縣煤礦公司雖有官商之名而無官商之實歷任官委總辦皆以壓力摧殘互相呈控全爲己謀辦理十餘年之久毫無成績現在無論何方接辦不過敷衍現狀又崔葆珊奉天津警備司令委暫維該礦現狀李進權奉戰地委員會令在津接辦總局兩方皆奉委令誰是誰非不應私相授受今乃爭持接辦互相控告此皆由於歷任人員不循軌道以致成此弊端惟磁礦富屬天然煤質又佳誠爲國家無盡寶藏因不加整頓之結果將成石田殊屬可惜擬請 省政府慎選人材接收磁礦用謀根本整頓辦法等情並附呈磁縣煤礦調查報告前來查該礦開辦多年成效毫無原有資本早已用盡其後改組公司徒擁虛名既未等招的款積極整頓空佔礦區棄利於地該委員所稱應謀根本整頓辦法各節尙屬實在情形前值收局未定戰地政務委員會及天津警備司令派人暫將該礦接管本係臨時性質現在河北省政府成立甚久自應從速收回接辦以一事權茲擬由 省政府先行遷派委員前往接收管理責令籌擬整頓該礦一切進行計畫并清理歷來各項糾葛妥善辦法呈候核奪藉杜紛爭而重礦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磁縣煤礦公司節略

查磁縣煤礦爲直隸重要煤田之一前清光緒末年前直督楊委派道員二人爲總會辦創設北洋磁州官礦有限公司

原定官本銀二十萬兩先由官銀號撥款五萬兩以資開辦另招商股四十萬兩作為官督商辦而官商各股迄未招足時適河南武安薛村信成公司煤窑開磁州開辦官職情願附股合辦遂經商定收買估計密底共值八萬六千兩即在前項官款五萬兩內發給官本銀四萬五千兩下餘四萬一千兩作為商股此為官礦附有商股之始後於該密之外在磁州勸領尤莊礦區一處計九百六十畝迨民國七年直省署以據磁縣紳民控告官礦總理崔葆珊假公營私飭查屬實撤差查辦改派楊以儉為總辦刊發直隸磁縣官礦公司關防旋有規定磁縣礦區劃歸省有之議先以省款一萬元贖回湖北官礦局所勒之礦區計六十方里並派員勸給磁縣官礦全區為七百八十三方里內有商人呈請在前之礦區多起經省咨准前農商部核復應通籌妥擬依照礦例辦理九年八月楊以儉撤差改委鄭廷堪接辦嗣據報稱該公司舊卷有案可稽者計官股五萬兩商股原係四萬一千兩後又添入二萬五千兩但所發股票手續紊亂繁雜多無從究詰所有積欠薪工及息借各款頗多不實不盡官商股本早已無存經省署指令該礦舊賬應一律撤銷官商各股要核訂折扣俟營業有餘照折還本並須依照限期三個月赴礦註冊十二年間官礦公司改組為官商合辦磁縣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嗣由順直省議會議決該公司定為半官有營業官股作為五十一萬元另招商股一百九十九萬元資本總額共為二百五十萬元並規定官股由本省實業廳長代行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公司之內則設經理一人由直隸省長委任之旋經省署將章程咨部備案惟舊日商股反對省署所訂折扣及註冊辦法農商部對於官礦原勸礦地以內所有各商呈請地之原案迭經到部訴願恢復優先權亦仍令飭實業廳轉行該公司依法訓導尙未完全讓出迨後鄭廷堪撤任省署先派張恩壽為經理又加派楊以儉為總辦曾據表列鄭前總辦任內共用省署補助費洋

三萬七千元按月由直隸省銀行支領等情但在張經理等接辦之前省署已將該項經費停止發給綜計直省於該礦實際上已用公款十數萬元至舊有商股經法庭判決繼續有效一事省署以行政處分任何官廳不得推翻始終未予承認其劃界之案則俟實業廳咨公司會同派員實地查勘給圖具報再行核辦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省署改委張鴻緒為監理馬鴻亮為總辦崔傑瑀為會辦接辦該公司事務今年六月北伐告成戰地委員會李進修為該礦局長同時天津警備司令部委崔傑瑀暫維該礦現狀此二事在省政府均無案可稽僅略

### 井陘陘務局第七屆進行計劃（一）關於鑛廠者

查鑛廠工程因受連年戰事及經濟支離之影響不無急應加以研究及改善之點茲將關係極為重要之數事擬就具體的整頓計畫以便分別進行

1 實驗採煤方式 煤藏之探出成數如何實為社會經濟之一大問題而探出成數之能否提高則全視選擇採煤方式之當否現時井下所用採煤方法純係一種自然陷落法表面上雖覺手續簡易然工作時實感受莫大危險而遺棄少數之煤量是為此法惟一缺點其實採成數雖未詳考大致約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為提高採率及工作安全起見當以恢復舊日試用之土沙充填法為相宜茲為精確的研究利害起見決將此二種方法加以充分的比較現已採定坑內之適宜地點若干處分別採用此二種方式考察其數目上確實記載以計算其工費實採料價及採率遺棄量等之比較反覆數次則孰利孰害自易証明現正分別進行尙未得正確的結果然預想填土法之採煤率必可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約計試驗三個月之後當有更精確的結果

2 試探東部未採煤區 按南北井下東部採煤向以南北大斷層爲止境前此曾由井下第五煤層內直向斷層外平進穿探概未見煤但兩井之南已達鑛界煤層雖佳無法進展故現在兩井非井下工作除一部分回鑛外已無餘地可採北井再經數年之後其命運恐亦相同而南北大斷層外之東部鑛區曾有相當廣闊之區域若不在此區域內確定煤層位置而加以探掘則南北井將失其效用查前此在斷層外東北部距北井二千公尺之地曾鑽探有第十七號鑽眼該地鑽眼結果距地面八十公尺下即有第五層大煤考其情況斷層外東部之煤層當係距地較淺故擬在南北井正東斷層外之區域內確實施以鑽探俟得有相當結果即設法由南北井井下向東進行探掘既可以延長南北井之壽命又可免東部鑛區之遺廢且按之現在井下運輸系統工作亦極爲順適也

3 層進通風能力 鑛廠現用之風機二具共僅可抽風約每分鐘八萬立方呎但本鑛井內每班鑛工現有一千三四百人驟子一百頭每人約需風一百立方呎驟子五倍之准此以計則鑛井內之全部每分鐘需風約十八萬至二十萬立方呎方可足用且現在產煤僅一千餘噸將來產煤由二千五百噸增至四千噸工人又須加多此風力必須增加之原因一也井內範圍遼闊煤內之硫分極夥新鮮風量之供給不足恐有自然發火之虞此風力必須增加之原因二也故爲謀產量增加井內安全及工友健康起見必須加購風量約十五萬立方呎之風機現正調查價格數月內即可實現

4 增進排水能力 本鑛井內水量雖云較少然在五層煤底數十尺之地層內確含有大量之水層井內斷層多難免無沖出之虞又加以本鑛四圍皆山廠居盆地地層之石質鬆疏夏季之雨水每多浸入鑛內故現有水泵在夏季屢

有排水困難之感數年前曾購有出水三千立特之大水泵一部因未付購價故在津存放迄今未能提用現擬付欸移運到加工裝置十八年夏季當不至再生排水困難之問題

5 改良井內運輸 井內大鑛道內現在運煤均用膠載運每次一輛二人僅能載煤三噸而膠價既逐年昂貴欸料又漸次增漲如無一勞永逸之方不但成本加重亦且後難爲繼故擬將井內大巷運輸一律改爲電車或壓氣機車載運因機力運輸需費既廉運量又可增加同時購膠及喂養之困難問題亦可連帶解決

查鑛廠電力總數僅爲三百電馬力而分班使用實際上只有一百五十電馬力現在所供給者爲小電氣小絞車及全廠電燈勉強可以效用若運輸改用電力則電廠必須擴充電機必須另購至本鑛現在壓氣機亦僅有三千立方公尺之風量僅供小絞車小水泵及風鑽鑿石之用且氣壓太低若採用壓氣機車轉運現設機器仍不足用亦須格外購置剎正調查研究中

## (一)關於煉焦者

查本局煉焦廠之創設定議於民國五年原購焦爐兩台作爲試辦其第一爐係歐陶式 (Otto Waste Heat Oven) 日可出焦四十噸於民國五年勦工旋因歐戰中止九年復行開工迨至十三年冬建築始竣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開爐其第二爐係若巴爾式 (Koppers Regenerative Oven) 日可出焦六十噸但此爐雖與前爐同時購到而各項機械各式缸礪則久存天津經年累月任憑風雨之剝蝕無人過問雖頻年戰爭無暇顧及亦執事人玩忽工程之所致也



新式捕集副產品之煉焦爐出量既多且可得貴重之副產品已勝於土法煉焦但本廠已開工之第一爐既係歐陶廠熱式則熱力廢棄無可利用所出之瓦斯祇足本身之用調節管理均感不便擬建築之第二爐利用廢熱火力勻稱易於管理一部分之瓦斯可以省出為燒鑄爐之用預計所出焦炭質亦較優況每日出焦一百噸與每日出焦四十噸相較經費一方面面加多有限生產一方面能率大增乃竟因循數年置諸不問殊堪歎惜刻將缸磚機械均已陸續運石擬於本年度內建築竣工以免棄置

至煉焦捕集之副產品現有十數種一曰臭油產量最多為用亦廣但因軍事頻仍交通阻隔而本地工場無多需要者少若在津漢各大埠銷售貿易今年開春後裝箱運保定轉由河路送至天津足可抵舶來之品若經濟充足則可租用罐車或自製罐車輸送沿路各埠出售運費更可減輕次為汽車油及肥料汽車油適於長途汽車之用肥料曾試驗於本地成績頗佳而津埠各廠亦有來石採辦者亦有在津局定購者由臭油提出者有中油綠油紅油深青拿扶沙林等物紅油推銷頗見順利深青為築路之要品當茲建設伊始運往平津不虞出售拿扶沙林則提煉未精將來添購機器可以精製由以上出產品之一種或種復經配合提煉者有黑漆及車軸油此二種工廠民間均能應用故其銷路亦廣此外如藍靛紅紫各種顏料醫藥工業諸多藥品由煉焦而出者不下百數十種現因焦爐太小經濟不充未克全數供獻于社會使將來次第擴充寬以時日均不難實現今後對於已出者力求改善其未出者則希於力所可及逐漸添製以廣生產此關於煉焦之進行計畫也

### (三)關於運輸者

本礦運輸大別爲四一爲井下運輸二爲鑛廠至正太車站之運輸三爲正太路運輸四爲漢平路運輸除井下運輸計畫已詳於產煤計畫外餘三項分別設計如下

(一)由鑛廠至正太路——本鑛所產之煤由鑛井出廠後即倒裝容量五噸之小車內以十車爲一列用老式小機車運至距鑛二十里距石莊四十四公里之正太南河頭站再倒裝正太路容量二十五噸之煤車內方能運至石莊其不便有三經過倒裝塊變爲末煤質減色其不便一虛靡時間多費工料其不便二容量運輸每日行車不過四十餘列每列五十節每日不過二千三四百噸出煤量數亦即受其制裁無可加增其不便三故根本計畫必須接修正太路直達鑛廠而接修之路線則有二端一由微水站直達鑛廠二利用鳳山岔道接至鑛廠

由微水站至鑛廠再展至本鑛新井之王舍村此爲民國十三年開業經濟量有圖者路線最直但距離則遠過河大橋工程左距前經正太工程師勘估預算約需八十萬元近年軍事頻仍元氣迭經斷喪會理無此實力以至遲之又久尙未進行

正豐公司由南張村接修正太直達該鑛之鳳山而鳳山距本鑛不過七里若由鳳山接修本鑛需款約十餘萬元距離甚近成功極易但有先決之問題二此路爲正豐專用之路須與正豐先行協定一也由由本鑛繞經鳳山南張村以達南河頭微水較由微水直達鑛場路線約遠七公里對於正太當納較重之運費對於正豐當商相當之報酬如此則成本加重非先期接洽規定不可二也

以上兩路線微水之線建築難而運費輕鳳山之線建築易而運費重爲紓緩財力計自以接修鳳山爲宜爲減輕成

本一勞水逸計則由徵水運修礦廠實爲固定不易之方針下年度當努力進行由接洽而比較而選擇由選擇而確定然後動工修築以底於成不然則沿石路成路路大開便道運輸產量有限必致供不應求坐誤時機此由鐵平正太站之運輸不可不未雨綢繆者也

(二) 正太路運輸正太路雖係一密達之窄軌制不能與漢平聯運但管理極好調車極敏本局運煤自來無不便利且由石莊至井陘縣所有路堤橋涵早已按照寬軌改建竣工將來路線接修到鎮正太實行寬軌則運輸更加便利矣

(三) 漢平路運輸由鐵廠至南河頭之便道雖運量不大但供給一二年內之運輸當無遺誤正太雖屬窄軌運送亦能應手惟漢平路經戰事摧殘之餘其困難達於極點已於經過情形中陳明梗概是本局營業利病之關鍵惟在漢平一路非漢平路運輸等有辦法則全局營業將何以操勝券而謀發展歟漢平路之運輸首在車輛當民國十年前後該路日給本局車皮一百輛按三七分車即該路機車用煤三十輛本局商銷煤七十輛也自民國十三年內戰發生以來車輛即成缺乏尤以本屆爲最甚盡力交涉之結果本局與路用機煤車輛不過分得半數而運輸遲滯往返費時影響收入尤非淺鮮茲擬分兩途進行

1. 向漢平路商洽將該路破壞機車車輛撥交本局修理應用

2. 向漢平路商洽准本局自購機車車輛專運鐵煤

查開深中興六合溝等礦均有自購之專用車輛本局被軍事摧殘不能以舊煤廠餘自購車輛以利運輸營業擬將落伍今日急起直追非購車不辦雖需款較鉅然詳加計算半年之內即可將購價如數收回較之擁煤自守日坐愁城

相差幾倍，此種款項尤為不利，不容緩者也。

漢平運價向來與本局訂有合同，按每噸每公里六釐八二五計算，月終以煤價抵收。自改革以來，路局改按三十二款核收，早已加重數倍，又復加徵軍事附捐百分之二十，坐令運價高於煤價，售價貴於敵煤，以致購戶却步，銷路滯塞。似此情形，雖即廣撥車輛，亦將受無處可運之感。本局有見及此，因與漢平路局接洽，協定煤價與運價互惠之條件，但結果不過按三十二款七折核收。自十七年十一月始，經簽字實行，尙未能恢復原章六厘八二五之規定也。

查漢平路三十二款七折之運價，加以軍事附捐，在石莊至北平一段，尙可運銷。無阻，惟天津爲出師要埠，本鎮煤筋向以天津爲銷場之一，今按三十二款再加軍事附捐七折，亦無運銷津埠之望。此關於漢平路運價，必須繼續努力，以求恢復原章者也。

#### (四)關於銷售者

銷煤情形，已如報告所述，縮小爲保府至高邑一段，而本鎮鐵區又毗連正豐於同一礦地，間有兩大礦，竊以同質之煤，競爭於同一之銷場，內跌價爭銷，各自爲謀，雖採煤之工料逐漸增昂，而舊煤之價格則日益下落，長此以往，成本如何，廟全工程如何，改進工人生活如何，改善此關於銷煤問題，非與正豐公司妥商，仿照福中公司分採核銷辦法，無以善其後也。此外如恢復平津營業，整理代銷家，改定淡月旺月銷額，全視漢平路車輛增加，自易辦理。

#### (五)關於整理債務者

查本局債務之重要者，計可別爲四項

(一) 積欠員工薪資

(二) 積欠材料價款

(三) 欠債華比銀行透支

(四) 積欠各代銷家各煤商之保證金及預交煤價

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屢受軍事影響舊債不償新欠迭增以致債台高積負債達三百餘萬元而核計重要欠款則以上列四項為急若不設法清償則信用掃地營業無以進行若全數償還則財力支絀破產行將實現茲擬斟酌緩急兼籌並顧於可能範圍以內逐漸償還以解糾紛而復信用

### (六) 關於改善工友待遇者

(一) 鑛廠工資向於月終開付歷年軍事頻繁每隔一二月方始撥款以致井下包工均須倚仗工頭工頭又須倚仗股東方能設法借墊藉資生活發工以生命血汗換得之工資被工頭股東層層剝削其痛苦自不待言十七年五月以來即決定三種辦法

(1) 每星期開付工資一次使工人以現款購買食品不受商家賒帳計利之剝削

(2) 視進款情形將包工舊欠陸續發清使工頭不受股東之拘束

(3) 將工頭包工制漸次改為和夥包工制雖有工頭而工頭須實際作工將所得工價與工友平分不能袖手領工坐

分工友之利益

以上三項一二兩項現已辦到第三項亦已改革大半尙有數小部分仍係工頭包工制當盡力勸導俾全體改善  
(二)工人尙無休息擬改爲每兩星期休息一日不扣工資以及因工受傷在治療期內並父母妻子婚喪大故均給  
休假不扣工資

(三)工人衛生事項一本鑛尙有浴室醫院種種設備惟浴室尙嫌不敷擬即施工擴大至工人住室於日光空氣取  
暖各節均嫌未備當親財力情形逐件改善

(四)工人教育一本鑛尙設有工廠學校工人子弟與員司子弟入校肄業同等待遇茲擬於星期休息之暇爲工人  
補習教育以增進工人之知識並將學校逐漸擴大

(五)消費和作社一本礦工人衣食日用之需或取給於本鑛所設之鑛市街商店或取給於鄉村普通商家鄉僻之  
地消費少而利息重工人購買當出重價查本鑛存有已購未用之磨麵機器一套擬撥歸磨麵并購辦必須品成立消  
費和作社以減輕工人之負擔

### 臨城礦務局接收委員 黃大復 胡哲如 呈文摘要

(一) 臨礦失敗原因約有兩端一則原訂之合辦合同全爲不平等條約致受外債之壓迫一則協豐公司包銷合同  
束縛嚴酷無法活動此兩種合同一日不廢則臨礦前途絕無發展希望

(二) 官商兩方股息問題自第十一期(民國四年)迄今官商兩方均未派息雖云待遇相同但官股三十五萬兩  
合洋五十萬零五百元商股六萬五千佛郎按民九轉移時佛郎市價合洋四千七百餘元二者相較則官與商

- 犧牲之股息實為百與一之比例應由第十一屆起照合辦第七款均按七厘複息計利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官方本利為二百二十九萬零五百五十六元二角八分商方本利為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
- (一) 臨礦欠盧漢銀公司債款五百萬佛郎至民九三月二十一日結算本利為八百七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佛郎七十六生丁當時佛郎市價僅值洋七分有餘盧漢銀公司承受理時斷無按四角核算價付盧漢銀公司之理應將民九結欠盧漢公司之借款墊款及股本股息數目一律按是年三月佛郎之價折合銀洋核算三月

二十二日至現在按銀元複息核算

- (二) 臨縣礦務局欠盧漢銀公司之款係由臨礦担保擬請 省政府責成臨縣礦務局負責設法償還

### 臨城礦務局接收委員黃大俊胡哲如籌擬善後辦法摘要

#### 甲官商合辦

- (一) 應由臨城礦務局與盧漢銀公司協商改為官商合辦河北臨城煤礦有限公司
- (二) 公司股本應定為三百五十萬元由官方担任十分之六商方担任十分之四以原有股本股利及存墊各款抵充如有不足補交現金

#### 乙收回省辦

- (一) 礦局所欠盧漢銀公司及其他各款應由官方發給債票以礦局財產担保由礦局每年餘利內撥一部分二期償還
- (二) 另籌現款三十萬元以十五萬元恢復石固大井以十五萬元收回及擴充邵明分井改用西法開採

### 臨城礦務局接收委員溫文燦呈文摘要

- (一) 礦局負債計股本銀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元。商兩方借墊各款本利洋七百六十六萬四千餘元。各戶債銀一百二十六萬四千餘元。共計銀洋九百四十五萬五千餘元。
- (二) 擬以民九盧漢銀公司收買比商借款。合辦權實任價值之數。按當時佛郎市價折合銀元。改作股本。
- (三) 擬以民九之後礦局應付盧漢銀公司借款。及官方墊款利息。全數拋棄。
- (四) 改組臨城礦務局。為河北臨城礦有限公司。定為官商合辦。股本總額洋四百萬元。官商各認二百萬元。由礦局原有股本。股利及借墊各債。權抵充。如有不足。以現金繳納。
- (五) 籌備期間。應由官商兩方共籌現金四十萬元。以作恢復營業工程之用。定為新公司優先股本。

### (二) 指導民礦

倘欲發展本省鑛業。無論官辦民辦。均應切實指揮進行。自不啻言。在昔本省鑛業行政。係歸直隸及京兆兩實業廳分別管理。凡遇商民呈請辦鑛。往往以一紙令文。行縣查勘。展轉積壓。勘逾歲月。胥吏既無測縮之學。官廳又懷敷衍之心。每致日久弊滋。輒生糾葛。而商民所繳查勘旅費。為數太多。因之常有畏難不到。延期未勘。懸案數年不能解決情事。本廳成立後。凡有關於民鑛之事件。一值呈文到廳。如圖說不甚完備。莫不詳為批注。或令到廳當面指示。俾即更正。並逐案由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實地查勘。而對於商民所負查勘之費。亦復切實減少。一掃從前積習。故年來請領鑛區。請發鑛照者。不一而足。均已分別予以核



辦用貫激發展指導之目的。此即本廳一年來關於指導民鑛之經過情形也。

指導民礦工作一覽表

呈請人	鑛地座落	鑛質種類	核辦經過
史偉臣	宛平大安山老虎洞	煤	因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李學曾	密雲縣城東北	金	因與鑛例細則第三十八條不合發還原透圖費批飭另案呈請
董庶韶	密雲縣冷山塔頭三道溝	金	該商鑛權被前實業部撤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據該商呈請糾正當經轉呈農鑛部核示
修永茂	臨榆縣秋子峪雷家山	煤	核鑛因拖欠區稅經前直隸實業廳呈准撤銷嗣據來呈擬請恢復鑛權當經批示將欠稅繳清再專案呈部請示
李子亨	宛平縣善化寺村	煤	手續完備已呈部請照
黎劭平	昌平縣賢莊口村	金	鑛圖審查合格派委員劉式鄂前往查勘並批令該商協同指勘
楊芳	井陘縣南關嶺深溝地方	煤	因來圖不合節經批飭更正另繪圖連同距離表呈候核辦

李 硯 農	張 紹 澈	王 志 和	周 銘 滿	甯 壽 山	李 鈞 信	文 仲 達	中英合辦 公司代表周奉 敬	蔣 酌 茲
宛平縣水城關村 陀石城鞍中橋子	房山縣老虎洞	房山縣長溝峪村長 灣虫	昌平縣屬西關村鐵 鑛一類松等處	宛平縣賈家溝附近 地方	房山縣西鄉胡盧棚 村	宛平縣王平口村後 溝地方	宛平縣門頭溝	宛平縣廣寧村一帶 地方
煤	煤	煤	錳	煤	煤	煤	煤	煤
該商等探採照業已滿期請要於二年已呈奉部 令轉飭宛平縣建設局查明該商所稱因受戰事影 響時作時擬尚未見煤各節是否屬實具復核轉	該商呈控劉鴻書私採煤片此飭督復該民與張少 明是否一人如係一人應先檢圖呈核	因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該商呈請換發探照因手續不全批飭取具合法保 結連同註册費礦區稅送地核辦	該商呈控賈文江變換業經七令宛平縣復稱 已飭警保送案並將傳賈文江到案申斥	委員查復無礙此飭更正距離表取具資本條連同 註册費礦區稅呈地核辦	以劉進申等串兵搶奪投控到縣已令宛平縣查明 依法究辦	該商以協成煤鐵越界採探呈請查辦等情已令宛 平縣查復核辦	該商以所請礦區無關採價值請廢業註册當將撤 還鑛照轉部核銷

李兆荃	房山縣老牛溝	煤	因糾葛未結已令房山縣傳訊明確呈復核辦
段錦榮	宛平縣門頭溝官廳村一帶	煤	該商請發深照因與馮宇遠鑛區發生重複糾葛經宛平縣查明由廳轉部請示
王家裕	宛平縣板橋莊戶千軍台	煤	該商呈控劉漢鼎等商佔鑛遠權禁私採已令縣派員查禁究辦
李鍾豫	宛平縣屬第六區孟家胡同村北山	煤	該商審查合格派技士趙春江前往查勘並與該商協同指勘
王子衡	宛平縣五區王家灣長春山	石灰石	宛平縣查復無礙已填給第三類小鑛執照
孫萬善	宛平縣五區灰峪村與隆山	石灰石	經委員查明無礙已填給第三類小鑛執照
劉漢鼎	宛平縣千軍台	煤	批飭補交旅費以便飭員查勘
常振興	房山縣長峪溝會興	煤	該商以前被查封之萬順鑛等擬向該鑛區內探挖請求啟封已令房山縣查明萬順煤鑛確在該鑛區內准予啟封矣
姬得良	宛平縣龍山焦家	青灰	原送業主允許書非保衛主所出具發還另地主許俊山許可書連同註册費一併送核

怡立公司 檢	馬成齋	董晴浦	何海秋	林壽泉	劉依金	丁濟謙	金鎔	孫萬善
磁縣西佐村	宛平縣門頭溝附近 外長福輪溝附近	宛平縣王平口蓮西 木城湖石枚磴	房山縣周口店西郭 家鞍口婁子水村東	昌平縣大劈山	宛平縣門頭溝	宛平縣門頭村南昌 化寺	房香縣杏園村	宛平縣灰峪村東瓜 皮輪溝小東坡
煤	煤	煤	磁土	金	煤	煤	煤	煤
該商呈請指項強迫停工有礙營業已令該商 查明解釋已得雙方認為誤會並將呂陸交釋放矣	委員查復無礙批飭該商繳納註冊費備區稅以便 轉部請照	因與呂調元李觀農礦區重複批駁	該商聲明營業停辦請照不知答於何人之手續縣 查復屬實已令飭前具營業註冊費及聲明礦照作 廢之報紙並前欠礦區稅一併送還轉部核辦	因與呈請在前之張致在礦區重複批駁	該商呈控鄰鎮越界稱採已令飭宛平縣查復核辦	該商呈請無力開採請續續在礦區已批飭補具履 業註冊費並同原領礦照送部核辦	該礦前內拖欠黃成查封嗣據該商呈請繼續開採 並補交欠稅等情當經批准並令縣啟封矣	前領礦照滿期請換發新照已轉呈農礦部核示

劉秉鈞	賀映秋	蔡遠澤	趙宗鑑	章仁卿	金紀鵬	賈秀峯	車策	么仲卿
蕪縣所降山和木立黃十樓	資皇縣王俄村	磁縣北潤溝西鄉	昌中縣黑山寨紅石大窪小窩子溝灣橋溝地壽等處	宛平縣東新房村南坡地方	房山縣王家爺南狼坡	宛平縣第八區後桑峪村東西一帶	房山縣長溝峪村	宛平縣大台村附近地方
煤	煤	煤	金	煤	煤	煤	煤	煤
陳蔚森查復該鑛山向係遵化縣管轄並無蕪縣管界之地亦無劃界之案已呈請農礦部核示	辦該商擬請更正鑛區批示呈送理由請決議書再核	探鑛期滿請展限二年經呈奉農礦部令轉飭該縣查復	核與張毅庭鑛區重複批駁	該鑛前因探採撤招民房經縣委會查屬實又陳村民代表趙德森等呈遞和解文件已轉部併案查核	因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鑛照	該鑛因質興鑛越界挖煤發生糾葛已令房山縣查勘劃界具報	因與陳永說唐冠英鑛區重複批駁

楊書銘	房山縣杏園村	煤	該礦已與命鎔呈請繼續開採並補交欠稅到廳批示應勿庸議
陳永仁	房山縣杏園村正港溝	煤	因與金鎔鑛區重複批致
孔繁庭	宛平縣大西溝	煤	因在戒壇寺山場界址以內批
章志誠	宛平縣戒台寺東	煤	來呈與例不合批示應不予受理
劉鳳岐	宛平縣尹頭溝天臺密溝	煤	委員查復無礙令取其舖保證書呈候核辦
李溶卿	宛平縣尹頭溝地方內兩劉家地地方	煤	礦圖審查合格派技士朱兆蕃前往查勘並批示該商協同指勘
張耀辰	房山縣龍寶峪	煤	與李兆蕃鑛案發生糾葛已令縣傳訊具復
趙寶斑	宛平縣第六區盧城渠求兒嶺西南山坡	煤	來圖已審查合格派朱兆蕃前往查勘並批示該商協同指勘
賈瑋	宛平縣黃嶺西村大廟港地方	煤	因來圖不合發更正

張蘭田	宛平縣第六區麻線溝	煤	批示今節署銀亭仁廟繳到旅費派員監督劃清單線籍界糾葛
郝崇德	非隱縣橫南嶺	煤	來呈並未繳納公費批示應不受理
陳錦榮	宛平縣水峪村東下 澗港地方	煤	來呈所蓋名章與原案印章不符批示聲復
金鴻昌	房山縣東北狼坡頂 大平台	煤	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徐尙武	遵化縣馬圈子地方	煤	來圖不合發還添註補繪送核
王沐霖	宛平縣王平口村	煤	原呈請人劉子麟來呈與原案不符批示仍難核辦
尹六經等	井陘縣東窰嶺	煤	來圖既無基點又無面積均屬不合用仍補繪繳圖五紙分別更正連同呈文費一併送核
寇廣韶	密雲縣冶山塔二三 道溝	金	該商礦權已經前實業部撤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據該商呈請糾正經應呈奉部令不准
黎劭平	昌平縣賢莊口村	金	派委查明圖地相符並無糾葛令遵章繳納稅費

蔣 酌 茲	宛平縣廣寧村一帶	煤	據該商呈稱所領礦區無開採價值已轉呈農礦部核准撤消
中英合辦煤礦公司代表周本璋	宛平縣門頭溝	煤	據該商呈稱協成礦採界竊採令宛平縣查復兩礦坑內積水甚深擬俟水淨再測量
文 仲 達	宛平縣王平口村後溝地方	煤	該商呈稱鴻興密煤之積欠抽分推延不交等情已令縣查明依法採辦
李 錫 信	房山縣葫蘆棚	煤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礦照
孫 抡 三	昌平縣西湖村鐵礦 梁一顆松等處	錳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探照
王 志 和	房山縣長溝峪村長虫樹	煤	來圖不合批飭更正並補具說明書履歷保結等項一併呈核
張 紹 猷	房山縣老虎洞	煤	據該商呈訴劉鴻書私採煤斤已令縣查明依法核辦
李 硯 農	宛平縣木城關村盤陀石城鞍中領子	煤	原領礦照業已滿期民國十八年一月據該商呈請核領探照因文件不全批飭補送
段 錦 榮	宛平縣門頭溝官廳村一帶	煤	與楊子雲等區重複奉部令由楊商劃除重複部分並令該商備具合法手續呈核



馬成齋	修增茂	劉懷金	丁濟謙	孫萬善	姬得良	李鍾豫	王家裕	林永福
宛平縣門頭溝長施 船溝附近	道化縣門頭溝山北黃 土礮長垣溝	宛平縣門頭溝	宛平縣門頭村南昌 化寺	皮峪溝小東坡 宛平縣灰峪村東瓜	宛平縣船廠山焦家 坡	宛平縣孟家胡同村 北山	宛平縣板橋莊戶千 軍台	昌平縣分水嶺大劈 山
煤	煤	煤	煤	煤	青灰	煤	煤	金
手續完備已轉部請照	委員查明有重複糾葛已轉請農礦部核示	該商呈控鄰礦越界竊採經宛平縣查明已和解令 准銷案	轉飭該商補繳區稅	前領礦照滿期已呈奉農礦部核准換給小礦執照	手續完備已填給第三類小礦執照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礦照	該商呈控劉漢鼎等竄佔礦權違禁私採經法院判 決應予不起訴處分已呈部請示	與張毅奄礦區重複奉部令駁還

趙寶庭	李溶卿	劉鳳岐	章志誠	孔繁廷	劉秉堉	賀秩歐	金紀鵬	賈秀峰
宛平縣琉璃渠東兒 嶺西南山坡	宛平縣門頭溝劉家 地地方	宛平縣門頭溝天榮 密溝	宛平縣戒台寺東北 柯屯村南坡南溝	宛平縣大西溝	蔚縣興隆山柯立木 黃土樓	贊皇縣東王俄村	房山縣王家嶺南根 坡	宛平縣後桑峪村東 西一帶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礦照	所請礦區已派員查復無碍惟鋪保是否屬實又函 天順和聲復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礦照	派委技士劉式鄂前往查勘並批飭該商協同指勘	因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據蔚縣查復該礦山並無蔚縣管界之嫌呈奉部令 覆覈核准	手續完備已呈部請發礦照	據劉懷金呈訴該商偷拔界格暗移號點等情已令 縣查復核辦	奉農礦部核准發照已轉給具領

張瑞祥	尹六經	金鴻昌	陳錦榮	孫德立	呂玉衡	鄧崇德	王海亭	賈瑞瑋
宛平縣楊樹坡溝等地方	井陘縣東客嶺	房山縣東北猴坡頂大平台	宛平縣灰峪村東下溝港地方	宛平縣南湖村西南西坡橫地方	宛平縣呂家村附近	井陘縣橫南嶺	宛平縣門頭溝分水嶺王家地	宛平縣黃營西村大廟港地方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批飭依照法定手續備具圖結等件及呈文費另案呈請核辦	來圖不合批飭更正另繪送核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牌照	派員查明與楊立浩礦區南部重復發還俾圖分割除重復部分另繪結圖還核	派員查明無碍令呈繳稅費並備具保條距離表送核	該處礦區已被楊漢卿呈領批飭仍舊照准	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派員查復無碍令該商呈繳稅費等項	因來區與頭辦自前之保領區區大半重復批飭來廳參閱礦圖劃除重復部分

楊克禮	密山縣治山塔二三溝溝	金	委員查復無碍令繳納稅費
朱夏聲	宛平縣滑石片地方	煤	批飭備具稅費送廳以憑轉部請照
張子壽	宛平縣門頭溝東生門溝地方	煤	手續完備已呈部核發執照
王子敬	遵化縣縣陞山磨石溝地方	煤	來圖潦草查還更正補給送核
金紹雲	房山縣大廠北高西高石塘溝	煤	據該商呈訴段成等竊採煤質已令縣查明依法核辦
李樹	房山縣長溝峪村西溝	煤	該商與李柏年等洽商發生糾葛已令縣秉公澈查辦理具報
劉世榮	宛平縣太平莊附近西魏兒溝	煤	委員查復無碍令備具稅費呈廳核辦
宋信五	房山縣磁家務河南南溝	煤	圖結不合發還更正
李善英	易縣奇峯塔蓮西小白深溝	煤	來圖不合批飭更正補繪呈核

劉宗壽	宛平縣西鄉大台村地方	煤	履結資本條是否屬實已分行查復
畢雲波	宛平縣門內南坡趙家地	煤	派員查明無碍令備具稅費呈候核辦
徐小中	昌平縣分水嶺地方	金	該商並未繳納公費照章應不受理指令昌平縣轉飭遵照
孟子範	昌平縣分水嶺紅石大窪	金	批飭遵照礦例備具圖費等項一併呈核
楊漢卿	宛平縣呂家村	煤	委令技士劉式鄂前往查勘並批飭該商協同指勘
谷文義	宛平縣西莊村俄廟寺	煤	來圖不合發還另繪
楊漢卿	房山縣大灰廠西羊圈頭村	煤	手續完備已呈都核發鑛照
趙雅軒	宛平縣門頭溝黃家窪溝	煤	與劉鳳岐張子壽礦區重複批飭劃除重複部分更正礦圖送核
張介忱	宛平縣奇羅坨迤西大石溝	煤	來圖不合批飭另繪送核

王子敬	遼化縣興隆山黃土梁子	煤	與修增茂礦區重複批示碍難核辦
張星山	宛平縣清水溝村南坡	煤	委令技士朱兆蕃前往查勘並批飭該商協同指勘
趙登雲	宛平縣戒台寺地方	煤	批飭應照舊業距離該寺山場界址四十丈以外繪圖呈請
趙寶璽	宛平縣藤花樹坡	煤	委員查復該商礦圖尙有未合批飭更正另繪送廳
黃遠峰	房山縣傅家坡	煤	委員查復該商圖地不符批示重繪此圖另行呈請
姚一中	遼化縣石片溝	煤	委令趙春江前往查勘並批示該商協同指勘
張華林	房山縣東羊圈頭村	煤	手續不合批飭應不受理
車漢臣	房山縣羊圈頭村北石嘴溝	煤	委令科員賈維前往查勘並批飭該商協同指勘
孫九瑞	宛平縣官廳村北坡小北溝	煤	案圖基點並未標明第一第二字樣查還添註呈核

張	朱	張	魏	張	弓	又	又	傅
張	新	明	永	全	富	又	又	然
張	一	珍	五	五	魁			
房山縣磁家務村河 南四集嶺	宛平縣石港村	宛平縣劉莊子村	宛平縣灰峪村西南 坡西大牆	遵化縣興隆山迤北 莊戶峪	易縣青灰廠馬嘴山 等處	易縣白土坡清水溝 等處	易縣邊家莊陶子溝 等處	遵化縣白毛白子克 里子
煤	煤	沙石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圖繪不合發還更正另具送核	委員查復與周奉璋礦區西南部完全重複依例駁 還	指令宛平縣轉飭該商繪具圖費送核	礦圖不合發還更正另繪送核	令第一林墾局速將該商早繳公費解廳以憑批示	圖繪不合發還更正另具送核	圖繪不合發還更正另具送核	圖繪不合發還更正送核	奉部令據遵化縣公民高尚志等商李英賢先後呈 據該商認奪礦產已派員查明復請核示

李樹榮	遊化縣清平山	煤	委員查復圖地不符因與傳浩然礦案有牽連已呈部核示
史棟臣	宛平縣大姜山老虎 洞口	煤	因來圖不合發還更正
李學曾	密雲縣城東北	金	手續不全批飭另案呈請
李永茂	臨榆縣秋子雷家 山	煤	該礦內地欠開辦直隸實業廳呈准撤銷圖樣呈請核復鑛權官批小將欠稅繳清再專案呈部請示
王子亭	宛平縣善化寺村	煤	手續完備已呈部請照
楊芳	井陘縣南風嶺深溝 地方	煤	因來圖不合請經持圖更正另給鄰國連同距離表呈候核辦
李壽山	宛平縣賈家溝附近 地方	煤	該礦呈報實文江核撥為業令將宛平縣復稱已飭警保護並傳實文江到案申斥
李兆荃	房山縣老牛溝	煤	因糾葛未結已令房山縣傳訊明確具復核辦
王子衡	宛平縣五區王家溝 長春山	石灰石	據宛平縣查復無碍已填給第三類小礦執照



孫萬善	宛平縣大村鄉降山	石灰石	委員查明無碍已填給第三類小鑛執照
劉漢鼎	宛平縣千軍台	煤	批飭補交旅費以便派員查勘
常振興	房山縣長溝會興密	煤	該商以前被查封之萬順煤密擬向該鑛區內採挖請求啟封已令據房山縣查復屬實准予啟封
金鎔	房山縣杏園村	煤	該鑛前因地欠區稅查封嗣據補交欠稅請繼續開採等情已應批准並令縣啟封矣
林壽泉	昌平縣大劈山	金	因與呈請在前之張毅庵鑛區重複批駁
何海秋	房山縣郭家鞍口雙子水村東	磁土	該商聲明鑛業停辦確照不知悉於何人之手經縣查復屬實已令飭備具廢業註冊費及聲明鑛照作廢之報紙至前欠鑛區稅一併送廳轉部核銷
董時浦	宛平縣王平口蓮西木城石版橋	煤	因與呂調元李硯襄鑛區重複批駁
么仲聯	宛平縣人台村附近地方	煤	因與沈永銳唐冠英鑛區重複批駁
車策	房山縣長溝村	煤	因實與鑛越界挖煤發生糾葛已令房山縣查勘劃界具報

章仁卿	宛平縣東辛房村南坡地方	煤	該礦前因探以撤陷民房經縣委會立屬實又陸村民代表趙德森等呈遞和解文件已由特部併案核示
趙宗儒	昌平縣愚山寨紅石大洋等處	煤	核與張毅庵鑛區重複批駁
蔡遠萍	磁縣北測溝西鄉	煤	探礦期滿請展限二年經呈奉部令仍仍磁縣查復
楊書銘	房山縣杏園村	煤	該礦已按金鑛呈請繼續開採並請交大機批示應勿庸議
陳永仁	房山縣杏園村正港溝	煤	因與金鑛鑛區重複批駁
張耀辰	房山縣龍寶峪	煤	與李兆登鑛案發生糾葛已令縣傳訊具復
張蘭田	宛平縣麻線溝	煤	批示與令催鄰鑛章仁卿繳到旅費派員監督劃界藉免糾葛
徐尚武	遵化縣馬圈子地方	煤	來圖不合發還注註補繪送核
王沐霖	宛平縣王平口村	煤	原呈請人係劉子麟來呈與原案不符批示附難核辦

### (三) 解決勞資糾紛

今年以來。勞資糾紛。較去歲爲甚。本廳職掌所在。自應極力代爲籌畫解決之方。以利礦務。本年一月。怡立煤礦公司勞資糾紛。各走極端。經本廳及工商總會同派員朱兆藩王青雲前往澈查狀況。依法解決。嗣據報告。其遠因係該公司遭遭兵匪災劫。營業虧絀。積欠工資。致起交涉。其近因係組織工會。各懷成見。發生惡感。迨後工會提出條件。索發欠薪。綑設職員。風潮因以擴大。該委員依照勞資處理法程序。在磁縣召集雙方代表開會調解。結果固無解決。所訂規約。經本廳會同工商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又本年四月間。開灤礦務局亦發生勞資糾紛。其原因完全爲增加工資問題。初由礦工工會向礦方提出條件。迄無切實答復。繼向省政府請願。遂經本廳會同工商廳派員朱行中吳夢茵前往詳查辦理。旋據該委員等往返交涉。談判多次。卒將雙方意見調停就範。訂立合約。和平解決。原立契約。呈由本廳會同工商廳呈准省政府備案。其餘類此之勞資糾紛事件。尙多。以限於篇幅。不及詳叙。此即本廳一年來解決勞資糾紛之大體情形也。

#### 磁縣怡立煤礦公司勞資新約

茲將訂磁縣怡立煤礦公司勞資爭議解決契約十條如下

1 職工資按月發給

2 舊欠工資自本契約施行之日起應責成公司每月補發一成於十個月內發清

3 公司關於辭退職工或辭工應遵照礦工待遇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如公司縮小範圍裁減多數工人必須呈請主管官廳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但日後公司加資整理時有舊除工人能即時到者應儘先任用

附錄錄礦工待遇規則

(第二條) 礦工僱傭之前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礦工各得于十

五日前預先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公司得隨時退工

- 一，犯刑事罪者
- 二，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他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為者
- 四，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者
- 五，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工人得隨時辭工

- 一，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 二，被礦業權者或其他使用人員虐待者
- 三，不於規定時間給工資者
- 四，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4 公司直接僱用工人如因工傷命者須撫卹一年半工資但有子弟者公司亦可予以工作

5 凡工人因工致疾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照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辦理

附摘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卹金

6 凡工人因本身結婚及父母喪亡請假至半月者照給工資

7 每年雙支俟公司年終清帳時如有盈餘仍照舊例開發

8 工會指導員應遵照黨指導工人實行勞資合作共謀生產之發展以期同享利益

9 工人以鑛廠爲工作之所即是生活之源工人自應愛惜公司而公司亦應體卹工人方是

總理所提倡之勞資合作互助精神若破壞礦廠不啻破壞工人家庭成相關工人應明斯者

10 本契約呈由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切實施行

省政府建設廳委員朱兆蕃

省政府工商廳委員王青雲

怡立公司代表 李方城  
郝士琳

怡立工會代表 張書賢  
張秀峰

列席縣政府 縣長孔渭  
科長林瑞

史泰安

列席縣黨部指導員王維綱

李英基

### 開灤礦務局及開灤五礦工會之約字

立約字開灤礦務局與開灤五礦工會並經省黨部暨省政府代表簽字於後作為保證(一)由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所有裏工資由礦局直接僱用而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均由礦局按下列辦法增加薪工(甲)各級工人之最低工資均按所附之表規定之其工資均不在各該級最低工資之下(乙)各工人所增加之工資均不得在每日每人增加大洋八分之下(丙)凡工資每月在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者均至少增加一成(丁)凡工資每月在五十元以上而不過一百元者以五十元按一成增加其餘之數則按半成增加(二)礦務局對於發給井下包工之價目亦將更改以便該包工能按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裏工資之辦法發給工資且礦務局將盡力監視該包工確能按此規定發給工資(三)凡能得減價券票之各級裏工已由礦務局允准請假或得有本局大夫之不能上班之憑單者本局不因其不上班將其券票取消(四)本局現行之陰歷新年酬勞費之辦法仍繼續辦理凡工人在陰歷新年放假三天仍須工作者可得此三天之雙工此外尚有中國紀念日由雙方規定每年放假六日凡在此放假期內除有要工仍須工作者外其餘一律准其放假仍給全數工資(五)各礦工會應竭力使礦務局一切工人對於礦務局任何負責人員所發合法之命令應立即遵從辦理並使各工人按照時間竭力工作(六)凡工人或工會對於

礦務局人員所發之命令有認為不合公理者雖按第五條之規定應立即遵從辦理然事後得由工人自己或工會對礦師或其代表人提起公訴而礦務局對於任何條件必調查真相並許工人聲述理由然後定案（七）有工會不得有違法行為或干涉警權而對於礦務局僱用之人亦不得抓拿拘留或強迫約束等事並當竭力禁止工人有此舉動而礦務局方面亦竭力禁止本局人員有此舉動倘查出任何人員有此情弊定加懲罰

礦務局代表人總礦師杜克爾（簽字）五礦工會代表人只魁元王錫魯劉紹忠李福來趙學敏（簽字並加蓋本會鈐蓋章）保證人省政府代表吳夢茵（簽字蓋章）朱行中（簽字蓋章）省黨部代表魏兢初（簽字蓋章）李國魁（簽字蓋章）礦務局總理楊嘉立（簽字）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立

茲將各級無減價票工人之新規定工資列表於左

各級工人新規定每日最低工資按大洋計算

井下雜工並打掃道者新手四毛過一年後四毛五分石風門有道嚮並掛車練者四毛井口推車者新手四毛五分過一年後五毛馬夫五毛拉馬者五毛攪餉者石確者看傢俱房者四毛五分井上各項小工三毛八分看門者石深塘者更夫等四毛五分馬夫并車夫四毛三分修鐵道四毛三分看燈房者四毛泥車油房者四毛煤道者四毛五分

茲將各級有減價票工人之新規定工資列表於左

各級工人新規定每日最低工資按大洋計算

井下開秤車者搬餉者開水力起重機者五毛瓦匠五毛五分木匠五毛五分鐵匠五毛五分打鐵匠機匠井下水手五

五分飛班打石匠五毛五分把鈎五毛二分開風車開電泵開絞車并用電機者五毛

井上普通伙夫四毛五分大鍋爐伙夫五毛開風車開電泵開絞車開電機並開輪者等四毛五分掛鈎者五毛瓦匠毛  
五毛把鈎者五毛二分機器匠幫手六毛(甲)老手七毛五分(乙)老手八毛五分(丙)老手一元此外鑿匠鉋匠打磨  
匠補爐匠打鐵匠水手生鐵匠電汽匠銅木匠木樑匠油匠由五毛五分六毛五分七毛五分至九毛

杜克爾簽字 只魁元 王錫魯 劉紹忠 趙學敏 李福來(簽字蓋章加蓋鈴記) 吳夢崗 朱行中 魏誠初 李國魁(簽字蓋章)  
楊嘉立 簽字





## (辛)關於技術調查及其他事項

### (一)整頓技術事務

本廳現在職司計分河務路政農林墾牧礦冶等多種均一一分別規定在本廳組織條例中。而關於是項政端需用技術人員助理之處不少。因根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五條設技正技上等。再設技術處辦理各項技術事務。頒布規則。規定每星期六日開例會一次。惟因河北建設方始。非詳悉各縣地方實情。不足以樹新規而資建設。因於八月間先後派遣本廳技正技上等。前往各縣之有工程或技術地方。分別調查。故自九月至十一月技術人員大半在外工作。廳內之技術會議。雖因此開會次數略少。而在外之工作。尙覺有相當成績。迨十一月間各員陸續回廳。整理報告完竣。始於十二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即本廳年來技術事務之情形也。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術會議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一 本會議討論關於全廳技術事宜

二 本會議由技正技士及各科處專門人員組織之

三 本會議得臨時推定技正或科長一人爲主席

四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例會一次於星期六上午舉行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技正技士及各科長過半數時得舉行之

六 本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

(一) 廳長交議事項

(二) 本廳職員提議事項

(三) 各科處建議關於技術事項

(四) 關於技術報告事項

(五)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凡提議事項應由技術處編定議事日程

八 凡提議事項須由提案人繕具理由書或當場說明

九 會議事項及開會次數時間地點出席缺席人數須分別詳載於議事錄

十 每次會議完畢由記錄員將議事錄呈主席核閱簽記由技術處保管之並印送廳內各科處查閱

十一 每次會議須報告以前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二 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施行

## (二) 派員分赴各縣考查事業

本省土地肥沃。鑛產豐饒。具有天然之富源。年來軍事頻仍。民生凋敝。無開發之機會。十七年

夏間。北伐成功。河北省政府成立。本廳職司建設。無旁貸。以爲開發實業。必須先行調查各事之實況。當即提議派員調查各建設行政機關及應行建設事宜。經於七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本廳當即擬定調查規則十一條。並製定各項調查表式二十七種。將全省劃分十四區。每區八縣至十二縣不等。各派調查員一人。因技術上事務。至爲緊要。先委任技術人員十三人分項調查。於十七年十一月。陸續調查完竣。其他未經派員調查各縣。於十八年一月間。繼續派出調查。至調查所呈報告書表等項。業經理完竣。即可印出。以備留心本省建設事業實際情形者之參考。復於本年四月間。劃定區域。別派視查員多人。視察各縣成績。此即本廳一年來考查各縣情形也。

第一次調查區域及調查員姓名表

調查事科	調查區域	調查員姓名	備	致
路	第一組 平津汽車路 平熱汽車路 平門汽車路 津寶汽車路 平河汽車路 門齊鐵路 高綫鐵路 (北平至門頭溝) (天津至寶坻) (北平至三河)	崔錫霖		

農礦	農牧			水利				政
	農礦	農牧	農林漁	永定河及其他各河	子牙河	大清河	北運河	
內邱 沙井 河經 邯高 鄺邑 磁臨 縣城	蔚完 縣縣 陽房 原山 曲涿 陽水 阜易 平縣 涿定 源興	涿昌 鹿平 宣懷 化來 萬延 全慶 龍關 赤城	文天 安津 霸靜 縣海 甯滄 河縣 鹽山 密安 雲新					第二組 津保 汽車路 德南 汽車路 大名 至邯鄲 (天津至馬廠)
趙春 江	溫承 讓	朱兆 蕃	蘇之 耀	王 楊	栗 耀 岐	樊 樹 華	王 宗 魁	
				此項河流俟以上各河流調查完竣後再行派員調查			俟以上兩組調查完竣後再派員調查	

說明 調查事項應依照所發各種表式調查之  
第二次調查區域及調查員姓名表

商		工	
邢 台	深 正 定 縣	無 極 新 縣	蔚 新 縣
宣 化 縣	武 清 縣	龍 興 縣	文 安 縣
吳 橋 縣	滄 州 縣	天 津 縣	河 間 縣
青 山 縣	寶 坻 縣	大 名 縣	石 家 莊 縣
大 城 縣	通 縣 縣	周 陽 縣	高 陽 縣
滄 州 縣	柴 溝 縣	徐 水 縣	徐 水 縣
懷 安 縣	白 溝 縣	安 國 縣	安 國 縣
王 青 雲	樓 興 周	馮 煥 文	張 朝 鼎

農 林 漁 牧 建 設	河 路	調 查 事 項	調 查 區 域	調 查 員 姓 名	備 考
盧 龍 縣	薊 運 河	永 定 河	通 縣 香 河 寶 坻 深 縣 深 田	朱 焯	
趙 春 江	梁 兆 瑛				

局及其建設

青縣 獻縣 交河 阜城 景縣  
吳橋 寧津 慶雲 東光 南皮

柴耀斌

河北省各區視察員區域表

區別	縣	分	備	考
第一區	灤縣 灤南 灤西 灤東 灤南 灤西 灤東 灤南 灤西 灤東	灤南 灤西 灤東		
第二區	大興 宛平 房山 涿州 易縣 涿縣 涿州 易縣 涿縣	涿州 易縣 涿縣		
第三區	良鄉 房山 涿州 易縣 涿縣 涿州 易縣 涿縣	涿州 易縣 涿縣		
第四區	固安 永清 文安 武清 霸州 雄縣 霸州 雄縣	霸州 雄縣		
第五區	清苑 滿城 完縣 唐縣 望都 安國 博野 蠡縣 高陽 唐縣 望都 安國	望都 安國		
第六區	定縣 曲陽 阜平 行唐 豐潤 平山 井陘 獲鹿 正定 新樂	豐潤 平山		

河北省各區視察員一覽表

區別	姓名	期限	備	考
第七區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澤 晉縣 饒陽 武強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武強	
第八區	交河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獻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交河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第九區	東光 寧津 吳橋 景縣 故城	東光 寧津 吳橋 景縣 故城	東光 寧津 吳橋 景縣 故城	
第十區	元氏 贊皇 高邑 趙縣 寧鄉	元氏 贊皇 高邑 趙縣 寧鄉	元氏 贊皇 高邑 趙縣 寧鄉	
第十一區	邢台 任縣 鉅鹿 新河 南宮	威縣 任縣 鉅鹿 新河 南宮	邢台 任縣 鉅鹿 新河 南宮	
第十二區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廣平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廣平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廣平	
第十三區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吳	吳	蘇	房	高	張	賈	溫	郭
	其	沛	國		繼	述	其	彤
坤	鉞	田	柱	俊	鼎	捷	祥	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個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河北省各縣臨時視察員工作事項表

區別	姓名	工作事項	備考
第十區	張汝霖	全前	
第十一區	席珍	五十五日	
第十二區	史國範	五十六日	
第十三區	郝英	四十八日	
第一區	郭彤庭	報告十一件 附件八十件	
第二區	溫其祥	報告十八件 附件八十八件	
第三區	賈連捷	報告十八件 附件四十二件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史	席	張	吳	吳	彭	房	高	張
國		汝		其	作	國		愆
範	珍	霖	坤	鉞	植	柱	俊	鼎
九十七件 報告三十三件	二十七件 報告二十五件	三十一件 報告八十四件	九十九件 報告一百一十件	二十一件 報告二十六件		六十件 報告五十件	二十五件 報告九十五件	十六件 報告九十九件

### (三) 整頓各縣建設局並考試訓練建設人材

本省各縣原有實業局之設。專辦各該縣農工商礦漁牧等事。爲一縣實業行政機關。本廳成立後。以該局與各縣建設事業。有直接關係。自應分別刷新整頓。藉謀各縣建設事業之發展。並應一律改組爲建設局。以符名實。即於十七年八月。擬定河北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十月本省工商廳成立以後。復將是項條例會同加以修正。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先後分飭各縣遵照改組。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對於各該局長。才具經驗等。仍復隨時加以考核。並通令各該局。自改組日起。每月經辦事項。必須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至將來進行計劃。尤應參照本地情形。妥爲擬具。以備稽核。其尙未填具報告者。或因經費困難。對於建設各端。未能順利進行。或因地方事故。尙未完全組織成立。亦分別嚴令催報。又查各縣建設局長之人選。關係地方建設。至爲重要。若不遴選曾受黨義洗鍊。具有建設知識之當地人材。必不能體察當地情形。收實際之效果。本廳因於本年二月

二十五日

一三

省委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會同工商廳提議訂於三月二十日起舉行建設局長考試。即由考試縣長委員會辦理。當即通過。並經三月十一日第三次談話會議決。由工商建設兩廳會令各縣縣長按照考試條例第三條所訂各種資格。就本縣地方人士招考。大縣四人。中縣三人。小縣二人。檢同證明文件。於四月五日以前函送考試委員會。照章報名。聽候考試。旋將考試日期改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分第一第二及口試。當經取得四十七名。照章訓練。經與河北省政學院商洽。即將開始授課。又查建設局長以外其餘職員。亦應施以訓練。庶足爲建設事業之禪助。前奉

省政府令開。准河北省訓政學院函。以該院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班制之規定。暫設地方建設等各項人員訓練班。及各項人員短期訓練班七班。應如何進行。飭各廳規定等因。所有各縣建設人員訓練一事。應由本廳會同工商廳規定。經本兩廳會核後。當即於本年一月。令各縣建設局飭將願受訓練人員。列冊具報。以憑核辦。嗣據各該局長職員等先後報名。願受短期訓練。截至二月底。共報到者五十六縣。局長職員共一百二十六人。業彙造經濟清冊。會呈

省政府轉送訓政學院訓練。至於其餘各縣願受訓練人員俟第二次彙齊造冊再行呈請轉送訓練。此即本廳一年來整頓各縣建設局考試並訓練建設人材之經過情形也。

###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受建設廳工商總之指揮監督商承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修治全縣道路事項

二、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三、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

四、關於全縣農工商礦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由各局長委任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門學識爲限

第七條 建設局經費暫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必要時應擬具計劃商承縣長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 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十八年二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訓練期滿方得任用但於考試訓練尙未完竣前得暫依修正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任用之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三、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曾受撤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四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之任用由建設工商兩廳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會同委任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工商兩廳會同提請修正

第六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考試于省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暨預科別科或選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三、本黨忠實黨員有建設學識及經驗高級黨部證明者
- 四、曾任實業局局長或辦理實業行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現任建設局局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 三、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六、有精神病者
  - 七、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 考試之科目如左

第六條

甲 第一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實業計劃

三、中國人文地理

乙 第二試科目

一、本省建設應興應革事項

二、經濟學概要

三、統計學大意

四、草擬文牘

丙 第三試科目

一、本省地理及物產情形

二、經驗之問答

第七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由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期滿後由建設工商兩廳註冊任用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工商兩廳會同提請修正

建設局長改考試及格人名

戚名宸	王潤生	潘恩需	李恒基	韓祖培	何品璋	溫培基	賈智昌	劉受戴	孫國棟	劉英祥
李琳	張伯憲	張九如	趙鳳梧	吳占熊	張公壽	柳瑞芳	李同年	曹清田	傅奉謙	翁揚
周志	楊雲璽	王士高	徐斌昌	蘇蘊惠	李漢海	趙慶祺	馮金耀	馬曉楓	鍾以奇	牛宗熙
位設甲	張華國	馬振麟	張培世	溫子暄	高興錫	康振祥	馬夢花	崔興齡	孫貽荃	黃慶瑞
吉友德	王任	武向民								

以上共取錄四十七名

5  
311219

151